

流金記事

孟沙著



民生报丛书(二)

流金記事

孟沙著

总乳

流金記事

作者：孟沙

出版：民生报

MUN SANG POH

(MACRO TECH SDN. BHD.)

472, Jalan Pasir Puteh,

31650 Ipoh, Perak, Malaysia.

Tel: 05 - 3212919, 3211701, 3211002 - 3

Fax: 6 - 05 - 3214006

印刷：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Company No: 45169 - K)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Tel: 03 - 6269211, 6270699

Fax: 03 - 6270761

版次：一九九七年一月

定价：RM15.00

封面设计：许心伦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总序

民生报董事主席
拿督陈朝宗 DPMP, PMP

民生报创办迄今已逾十载，在社会人士及广大读者群的爱护与鼎力支持下，使业务得以循序推进、稳健发展，而奠定今日的基础和规模，诚足告慰。

作为民间的文化机构，我们除了协助政府致力铸造国家文化以促进全民团结为己任，并期望在能力所及的范畴内对于马华文学亦略尽绵薄。

事实上，马华文学、华人文化及华文教育，这三方面都是环环相扣、唇齿相依的，而出版事业与这三方面也是相辅相成、休戚攸关。因此，民生报基于这个大前提下，秉承“取诸社会、用诸社会”的先哲精神，只问耕耘、不问收获，拨资出版马华文学作品，列为“民生报丛书”。

拥有逾七十年历史的马华文学，无疑是世界华文文学的重要的一部份，因此它的承传使命和继往开来的神圣任务，是我们不可推卸的历史性

抉择，而作为效忠马来西亚的华人一份子，也有责任和义务去发扬及推广马华文学。

我们高兴地看到华文的使用价值，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的现阶段已开始逐渐提升，这意味着马华文学的发展前景十分乐观，并将纳入世界华文文学的广阔天地。基於此，我们希望马华的作家能落实“立足大马、胸怀世界”的高瞻远瞩精神，作为创作的指标，写出不朽的作品。

“民生报丛书”第一辑将推出十二册，出版时间不受限制，倘若反应热烈，效果理想，本报将会更积极推动这套丛书计划，以期收到“抛砖引玉”的效应。

马华作家们，努力吧！

(1996年8月31日)

文学於我

(代序)

文学和我的关系，从兴趣开始，到不可须臾分离，转眼间，已经是三十年以上的漫长岁月。

在过去三十多年里，除了文学，也并非没有别的事物牵引我的注意和兴趣，甚至因而疏淡於文事。然而为时都不会久长，到头来，那些转移的「焦点」都以兴味索然而无疾告终。

唯独文学不然。它是我一辈子最知心、最可靠的知己。不管我曾经背叛它，离它而去，最终能够以它宽敞的胸怀，接受我的回归，除了文学，还是文学。

在文学这座大花园，我是个「泛爱主义」者。诗歌的精致灵秀、散文的率真细腻、杂文的醍醐灌顶、小说的博大精深、戏剧的人生缩影，都紧

紧敲叩我心灵的每一扇窗扉，使我情不自禁要探首窗外，欣赏大自然辽阔的天地，动荡社会的场景，进一步追随时代跳跃的脉搏，观察人世风云的变化。

也是文学，睁亮了我的眼睛，看清楚芸芸众生的真假美丑。有人假文学之名，拿文学作屏障，掩盖不可告人的恶行，使文学蒙耻受辱；而笃实的文学工作者，从不在作品里乔装伪饰，他们拿人格作抵押，作品里呈现的文格，相得益彰，丝毫没有愧色。

因此，受人崇敬的文学家，视作品是他的第二生命。他用写作、用作品去服务社会，代表着社会的一份良心；作品和作家，已经是二位一体。绝不似末流作家，拍出文学的大旗，装模作样，做的尽是偷鸡摸狗的勾当。

文学既是益友，也是良师。我从文学所取得的滋养，再用我笨拙的文笔粗糙的文思，作为对文学对社会的回馈。这样，我活得心安理得。

对于文学，文字是无法表达一份深沉的眷恋。文学於我，已不止是年轻时代的梦；三十多年後，它也是我精神生活的「实在」。缺少了它，日子再难灿烂缤纷，也不过是幢幢走马灯影。

(写於 92 年)

目 录

文学於我（代序）

古城怀想 / 1

三保山的遐思 / 6

培三忆往 / 10

不能倒流的时光 / 14

看戏·听歌·怀旧 / 19

吟歌弄墨 / 26

雾里看伦敦 / 52

——旅英掇拾之一

徜徉於伦敦街头 / 55

——旅英掇拾之二

莎士比亚的故乡 / 58

——旅英掇拾之三

草原的遐思 / 61

——旅英掇拾之四

英国的人情味 / 64

——旅英掇拾之五

云南园情牵梦回 / 67

忆徐訏 / 71

在北京会见冰心 / 75

海南见闻录 / 78

欢腾的 3 月 3 / 84

——海南黎苗族传统节日纪实

柯灵印象记 / 90

一泓海水杯中泻 / 96

——记和香港作家东瑞的交往
化作春泥还护花 / 104

——悼魏萌
不能忘却的记忆 / 108

——怀张一倩先生
轻舟已过万重山 / 116

——侧写韦晕先生
一颗不老的诗心 / 124

——中国诗人杜运燮访谈记
三十年後，你回来了！ / 131

——二会马阳杂写
悼一代报人李星可 / 137

永远活在世人心 / 142
——悼一代诗人艾青

十五碑情意结 / 148

踏实、广袤的有情天地 / 153

——看中国影片《明姑娘》
人鬼世界的微妙交织 / 157

——看中国影片《人鬼情》

现代寓言三则 / 161

掌声 / 164

喝采 / 166

李汝琳之死 / 169

赤子情怀 / 171

——记三位从政的作家朋友

方思若与何韵 / 173

——泰华作家小记

卡露琳和戴晓琳 / 176

——一位爱上中文的德国女子

王彬街踏踏的马蹄声 / 178

——菲华社会印象记

附录：视创作为第二生命的孟沙（尤今） / 185

Meng Sha: Writers should give new life
to realism (you jin) / 192

孟沙生平年表 / 198

孟沙著作一览 / 204

古城怀想

已经忘记是第几回到访马六甲了。

每次南下马六甲，心情总觉得特别舒畅。

有人说：当你一朝喝了三保井的水，你便开始和这地方结缘，离开以后，不管路途多远，都还会想着再来。而我的童年，有相当长一段时日在古城度过，对这地方悬念之深，自是理所当然的了。

最近一回下马六甲，是陪东瑞一家人同去。东瑞一家人，包括两夫妇和一对子女，这趟特地利用假期的时间到星马观光。他选择自由行动，不参加旅行团，为的是要多一些时间和星马的文友相聚谈心，同时也可以随心所欲去自己想去的地方。

我把马六甲之旅安排在他旅马行程中一个重点部份。我这么做是有另一层用意，为了要补偿他在上一次来马访问的损失，不然就有点愧对老友

了。

车子离开吉隆坡闹市，跑上隆芙大道，便是一条宽阔、笔直的高速公路。一路风驰电掣，在谈谈说说声中，一百二十公里的路程，只花不到一个半小时的光景便抵达目的地。这时，心里不禁要感谢现代化带给我们的利便，让我们节省下不少宝贵的时间。

今天的马六甲，别说比起二三十年前，即使在短短三五年内，她的容貌都在不断改变中。科技文明的发达进步，不单在大都会的吉隆坡身上发挥作用，连这个一向被人视为古色古香的古城也没有例外。只是时代的节奏感，古城的儿女的感受也许没有吉隆坡人那么强烈罢了。

车子跑在热闹的祈安街，在交通灯的拐弯处，第一眼便看到明星慈善社。每次望着它，我心里都有一份亲切感，思潮立即倒退到三十年前。记得那个还是蹦蹦跳跳的小学生时代，已然对这座在那时算得上巍峨大厦的双层建筑物心存敬畏和好感，毕竟它和我的童年生活有着不可分割的一层关系。在那少不更事的年龄，我喜爱上乒乓球，连续两年代表学校参加全州小学乒乓赛，就在「明星」的礼堂里穿梭往来，挥洒汗水，一时也成为小小的一个焦点人物。

如今，「明星」挤身於几座高楼酒店之侧，完全失去了当年巍峨堂皇的形象。这座经历多少风雨、曾经象征马六甲华社最高机构的银色建筑物，恰像一个衣衫褴褛的老人，偏促在闹市一角，如果不是特别留神，你根本不会察觉到它的存在。

星移物换，那些意气风发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历经沧桑的「明星」，对它，我除了原始的一份好感，现在又新添一份无名的悲哀和惆怅！

我的不安情绪当然不好感染来自远方的友人。等到车子驶进古务路，远远望见宫殿式的飞檐时，我一度低沉的心境又整个儿复活过来。我转过头告诉在沉思中的东瑞：「培风中学到了！」

东瑞前年到马六甲时，来过培中，还作过一次演讲。那时，他讲写作的「三段论」和散文作法，也谈他争分夺秒的爬格子生涯，充满自嘲和幽默，令听者发出辛酸的微笑。这段经过，相信还很深刻的印在他的脑海里。

小心把车子驶进校园的草地上停泊。这时炎阳高照，仰望矗立眼前几座现代化校舍，在静止的白云底下，正门两排闪着金光的檐片，好似振翅待飞的样子，是否启示独中的凌云壮志，前景一片亮丽？

古城的新交旧雨都出现在眼前。端木虹经常碰面，豪迈不拘作风一点不改；静华近年较少写诗，大概业余时间都用在文教工作的关系；高天是我小学时期的同学，推动国中华文学会的文学活动，要数他最卖力；古万利年纪较轻，人很厚道，一看就知道是属于多做少说话的一型。这几位都是甲州作协联委会的骨干，今天都到齐了，为的是午后一项文学座谈会，大家都很热心的到来捧场。

邓日才校长该是最忙的人了。平日要管理整间学校的行政校务，督促老师的教学，维持将近两千学生的纪律，还要应付校外的事务，保持和董事会的联系，面对家长和社会的种种问题，加上独中要在经济上自力更生，每年都向外筹款，牵涉的难题不少，这些都需要校长亲力亲为，大意不得。倘若没有过人的精神和魄力，独中校长的位子，普通人谁敢问津？

而我所知道的邓校长，除了应付上述成堆令人头痛的事务外，每天还利用余暇进修和写作，这委实是一件难能可贵的事。由于这个缘故，他在

作协成立初期，便加入了这个组织成为会员，在协助推动文学活动方面，培中表现得非常积极，校园的文风也很兴盛，这些都和「校长是文艺圈中人」有着密切的关系。

像这回的文学座谈会，我只在电话上和邓校长透露东瑞要访问马六甲的消息，他马上提出联办讲座的建议。

接着，便由端木虹和苦艾两位进行筹备工作。当我们中午之前抵步时，他们早已把一应事情准备就绪。对于远方的客人——东瑞来说，古城之旅加上文学座谈会，也该算是一段愉快的经历吧？

说回东瑞。许多第一次和东瑞见面的文友，都不相信他是个香港作家。他沉默寡言，在众人聚集的场合，他总是默不出声，很用心听别人的谈话。可我知道，他内心一点也不沉默。在他倾听别人说话的当儿，往往也是他沉思的时刻。

他看得多，想得也多。他心灵的语言，不仅流畅，而且丰富。像上回拜访马六甲，前后不过廿四小时，走马看花一轮，便匆匆告别。可是，回去香港之后，不久便读到他的南游的一系列文字，其中写马六甲的，至少有三篇，每篇不下三千字，洋洋洒洒，把过去对古城的梦想，结合历史，印证今天的实地观察，既记事，也写景，更抒情，文思有如泉涌，下笔简直不能自休。尤其那篇《马六甲，我还要来的》，在本地报章转载，我的一些同事和朋友读后，都向我探问东瑞的底细，怎么一个外国人对马六甲的印象竟有如此的细腻和深刻？

我初时也感到迷惑。从外表看，东瑞是个彪形大汉，虎背熊腰，给人一种「粗线条」和几分冷漠的感觉，如果不是遇上真心朋友，连话也不多两句。可是经过多次接触之后，我才恍然：许多人都被东瑞的外表蒙骗

了。他其实是一个道地的性情中人，待人真诚，对朋友热情；这样的人，你可以打开胸怀，可以推心置腹，无需设立城府，更不必为说错一句话而坐立不安三天几夜。

更难得的，东瑞还是一位既不容易动情，也不容易忘情的作家。有些作家感情丰富，流露于笔底下，叫人悠然神往，而事实上可能不是那么一回事。可东瑞文如其人，坐言起行，就在他写下《马六甲，我还要来的》不久的一年半载里，终于又见到他旧地重游！

难道他也和我一样，因为喝下了三保井的水，便今生注定要对这个古城缠绵难忘？

(写於 90 年 9 月)

三保山的遐思

我和马六甲的缘份，是始于五十年代初期。

那时，父亲为了生计，离开故居利民达，迁居到马六甲。起初住在东街纳尾，靠近海边的一个叫「宁蒙岸」的地方。那地方离开古城市中心有五、六英里，人烟稀少，接近大自然景色，赏心悦目，加上海风习习，每个清晨夜晚都听得见海潮的声音。喜欢宁静生活的人，那里无疑是个绝佳的住居环境。

可惜的是，在「宁蒙岸」只住上大约一年光景，我们又搬家了。这回是搬到三保山下，新的家坐落在三保井街的一间双层店铺。店铺的业主原本经营咖啡生意，父亲承顶过来，只是换上新的招牌，便开始重操旧业。

经营咖啡店，在我国似乎是海南人的专长。在我的亲戚里头，姨妈和表哥，大姐和姐丈，大嫂的外家他们都是干这个行业。海南人的经济力量

薄弱，无法在需要庞大资金的行业里和外省人一较高低，只好向这个无需太大本钱的小生意下手，父亲也不例外。

五十年代的马来亚，经历过四十年代初三年八个月的日治沦陷岁月，和平后又接受英国人统治，战后百废待兴，经济萎缩，社会失业浪潮和劳资纠纷加剧，殖民主义的铁腕政策和怀柔措施，出现一个动荡不安的社会景观。少不更事的我，对于这些当然一无所知，直到年龄渐长，才慢慢体会父母亲当年为了生活经常搬迁的苦心，那已经是多年以后的事了。

小时候，虽然听大人讲过有关三保山和三保井的故事，印象并不怎么深刻；直到真正来到山下，每天踏出门槛便望到一座满布坟墓的山头，心里不单没有一丝好感，反而有一种说不出的恐惧感。

坦白说，我从小生性胆怯，加上父母的管教森严，和许多同龄的小伙伴在一起，我总是缺少他们的胆色和玩劲。有时白天听了或读了一些神怪故事，一到夜晚便不敢独自上楼睡觉，当然更别提一个人跑上三保山游玩了。直到念上五年级，听老师讲述有关三保山的历史，知道郑和七次下南洋这回事，才开始对这座历史的山有新的认识，也才不致于把它当普通一般坟山看待。这样一来，心里原先一份阴森恐惧感减少，和它的接触才逐渐增加。

记忆中的三保山，每年除了公祭那天场面比较热烈外，其余的日子，可说是冷冷清清，乏人光顾。这种情形，即使是我离开古城二十多年后，还是没多大的改变。

八三年的国庆日，我陪来自日本的友人今富正已到马六甲。他此行的目的是要了解大马的华人文化，来到古城，当然免不了要带他去看看三保山。那天虽是假日，但观光客寥寥无几，而去的人总是好奇的喝几口三保

井水煮泡的茶，望一望三保井，或到庙宇进香祈祷一番，却很少人会有登山的雅兴。当我们沿着石阶拾级而上，看到两旁散置在野草丛中的一座座古坟，墓碑上的文字几乎都腐蚀得模糊不清，环境的凄清和荒凉，真教人不忍卒睹。

伫立在海拔一百多公尺的三保山上，整个马六甲市容尽收眼底；遥望马六甲海峡波涛汹涌，心绪一时也波动起来……。

事隔一年，忽然传出甲州政府有意铲平三保山的消息，引起华社的哗然和震撼，众口一词表示反对，认为三保山是华人开拓马来亚和华巫两族建立友好关系的历史见证，它是民族文化遗产古迹，必须永远保存下来，供后人瞻仰。而那些支持州政府发展计划的人则以为：保留一座古老的坟山，并不符合国家的经济利益，何况三保山位于马六甲市区的黄金地带，若发展成为商业与住宅区，将可为国家社会带来巨大财富。

经过这么一闹，三保山事件成为热门课题，平常对三保山视若无睹的人，也开始对它表示关注。后来因为反对的声音太大，州政府无奈收回发展计划，让它继续由民间监管与打理，这座历史的山才总算逃过「铲平」的劫运！

最近一次到古城，是陪香港作家东瑞去的。东瑞前年到过古城，也上过三保山。这回陪他旧地重游，他的第一个印象是：山上的树木多了，较以前多了些绿意，不过游山的人仍然很少。

这回登山的阵容里，多了一位邓日才校长。东瑞因想知道更多有关三保山的历史事迹，邓校长便自告奋勇，权充一次向导。从进寺的一刻到登上山顶，邓校长边走边谈，如数家珍地给我们重温了一节宝贵的历史课。尤其说到去年的全国华人文化节在古城举行，就在三保山上掀开序幕，只

见他指指点点，告诉大家那里是廿四节令擂鼓的地点，那里是乐队演奏的所在，我们一时也都感染到一股激情和振奋。到后来，邓日才还情不自禁地在山之颠朗诵起诗来。

他朗诵的诗作，是他写在三保山事件发生后的作品。听了他激昂悲愤的朗诵，我顿时陷入沉思中。我想起自己在那个非常时期写过的一首《山灵》的诗篇。我那时担心的：“如果人们明晨起来，开门已不能见山”，幸亏并没有成为事实。

也许由于一宗不寻常事件的刺激，惊醒和教育更多关心一座历史的山的前途，于是在过去几年里，一直有不少人参与美化三保山运动。经过不断的努力建设，今天的三保山，呈现在大家眼前，已不再是当年的荒草萋萋的苍凉和阴森样貌，取而代之的，是生机蓬勃、绿意盎然的新气象！

当然，比起前几回来，这一趟的三保山之行，心境是开朗多了！

（写於90年9月）

培三忆往

从三保山上拾级而下，沿着一条下坡路，就在一片绿荫丛里，我又见到了久违的培风第三小学。

校舍是一座红砖绿瓦的建筑物，三层楼，很典型的华小模样。占地虽不大，但环境幽静，是学子们理想的弦歌所在。

培三是我的母校，阔别廿多载再见到她，我有一种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觉，矛盾极了。

这间坐落在三保山下的小学，是在我高小毕业后才盖建的。早期的培三地点，在三保井街巴刹的侧旁，环境嘈杂，校舍很简陋，是一座浮脚屋式的建筑，外观上不像一间学校，倒像一间破落户。

我进培三那年，读四年级，全班同学不到三十人，上到六年级时人数更少，大约只有二十位左右。全校员生总数恐怕还不上两百。

那时的培三，因为才兴办不久，由外到内都因陋就简，只有一座石棉土篮球场还比较像样。也因为有这座篮球场，每到黄昏时候，总会出现师生在一块打球的情景，球场传来阵阵喧闹的声音，才给这间看去有几分「暮气」的学府带来一些生气！

我小时候对读书兴趣不浓，倒是喜欢打球和唱歌。每年的成绩单上，别的科目成绩平平，只有体育和唱游得分最高。而谈到这两个科目，不由得不想起两位对我影响很大的老师——林天赐和林金拉。

林天赐个子长得魁梧结实，是标准的体育健将身材。他能玩各种球类，篮球和排球尤其出色，曾经代表甲州队出赛，并且当选为国手，南征北伐，战绩辉煌。五十年代的体坛，谈起林天赐，相信很少不知晓其大名。培三有这样一位大国手，无形中也刺激和助长了校园内的体育活动。我所以会对乒乓产生兴趣，主要还是对名将老师的崇拜心理造成。在林老师的悉心指导下，居然一连两年代表校队对外作赛，后来升上中学，还一直保持这份打球的热度，并且在校队阵容里占有一个位置。

至于林金拉老师，在印象中，他是我五六年级时期的导师，年纪很轻，教导我们历史和音乐。他说话声音嘹亮，歌喉很好，所教唱的都是充满激情和富有时代意义的歌曲，像《保卫黄河》、《热血》、《异乡寒夜曲》、《在森林和原野》、《苦命的苗家》等等，唱起来热血奔腾，慷慨激昂，对少年学子，很能鼓起一股战斗的意志。

那时的我，对林老师的了解不多，事实上，他还是一个积极的写作人，在五十年代南洋商报出版的《南洋文库》一系列丛书中，就收有他写的一些文章。可是我当时对写作毫无兴趣，有关文坛种种，自然是一无所知。

后来进南大念书，开始接触马华文学，「林琼」这名字就在这时跳进我的脑海里。当年，新马报章副刊杂志，经常刊登林琼的诗和评论，当时我还不晓得林琼就是林金拉。直到有一次读到他评析我的诗作时，我才刻意去探听作者的底细。当我知道林琼原来就是我小学时代的老师时，我喜出望外，连夜写了封长信向他问候和表示感谢。知道我是他的学生，我想他高兴的程度应不会在我之下。这份师生情谊，因毕业而中断，几年后却由於文学的机缘而重续，迄今一直维持不歇。

林琼於六十年代进义安学院深造，毕业后在新加坡任教，服务杏坛二十多年，到今年八月杪退休，把宝贵的人生奉献给教育事业，桃李满天下。在文学方面，他写诗、写散文，也写评论，著作成绩可观，而且人缘好，交游广阔，本地写作人很多和他有交往，凡是有新书出版，大家都不会忘记寄送一本给他。而他为人诚恳热诚，丝毫没有长辈的架子，经常在他的专栏里，为文友的新书写些评介文字，为这寂寞文坛增添一点温暖。至于新加坡方面有甚么新的杂志或新书问世，他往往会买下一些分赠给大马的友好，这份热情和傻劲，实在没有几个人能够做到！

说到培三同学对文学和写作有兴趣的，还有一位侯福生。他的笔名高天，（早期用过陶然，后来因这名字有好几个人在用，他才放弃。）写过不少随笔和散文。他服务于教育界，除了教华小，也兼任国中华文班导师，在推动校园文艺活动上，他表现得积极又卖力。

还有我的老友端木虹，打从年轻时代便从事教育工作，没想到和培三居然也有缘份。不同的是，他是在我离开培三廿多年后才到那里服务。记得几年前，当他还在培三期间，曾经为学校编过校刊，出版后还寄赠一本给我，让我有重温旧梦的机会，可以想像当时欢欣的程度。

人生的际遇，短短二三十年里，发生在自己身上，回想起来，简直不可思议，至其微妙处，往往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如今，好友一起登山，一起经过母校，尽管有千言万语，谁也不愿多说一句话；但在心坎深处，我想他必然也和我一样，同时有一份悬念，很深的……

(写於 90 年 9 月)

不能倒流时光

离开峇株华中，再过一个年头，便是整整二十年了。能够在十九年后，有个机会和昔日同窗共聚一堂，话旧谈新，谁说不是一件惬意和值得珍贵的事？

十二月十六日清早，我和东权从都门驱车南下，到了古城，找到花莲酒店，下车踏进会场，老同学一个个走上前来，一个个抢着握手，那情景，使我感到像回到了家，一股暖流，顿时贯通了我的全身。

世迈、永强和文辉等人站在酒店门口，招呼着到来的老同学。世迈红光满面，还是那副忠厚的笑容。这回多得他的热心奔走，把许多难得一见的旧相识拉拢在一起，这份热情，实在叫人感动。

永强仍是那么英俊，容光焕发，想当年他是我们班上最活跃的一位，凡有什么康乐活动，准少不了他的份儿。这回的聚餐，也是多得他的推动

促成。

文辉在古城长大，我来自昔加末，当年为了奔赴前程，大家在峇株华中相聚，而且一连三年都同班，算得上很有缘份。他个性虽内向，遇到相知的朋友却很健谈。离开华中后，他留学去日本，好多年没有他的音讯，谁知道在前两年的一次都门校友聚餐会上，竟意外地见到了他，大家喜出望外，一见面便说个没完没了，把旁的同学都给冷落了。从此大家又恢复了联络。

来自昔加末的莲喜和文福，携儿带女，连先生太太也陪着来，真是捧场。看到莲喜，我想起了国英姐，她们俩当年是「称不离舵」，走到那里都看到两个人的影子。可惜英姐和启正今天没来。文福变了许多，最显著的是额前的头发全秃了，害得我看了老半天还认不出是谁。记得以前的他是清清瘦瘦的，脸上老是开朗不起来，现在依旧是那么清瘦，只是人却老成多了。

在太太孩子聚集的一桌，我看到了陈南。看到他，我想起当年初来都门工作，寄宿在十五碑报馆附近的组屋，他不知从何处探听到消息，骑着一辆西卡，自己一个人摸上我的宿舍，关心我的这样那样，过后又带我去找几位在都门工作的朋友，无形中消除了我心中大片的乡愁。这几年，大家为了生活，一直没有再见面，久别重逢，那遥远、深刻的记忆又一次重回心头，别有一番感触。这天，他不只全家出动，连弟弟也拉来凑热闹，真是有心人！

在另外的一张台大桌子上，也坐满了人。我信步走过去，一一和他们握手招呼。除了正煌庆地翘昌几位，我再也叫不出其他人的名字。一来大家不同班，平时少有机会交谈，二来岁月改变了人的模样。我看别人如此，

别人看我又何尝不是这样？

没想到罗微光老师也在座。他是我念高中三时的数学老师。坦白说，在那么多科目里头，我最头痛的就是数学，偏偏华中又是根据数学成绩来编班。我从高一起便安插在第四班，眼看班上数学好的同学都有机会升级甚至作「三级跳」，而我本身却年年「原班不动」。我知道罗老师当年教到我们这一班，一定会很呕气，但他从来没有流露过任何不屑和歧视，不像别的老师，动不动便训诫或有意无意讽刺几句，罗老师却不是这样。因此，他贏取了同学们的尊敬和好感。我记得很清楚，高三那年，我们这班是相当「捣蛋」的了，但是遇到上数学课时，却是谁也不敢造次。高中毕业后，我很少回去峇株，对于母校的近况不甚了了，但是从报章上，我知道罗老师后来离开了华中，应聘到麻坡中化担任校长，直到最近才告老退休。

过去对于罗老师，我是既敬且畏，没想到十多年后，我会主动地和他坐在一起，和他谈了许多关于教育的事情。坐在他的对面，我看得很仔细，罗老师其实一点都没有老态，他还是当年那样健壮，照理还可以在教育界多服务上几年，而他却退休了。

他自侃已经老了，而且在教育圈也挨了几十年，现在该是回到家园好好休息的时候。我于是想到，像罗老师这样一位好师长，把一生宝贵的岁月全奉献给教育事业，为教育下一代而忘我地工作，单是这份精神和意志，就足以做为人师表的典范。以罗老师丰富的教学经验，若是能够加以汇集整理，撰写成回忆录，那将是一部心血的结晶，相信一定能够造福许多后来者。我说出自己的心意，不知道罗老师心里怎么想，他始终没有说。

时间在友爱亲切的交谈中过去。很快来到进餐的时间。这天设的是自由餐，对于这样一个不拘形式的场面，自由餐该是最好的选择了。

善虎在我们进餐时刻才赶到。他是都门方面的召集人，早在几天前的电话里，他一再关照我到时一定要赴会，没想到他却比我迟到。问起来，原来是他临时有事赶下昔加末，绕了一圈才来古城，所以才误时。听他那副略带沙哑的声音，说起话来总是慢条斯里，和中学时代的他，并没有多大改变。改变了的是一片银白色的头发，乍看之下，真令人不敢相信他的苍老。从他的身上，不禁要感慨岁月的无情和无奈！

善虎给我的印象最深刻的是，在中学时期，他不论在校内或校外，总是以一个「唛头」示人：白衣白短裤，从来没有见过他穿着校服以外的服装。打从初中开始，我们便已经是同学了，从昔加末到峇株，我们有足足六年的时光在一起读书游乐。他写得一手好文章，个性刚烈，从外表上看去有几分道貌岸然，同学们给他取「老虎」绰号，便是由此而来。不了解他的人，实在很难和他谈得来；由于我们同班过好长一段时日，我深知他的脾气，慢慢也了解他的为人，虽然一丝不苟，但是始终是光明磊落，就是这一点吸引我，使我服了他，渐渐地才建立起友谊。

偏是我的性情也很倔强，那时还带着几份任性，遇到一些问题产生观点上的争执时，大家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有时候会闹得很不愉快。因此有过一段颇长的日子，大家由于误会而争执而失和，彼此碰面时视同陌路，委实叫人难过。但是到头来在同学的拉拢下又握手言欢，尽弃前嫌。对于这样一段得得失失的交情，如今回想起来，心头仍还饶有趣味。

另外一位当年的「欢喜冤家」淑振，这天也来了。想当年我和他虽分配在不同班，但彼此却建立起兄弟一般的友情，连我也说不出个所以然。

除了淑振，记得还有一位是宪明，我们三人无论到那儿都走在一起，时常被同学谑称为「三剑客」，淑振如今在都门建筑界工作，偶尔还有往还，宪明则消息全无，听说他南大毕业后留在新加坡，目前在银行界服务。

在女同学群里，除了莲喜，我还见到了桂春、丽红、招治几位，桂春高中毕业后曾经出洋到日本留学几年，一直没有和她联络。在我的记忆里，她是一个害羞畏怯的女孩子，十多年不见，现在已经变成落落大方健谈的少奶奶，问起她的近况，原来她也住在都门，更令我意外惊奇的是她居然找不到工作做，而甘愿留在家里做主妇，未免「大材小用」啦。

招治这天和雅谷等几位从峇株赶来相聚，很迟才到会场，她打扮得摩登入时，美丽不减当年。在学校时，她和慧莲两个成双入对，是一对公认的莫逆之交，我在临走前才和她匆忙聊了几句，等到踏上归途，才想起忘了向她探问慧莲的消息。

这一天上午，从十点开始，到下午差不多两点，大家始终兴致勃勃，话题不绝如缕，浑忘了时间的消逝，我和东权由于还要赶回去报社工作，不得不向大家先行告辞，走的时候，花莲酒店里仍是一片热哄哄，我有几分黯然。我心里在想，若能够不走，我真愿意多耽留一时半刻，多看几眼旧时相识，多听几声肺腑之言，谁知道，这样的相聚时光几时才遇到一次？

(1979年12月19日追忆)

看戏·听歌·怀旧

孩时兴致

我喜欢看电影，虽然还不到痴迷的地步，至少遇到合意的影片上映，总要抽空跑去戏院，买张票子入场，过过戏瘾才甘休。

对于戏院，我现在仍有一股难以言宣的好感。而这份好感，从童年开始便已在内心潜伏着……

我的孩提时光，先后在两个地方渡过。一个是利民达乡镇，另一个是马六甲古城。

我出生的时期，恰逢日军南侵。利民达可说是个穷乡僻壤，三年八个月的沦陷时期刚过去，英殖民地政府卷土重来，面对马共的威胁，人民始

终生活在惶惶不可终日的困境中。英政府为了方便剿共，下令散处各地的乡民集中在一起，建立一个新村，实施「大锅饭」制，同时颁布紧急法令。许多地区一到夜晚，便进入戒严状态，不准居民踏出住户半步。

利民达乡镇只有一条街，两排简陋的店铺。处在「兵荒马乱」的时代，人民生活艰苦，物质条件差劣，购买力弱，市场显得一片冷冷清清。镇上没有戏院，也没有甚么消遣去处，居民如果想看一场电影或寻找娱乐，得乘搭巴士或骑脚车到十多哩外的昔加末山城。像这样子看一场戏，既花钱也浪费时间，并不是普通人家所能做到的事。

我在利民达乡镇居住大约六七年，后来父亲因为生意关系，离开老家到临海的马六甲去发展。在那里，我总算顺利地修完小学课程，游玩的天地也扩大了，早期童年生活的一片空白，至此才有机会得到补偿。

古城有好几间戏院，每年儿童节到来，都要招待各校师生免费观影，以示庆祝。作为一位小学生，除了放假之外，儿童节这个日子，也是大家翘首以待的。这一天，每个人来到学校，不必上课，参加过节日庆典，从师长那儿领得一份恩物之后，便列队到戏院去看戏。大家走在街上，一路走，一路谈笑，有得吃，又有戏看，怎会不乐开了心呢？

起初看电影，不是随父母兄弟，便是跟大班的同学和老师，看得次数多后，对电影的兴致提高，几乎每天放学，都要偕伴跑到学校附近的一家戏院，想知道当天放映的是什么片子。

那个年龄，最喜欢看打「杀」的镜头；因此，当戏院放映武侠片时，我总要设法把零用钱节省下来，等凑够了数目，便和同学结伴同行。有时身上没钱，而影片只上映一两天便收片，为了要看戏，不得已也要硬着头皮，守在戏院的入口处，希望有哪一位「好心」的观众「提携」一下。自

然，这种碰运气的机会是可遇不可求的。

五十年代的影坛，是粤语片的天下。一些粤语片的打斗明星，像于素秋、石燕子、曹达华、罗艳卿，都是我们耳熟能详的名字，那时他们这几位受捧的程度，就像今天影迷对成龙、许冠杰等人的崇拜一样。

旧日的马来亚社会，民风淳朴，娱乐场所不多，看电影便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主要享受。一般上，那时的观众也没有今天的这样「安份」，看戏的情绪高昂而且投入；往往假戏当真，看到银幕出现刀光剑影，若「好人」得胜，便鼓掌叫好，若「坏人」占上风，便顿足恨骂不休。最显著的是上映悲剧片，银幕上的女主角在哭哭啼啼，银幕下大把观众——尤其女性为甚——也在低低抽泣，好不凄凉！记得有一回，偕同父母亲去看《一江春水向东流》，散场时，几乎每个女观众都是用手帕鸣着鼻子，低着头走出戏院，连母亲也是这个样，想起来真觉得有趣。

唱机遐思

谈到听歌的兴趣，不能不提到父亲。

小时候，我们的家境并不好，父亲初时替人打工，生活过得很苦，后来改行做小买卖，靠着他的勤奋和人缘，好不容易积蓄了一笔钱，便用来投资做生意。家里的经济改善了，一家人的生活过得才比较像样些。

从小开始，看到父亲日忙夜忙，一直以为父亲只懂得工作，别无旁的嗜好，那里知道他原来还是个戏迷！只是，他迷的不是电影，而是自己的家乡戏——琼剧。

为了要欣赏琼剧，父亲前后购买了两架唱机（一架是需要手转的，一架是电动的），把在市场能买得到的琼剧唱片，几乎全部搜罗回家。每天一有空闲，第一件事便是打开唱机，放上唱碟播它几回。像《孔雀东南飞》、《梁山伯与祝英台》，是他老人家百听不厌的两个剧目，我每天帮忙他开动唱机，听得久了，多少也能够哼上几句。

除了琼剧，父亲也买了不少流行歌曲的唱片，像周璇、白光、姚莉、姚敏、李香兰等人的歌声，在我念二、三年级的时候，便已深深印入脑海里，其中一些曲子，甚至到今天还能够背出歌词。

在三十多年前，长寿唱片还未问世，一张唱片的两面，总共只有四首歌曲，如果要接连听一二十首曲子，这当中每隔几分钟便得去翻转和更换唱片，既花时又费事。而处理唱片也是一件头痛的事，在那些年里，父亲陆陆续续买了超过一百张的各类歌曲唱片，单是置放它们，便已占去不少的空间。这批唱片，连同两架唱机，随着父亲的逝世，也早已「下落不明」，回想起来内心仍有几分怅然。

听歌说旧

当年古城的娱乐场所，除了三四家戏院外，还有一座游艺场。游艺场内，有商店、茶座、儿童乐园、娱乐摊子、舞厅和歌台。每当华灯初上，吸引不少市民进场去寻欢作乐，倒是一个很受众人欢迎的地方。

记得第一次和父亲去到那里，犹如刘佬佬进大观园，种种新奇的玩意儿，真令我大开眼界，心情的兴奋可想而知。尤其在儿童乐园，看到许多

小朋友坐上小跑车，在场地里穿梭往来，有时几部车子撞在一起，发出大呼小叫声，那种热闹的情景，使旁观的我也跃跃欲试。而父亲到底并没有令我失望，每去那里一次，总要花几毛钱让我坐上小跑车，和其他小朋友一块追逐游戏。

父亲每个周末都要逛游艺场，多半是由我陪着去。而他去的目的只有一个：听歌。他每回带我去，总要提早一个小时，好让我在儿童乐园玩个痛快，才赶去歌台听歌，因此，我也乐得陪他在一块，耐心地听到散场才离开。

早期的歌台，布置陈设都很简陋，除了舞台有盖之外，台下的座位是露天的，不过四周围都筑有篱笆。在那二千多方尺的范围内，摆了近百张台子，每张台子至多可坐四个人。如果满座的话，估计可容纳四五百人之众。

歌台每晚演出一场（若逢佳节，则增加至两场）从八时开始，直到十时才落幕，听歌的代价，依稀记得是每人收费一元，包括一杯汽水和一碟花生。而担纲演出的歌星，全都是马新的艺人，像路丁、庄雪芳、陈美光、巫美玲、林丽、潘秀琼、舒云等，都有一定的号召力，吸引大批的听众周郎前往捧场。

当然，若以今天的歌厅或夜总会标准衡量，早期的歌台都是不入流的。无论舞台的装潢、灯光、音响效果、座位，都是无法比拟的。但是若只为欣赏歌星的演唱，那么早期的听众，花费一元的代价，到底还是物有所值。

那个时期的艺人，他们出现在台上，凭的是歌艺，本色当行，不以奇装异服或卖弄色相为号召，即使男女艺人之间的「吃豆腐」（合唱过后一

小段时间的插科打诨之俗称），也是雅俗共赏的打情骂俏，诙谐之外，往往适可而止，绝没有低级趣味或不堪入耳的淫声浪语。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早期一般艺人的素质，毕竟还是令人怀念的。

游艺场内，除了歌台，尚有一间经常演出粤剧闽剧或潮剧的剧院。这间剧院面积和歌台差不多，不同的是剧院乃凭券入场，像看电影那样，而且座位有盖，不愁看戏中途会下起雨来。那地方我也曾到过几次，其中一两次是一家人同往。

我们一家人去剧院，看的是家乡戏——琼剧。说到琼剧的戏班，在马新没有闽粤剧团那么多见，演出机会也少，即使是古城这样的大埠，两三年内都难得逢上一次。古城的琼州人不少，乡土观念重，一听到有自己的家乡戏上演，人人奔走相告，入门票很快销售一空。演出期间，场场爆满，在乡亲的要求下，演期一展再展，简直是欲罢不能。父亲是戏迷，老早已经托人买了票子，而且戏瘾十足，要一连看几场才甘休。

对于父亲那股子听歌看戏的狂热，我耳濡目染，不无受到影响。中学毕业后我出外深造，有一回翻阅电影广告，知道有一部大陆制作的琼剧《红叶题诗》正在上演，惊喜之下，即刻拉了一位同乡的同学搭车赶去戏院。这是我生平观赏到的第一部琼语电影，心头感到无比的亲切和温馨。那时我想：如果父亲也能有机会看到，不知他老人家会有多高兴呢！

城镇遐想

说来不知是巧合还是缘份，当我念中学时期，父亲经营的生意，隔邻

就是一间电影院。

那时，我们一家又作第三度「大搬迁」，从古城移居昔加末。算起来，我在古城前後住了七年，那里有我小学时期的同学和玩伴，是我一生中过得最愉快的一段好时光。一朝别离，内心难免有依依不舍之情。

昔加末是个中型的市镇，繁华热闹自然不如马六甲远甚，但是镇上有数万人口，又是南北交通必经之道，商业活动显得蓬勃有生气，是一个「闹中带静」的好地方。

昔加末大小戏院共有三间。在我家隔邻的这间，从开埠的初期便已经存在，经历相当长的岁月，外观上看来很陈旧，内部设计和座位也因陋就简，规模不大，顶多是三间店铺的面积。戏院既古旧，放映的也多是陈年老片，虽然如此，它的票房倒还不错，尤其逢上周末和佳节，不管是好片坏片，照例都能卖个「满堂红」。

父亲经营咖啡茶餐室，主要是做戏院观众的生意。戏院票房是好是坏，间接影响我们的收入。由于咖啡店营业时间长，从清晨到半夜，每天都超过十五个小时，因此要雇请伙计不是一件易事。店里的人手不足，为了节省开支，我们兄弟姐妹几个，在课余时间，都得「派上用场」，帮忙料理生意。客人少的时候，大家可以轮班休息，遇到生意忙时，便得一齐上阵，有时还穷於应付。像逢年过节，戏院从早晨九时放映，直落六场，直到夜晚十一时才完场，在十多个小时里，茶客来来去去，大家忙着招呼，连想坐下来好好吃一顿饭也不可能。因此，当有同学调侃我，羡慕我住在戏院毗邻，说什么「近水楼台先得月」的风凉话，我却有苦难言，一笑置之。实际上，在昔加末念初中那几年，所看过的影片屈指可数，远远不如小时候在马六甲那样逍遥自在，大概又是别人想像不到的吧？

（写於 85 年）

吟歌弄墨

歌与诗

任何艺术都具有陶冶性情、美化人生的功能。文学与音乐属于文化艺术一环，影响亦然。

「古人劳役必讴歌」，东汉学者郑玄说过。由劳动而产生歌谣，完全符合先民实际的生活情况，而后由原始的讴歌进到诗歌，其演变过程，在《毛诗大序》里说得最透彻：

「诗者，志之所在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歌咏之，歌咏之不足，不知手之舞足，足之蹈之也。」

试翻阅中国文学史，歌与诗的关系本来是一家。《诗经》里的国风部

份，绝大多数是从民谣提炼出来的诗歌。在人民口头语言上加工，使它除了具有文学的魅力，还有活泼的生命力。譬如：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关雎》）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蒹葭》）

诗歌语言平易通俗，读来朗朗上口。虽经历二千余年，迄今仍脍炙人口，传诵不绝。

我因歌而恋诗，又因诗而爱歌。每当听到一首好歌，或读到一首好诗，内心总会升起向往和眷恋之情，从而对生活产生无限的关爱和自信，无时或已。

歌声曾经伴我走过并不愉快的童年，也陪我渡过多梦的青春年华。还有，不管是星光璀璨、月华如练，或是风雨雷电交加，也总有连绵的歌声，追随着我，给我唱热了一个又一个长途跋涉的夜晚。

对我而言，幸福欢乐时有歌，悲伤失意时亦然。在我生命中的每一天，我都愿虔诚为它讴歌。我把心中的热切盼望化为文字，谱写我自己的歌，我的诗。我希望我的诗也能拨动人们的心弦，唱响他们喜爱的生活的歌。

弦歌寄意

我喜欢歌，是始孩提时期，大约是四十年代末至五十年代的交接年代。

那时，广播电台几乎每天都有一段“弦歌寄意”的点唱节目。我对流行歌曲发生兴趣，应该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

家父经营咖啡店生意，为了招徕顾客，店里特别安装收音机和留声机。每天除了开放电台节目，还选播一些唱片歌曲。因此，我们的茶室生意做得还算不错，和家父这点商业头脑或许不无关系。

收音机在今天来说，早已是稀松平常物。可是在四、五十年代物质贫乏的年头，这东西倒也是时新的玩意儿，普通人家恐怕还买不起呢。

而父亲，除了为生意着想，多少也因为本身喜欢音乐的缘故，才有在店铺里安装收音机的念头。他书读得不多，报纸的新闻都看得很吃力，除开家乡话和少许闽南话，华语一句也不会说，真不明白何以他老人家竟会自个儿到唱片行选购甚么白光、姚莉、周璇的唱片。何况我们家境并不富裕，收音机、唱机和唱片，在那时还是奢侈品。现在回想，真服了父亲当年的“大手笔”。

因为环境的关系，我耳濡目染，自然而然和歌结上不解之缘。“弦歌寄意”播出的时间，总是我一天里最轻松开怀的时光。这个节目有一段过门曲，选的是梁萍的《春来人不来》，它的歌词我到今天仍能背诵上几句：

“盼春来，望春来，盼望得春来人不来。梁上燕子归，庭前花已开，赏花的人几今何在？……………你到底来呀不来？莫叫我秋月春闺长等待……………”

小时候唱的歌

有些事，有些人，即使过去多少岁月，仍然历历如在眼前；有些歌亦然。

记得童年时唱的第一首歌，印象到今天仍然鲜明，即是姚莉唱的《金丝鸟》。这首歌是我上二年级时老师教我们唱的，歌词写得好，旋律也优美，虽然嫌长了些，但唱起来却非常悦耳动听，后来再经广播电台不断地播送，它便深深地印入脑海里，经久不能忘怀。

《金丝鸟》是一首流行歌曲，在校园里教导学生唱流行曲是否恰当，这是见仁见智的事。不过，在五十年代的新马，学校并没有像今天有统一的教材，每间学校所教导的歌曲，都是由负责老师根据他的喜好作出决定。而流行歌曲当中，有一些具有健康的思想意识，适合学生演唱，像《金丝鸟》，便是很出色的一首。

这首歌的歌词，其第一段是这么写的：“金丝笼中金丝鸟 / 锦衣玉食养得娇 / 挂在绣楼阁逗主人笑 / 隔帘细雨啁啾 / 不知春已到 / 问小鸟枉自聪明 / 为何长锁牢笼 / 你不见郊外春光好 / 桃李争斗新装好 / 杨柳丝丝迎风叙 / 不如振翅冲出黄金笼 / 海阔天空任逍遥”。

《金丝鸟》以外，我小时在学堂唱的歌还有《春天里》、《故乡》、《在那遥远的地方》、《在森林和原野》、《曼莉》、《白鸽》等等。前两首是电影插曲，《在森林和原野》与《白鸽》是外国名歌，《在那遥远的地方》与《曼莉》是文艺歌曲。除了《曼莉》歌词较伤感外，其他几首都有积极的生活内容，对少年人具有启发性和教育性。

上面所提的几首歌曲，有两首后来都成为禁歌，那是《故乡》和《在森林和原野》，其他的至今还一直流传不衰。令人觉得意外的是，五十年代在学堂唱的冷门歌《曼莉》，谁知到了六十年代却成为一首家喻户晓的流行歌曲；也因为这首歌，使到「黄清元」这个名字不胫而走，成为歌坛一时佳话。

逛歌台

提到歌，必须从小时候常陪父亲到歌台听歌一节谈起。

父亲如何会对流行歌曲发生兴趣，当他在世时没曾问过他，不得而知。我只知道他除了爱买唱片之外，也喜欢逛歌台。那时我还在念小学中年级，一家人流徙到古城找生活；父亲的生意早年不怎么顺利，跑了几个码头，到古城才大致稳定下来。他毕生节俭，不随便花钱，除了爱喝酒，没有别的不良嗜好。在兄弟姐妹眼里，他称得上是个好父亲，虽然管教上稍嫌严厉了些。

听歌可能是父亲喝酒以外的另一门兴趣。父亲常去的那家歌台名叫“紫燕宫”，坐落在平民学校对面的游艺场里。歌台在夜间开放，每回光顾，父子俩占据露天歌台的一张四方小桌，台上一碟花生，父亲要一瓶“黑狗”，我喝一支“绿宝”，每人收费一两元（当年一杯咖啡只卖一角钱），便从开场听到打烊，才施施然离去。

“紫燕宫”在五十年代是新马享誉著盛的一间歌台，驻唱的都是红极一时的歌星艺人，像路丁、庄雪芳、林丽、陈美光、巫美玲、张莱莱三姐妹等，都曾经在那里登过台。

歌台每晚从八点开始，到十一时之前打烊。掀开序幕，便是全体歌星（约十人左右）一字型地站在麦克风前，来个大合唱。这第一支曲子，不是《中华儿女》，便是《前程万里》，听得人精神振奋不已，接下来才是歌星逐个亮相独唱。其中也有男女合唱和来宾点唱。而歌星们当时所唱的多是电台常播的歌曲，又以周璇、白光和姚莉的歌最多。间中也有悲壮的抗战歌曲，像《松花江上》、《热血》、《八百壮士》，和反映民生疾苦的

《五块钱》、《两口子对唱》等等。

由於一般听众的文化水平偏低，歌台为了迎合他们的低级趣味，歌星所唱主要还是靡靡之音，像黎锦光作曲的《桃花江》、《特别快车》，以及甚么《打是疼你骂是爱》、《爱的波折》、《点解我钟意你》等首，一时成为顾曲周郎喜闻乐唱的歌。我每回去歌台，总会听到“人家告诉我……”这类打情骂俏的演唱，小小心灵多少受到污染，自是不在话下。

林黛的歌

林黛是个大明星，一部《翠翠》带她走上影坛，令她一炮而红，经历50和60年代；环顾香港华语片影圈，其享誉之盛，地位之高，可说一无两。

许多人谈起林黛，都是怀念她的影片，很少注意到她的歌声。可是对我来说，从知道有她和喜欢她的影片，还是从她的歌声开始。

《翠翠》一片有好多首插曲，包括《热烘烘的太阳》、《不讲理的姑娘》、《月下山歌》、《爱的纠纷》等首，都是动听、容易上口的好歌。开始的时候，我还不知道有幕后代唱这回事，直至后来从报道知悉，原来影片的插曲并非男女主角的原声，而是幕后另有代唱者，他们是：田鸣恩和王若诗。这些插曲灌成唱片的演唱者才是严俊和林黛本人。

就歌艺论，田鸣恩和王若诗是声乐家，音乐造诣高人一等，当然不是严俊林黛所能望其项背。但是，林黛的歌艺尽管普通，却因为影片卖座，

间接也把她所唱的歌曲打红。

林黛的歌声沙哑，唱腔也欠缺技巧；然而她的歌耐听，主要在于一个“真”字，出於自然，没有丝毫造作。换言之，其音色未经“加工”，接近“天籁”之音，所以听来别有一番韵味。像《野丫头》、《妈妈要我嫁》、《杏花溪之恋》、《牧羊歌》等几首，都能保持其一贯的风格。

不过比较上，我会更喜欢林黛后期影片《不了情》和《蓝与黑》里的主题曲和插曲《痴痴地等》，虽然这两支插曲都不是由林黛主唱，而是由顾媚和静婷幕后代唱。

电影插曲

早期华语影片很多都有插曲。一部九十分钟的影片，少则一两首，多则七八首插曲，那是常有的事。

一代金嗓子周璇的歌我是听多了，她主演的片子却看得不多。余生也晚，未能赶得及看她早年之作，所看到为数不多影片当中，印象最深要算《花外流莺》。原因无他，乃是这部影片有好多支动听的插曲。除了主题曲，还有《春之晨》、《前程万里》、《凤凰于飞》等多首，首首悦耳动听，至今仍然叫人难忘。

记得当年看这部影片时，方刚念初中一，还是拜儿童节之赐。我们一群上百名中学生，在老师带领下，浩浩荡荡排队踏入电影院，既不用上课，又有好戏看，每人手上还分到一包食物，谁不心花怒放？

《解语花》是周璇主演的另一部歌唱片，片的内容我早已淡忘，但其中一首插曲《天长地久》，到如今仍然印象深刻。歌曲写的是牛郎织女的

爱情故事，曲调旋律幽美，歌词充满诗意，听来韵味无穷。它也是电台当年经常广播的一首流行歌曲，和周璇合唱的男歌手是姚敏。

七十年代在首都，我有机会看到周璇另一部旧片《陌上花开》，真是喜出望外。当时一代歌后已经作古多年，看到伊人在影片中经历战争的磨难，尝生离死别之苦，再联想其满含辛酸悲情的一生，真是感慨系之。影片的末了部份是写女主角正要投入新欢的环抱，谁料已经传出阵亡的旧爱却在此时归来，三角关系至此不知如何收场，使剧情急转直下；结局当然包含许多泪水和缺憾，正如周璇在片中所唱的《燕燕于飞》，歌词充份表达了剧中人复杂矛盾的心态，其中一段这么写道：

燕燕于飞 / 西行千万里 / 燕燕于飞 / 年年不与春归 / 撇下了同巢的爱侣 / 相思欲寄无从寄 / 风雨谁相护 / 冻饥谁相顾 / 只有患难的朋友 / 同情孤苦的心田 / 得到了温暖 / 春花秋月等闲度 / 好容易拨开云雾见青天 / 燕归巢喜心翻倒 / 偏又是新愁旧恨一起来 / 要怎样安排才好 / 要怎样安排才好？

新年歌

每逢华人新年期间，街头巷尾、广播电台例必大播特播新年贺岁歌曲。尽管流行歌曲的寿命一般都很短，老旧的渐渐为人们淡忘，但是在贺岁歌曲方面，老的旧的不仅没有随着时光的流逝而烟没，反而在众多新年歌里领尽风骚，大有反潮流的趋势，这不能说不是个奇迹。

一谈到老的新年歌，马上令人想起姚敏、姚莉兄妹合唱的《恭喜恭喜》。这首歌曲调简单，只有六小节，歌词共有五段（其中两段重复），

扣除后尾两节重复的“恭喜恭喜恭喜你呀，恭喜恭喜恭喜你！”，实际上每段只有四句。歌词通俗易懂，充满喜庆气氛，却又不失勉励向上的积极意义，像第三第四节所写：

皑皑冰雪融解 / 眼看梅花吐蕊 / 漫漫长夜过处 / 听到一声鸡啼。
经过多少困难 / 历尽多少磨练 / 多少心儿盼望 / 盼望春的消息。

这样的歌词，在通俗中隐含诗意，在平凡里给人启示，带来一股春天温馨的气息，加上歌曲的大众化，一学就能上口，越唱越有韵味，因此它经历无数个年代，有人从童年唱到老年，仍然被世人传唱不绝。可见好歌也像好书一样，是经得起时空考验的。

除了《恭喜恭喜》，张帆的《贺新年》、吴莺音的《大地回春》、梁萍的《恭喜大家今年好》、林黛严俊合唱的《拜年》、张露的《迎春花》、白光的《向王小二拜年》、龚秋霞的《欢迎新年》等几首，也是百听不厌的新年好歌，不过从电台的播放率来看，它们流行的程度仍远远不如《恭喜恭喜》；对于新一代，有些歌可能连听都没听过，更别说是会有甚么好感啦。

至于喜欢周璇的歌迷，他们心目中的新年好歌，大概要数《春之晨》为首选了。印象中周璇唱的新年歌不多，但是一首《春之晨》却已足成为此中压卷之作！

葛兰的歌

60年代，我在念高中时期，最喜爱的一位歌星是葛兰。

葛兰也是当年红得发紫的一位电影明星。她的歌带有一股青春豪迈的

气概，听来令人精神振奋，热情洋溢，尤其是《青春儿女》，在当年还是许多年轻人经常挂在嘴边的流行歌曲。

葛兰的影片也是我所喜爱的。她和红牌小生陈厚主演一部《曼波女郎》，奠定了她的巨星地位。在片中，她又歌又舞，演技放得开，把一位充满青春气息的时代女性演活了，连带她唱的几首轻快活泼的曲子也流行於坊间，成为许许多多年轻人心目中的偶像。后来在《野玫瑰之恋》一片中，她饰演吉卜赛女郎，带几分野性和叛逆性，演技发挥得淋漓尽致，片中的两首插曲：《卡门》和《说不出的快活》，也很快地在歌坛流行起来。葛兰声誉之隆，和林黛堪称一时瑜亮。

葛兰上述几首属于快板的、极富动感的歌，也是我年少时经常哼唱的。但事隔二三十年后，偶尔听到葛兰的歌，我却更喜欢她用慢板演唱的抒情歌曲，像《庙院钟声》和《没有月亮的晚上》，尤其在静静的夜晚，听她以轻柔和略带忧悒的唱腔，演绎那回肠荡气的旋律，心境这时会有一种出尘的感觉。

和她的许多前辈顶尖歌手一样，葛兰也有本身的特色。她的歌域宽阔，音质厚实，就像她的演技，能放能收，不论饰演小家碧玉，风尘女郎还是豪门怨妇，无不维妙维肖。

在众多歌手之中，葛兰应属于“实力”派。她和李香兰有颇多共同点，都是接受过正统的声乐训练，本色当行，二者所选唱的歌，一般上难度颇高，不是普通歌星能唱得好。这就难怪葛兰的歌，除了在电台播送之外，很少在夜总会或歌厅里听到，想来不是没有原因的。

我的音乐老师

上到中学，我对歌唱的兴趣仍然不减，但是每逢音乐课要接受乐理老师那套五线谱课程，心里就不免有几分害怕。

我没耐心学习豆芽式的五线谱，尽管学了整年，都拿不出好成绩。到了初三那年，学校请来了一位来自香港的电影明星姚萍担任我们的音乐老师，才有了新的转机。

姚萍充其量只是个二流演员，由于我较多注意影艺圈的新闻，对他还有一些印象。在五十年代，明星跑码头登台没今天那么流行，寻常人很难得有机会见到影星或歌星，姚萍的到来，一时也引起校内颇大的轰动。姚萍的演技平平，外表却有款有型，又有“泰山”的绰号，多少总算满足我们一群少年人崇拜明星的心理。当上到他的课时，自然也特别用心，似乎要看看明星和常人究竟有些什么不同。

姚萍的教导方式，和一般音乐老师边弹边唱的教学法大异其趣。他没有固定的教材，采取的是即兴式教法。他拿手的歌曲是盛家伦唱的《夜半歌声》，当同学要求他演唱时，他一口答应，不过却要我们把课室的门窗全部关上，这才引吭高歌。然而不管怎样，消息很快还是走漏出去，姚萍大清早唱《夜半歌声》便成为校园传颂一时的佳话。

姚萍为人随和，没有架子。学校委他组织合唱团，在课馀进行排练，我也报名参加，后来还被选中担任文书的工作，负责把歌曲抄写在蜡纸上，油印分发给每个团员。合唱团唱的曲子，全是艺术歌曲，像《都达尔和玛丽亚》、《在那遥远的地方》、《银色的月光下》等，我对艺术歌曲的

认识和喜爱，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可惜，这个合唱团成立不久便解散了，原因是姚萍不知何故提早和校方解约。后来听说去了新加坡从商，此后便再也没有他的音讯。

文艺歌星

在星马歌坛众星当中，出身文艺界的，据我所知，只有秦淮和端木虹两人。

早期的华语流行歌曲，灌唱片的绝大多数是港台歌星，本地艺人虽多，但有幸灌录唱片的却少之又少。数得上的，大概只有潘秀琼、舒云、巫美玲等几位。到了60年代，本地娱乐界才把视线转移到土产歌星艺人身上，黄清元、朱江、秦淮、樱花等人就是在这种情形下受捧红起来。

原名陈龙玉的秦淮，於50年代崛起文坛，处女作是诗集《无花的梦乡》。当诗集出版时，他还是个在籍中学生，立即受到文艺界的注意，被誉为具有才华的诗人之一。后来转入歌坛，以一首《白云》打响知名度，成为千万歌迷的偶像，一时赢得“抒情歌王”的美誉。他所唱的几首流行歌曲，如《阿兰娜》、《天边一颗星》、《再吻我一次》、《秦淮河畔》，文艺味道极浓，格调也比一般流行歌曲为高。秦淮原本就有艺术歌曲的底，在演绎方面自然比一般歌星突出，他的窜红不是没有原因的。

端木虹也是60年代中期从文坛闯入歌坛。他因参加一次歌唱公开赛抡元，被唱片公司垂青，前后灌录了两张唱片，所用的艺名，也是他的本名“黄爱民”。虽然他的实力不差，星运却平平无奇，无论名气和声势，

都远远不如秦淮。他出道得早，也很快从歌坛隐退，到头来还是干回他的老本行：教书和写作。

秦淮的歌星梦则维持得较长久，一直到70年代末期才“收山”。

我认识端木虹在先，60年代初便订交，至今仍然保持联系。秦淮则迟至1986年才在吉隆坡结识。这时他已完全从歌唱界撤出，活跃於商界和写作界，还担任新加坡作协的理事。我们一见如故，促膝谈文说艺，很是投入。在集会上，大家都想听他的歌声，他却一再推卸不从，也从头到尾绝口不提歌唱的事。

端木虹也一样。作协有好多的活动，每有他在场，总有人提议他唱歌助兴，他却金口难开，从不曾答应过，至於原因何在，是否有难言之隐，那就不得而知了。

花非花

因为歌的原故，我跟着也喜欢上诗。

小时候唱的歌，很多只是因为它的旋律动听，容易上口，被动地在“老师教，学生唱”的情况下唱开来，对歌的内容其实都不甚了了。直到上了中学，华文程度有进一步提升后，才开始注意自己所唱歌曲的歌词部份。

其中一首至今仍令我印象深刻的是《花非花》。

这首歌很短，歌词只有六句：

花非花，雾非雾，夜半来，天明去；
来如春梦不多时，去似朝露无觅处。

记得老师在教唱这首歌时，告诉我们那是一首文艺歌曲。

坦白说，在这之前，我对歌幼稚的认识，只知道那是人们生活里一种娱乐方式；人们欢乐时手舞足蹈，高兴时放声歌唱，就像疲累了想睡觉，肚子饿了想吃东西那样自然。至于什么是流行曲，什么是文艺歌曲，又为何有些歌唱来要很严肃，有些则可以轻松自如，脑海里根本就想不通。

后来，因为对华文的兴趣日增，连带喜欢阅读报章上的文艺作品，才慢慢懂得文艺歌曲和流行歌曲之间的分野。也许是这个原因，我开始对早期唱过的一些歌曲，像《在森林和原野》、《西风的话》、《本事》等些首有了新的一番体悟和喜爱。

虽然如此，像《花非花》这样一首曲调简单，歌词含意富有人生哲理，绝不是一个十三四岁少年人所能理解得来；只是因为歌词写得美，容易唱，容易背诵，它便很快地攫取了我的一份好感，一直到今天。

也因为这首歌，我知道有“白居易”这位大诗人；从此，爱屋及乌，对诗也产生一份难以抑制的情愫。

唐诗的启发

由於《花非花》，使我对诗产生兴趣；由於白居易，使我对唐诗有了初步的印象。

《唐诗三百首》是我最早接触的一本诗集。它开卷第一篇：《春晓》，短短四句：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文字浅白易懂，有韵脚，音乐性强，朗朗上口，过目不忘。用它来作为诱发青少

年接近诗歌的“卷首之作”，实在是再适合也不过的事。

开始读唐诗，目标只集中在自己喜爱、篇幅不长的诗作，读来也很随意，不太求甚解。比较上，我偏爱五言绝句和五言律诗，这和它篇幅短、韵味强、耐人咀嚼不无关系。

中学时期，念古文是学生最感头痛的一回事。语文基础不好，要理解文言文更是难上加难。我对古文原本没有一丝好感，但是自从爱上唐诗之后，间接也喜欢上华文课，这时，白话文言都能照单全收了。记忆中，似乎就在这个时期，我养成了阅读课外书的习惯，除了唐诗，也翻阅不少白话诗，开始知道冰心、闻一多、艾育等人的名字。

我投稿的意念，是始於念初中二的时期。那时，不知从哪里得到一本香港出版的青少年读物《世界少年》，如获至宝；读到里面刊登的文章，不少出自於新马中学生手笔，心生羡慕之余，也有跃跃欲试之意。我把习作寄了出去，碰碰运气，居然很顺利地闯过了第一关。

在年少的日子里，我把写作与投稿当是神圣不可告人的“秘密”，一直瞒着师长朋友和家人。就像对歌的喜爱那样，它永远藏在我心深处，绝少在公开的场合纵情高唱。学校里的华文老师，尽管给过我的作文很高的分数和评语，然而他们根本不知道，一个在他们眼里属于内向型的学生，竟然经常投稿海外，并成为一份国际性刊物的长期作者……

《世界少年》

我从初二起到高中毕业这段时期，由於迷上写作，学校功课除了华文一科标青之外，其他科目都乏善可陈。每天放学后，老师规定要做的作

业，只是虚应故事般，随便应付了事，其余的时间几乎全部放在“爬格子”上面，造成会考成绩只能勉强过关，差点无颜见家乡父老。

我的投稿对象从远而近，最早把注意力放在香港的《世界少年》，自处女作在该刊发表后，我便源源不断供稿，於短短两三年里，陆续刊出了好几篇习作，包括散文、小品、诗歌和校园通讯稿。过了不久，我尝试扩大投稿面，把习作分别投给新马的一些报章杂志，像南洋商报、星洲日报、南方晚报、中国报、学生周报及蜜蜂杂志等。投稿量大，发表率也高，自然更进一步刺激我的写作欲，几乎到了不能自拔的地步。

我把投稿视为高度机密事，除了接近我的二姐外，家中没人知道我的“秘密”，更别说是学校的师长同学了。我化用的笔名很多，为的也是避免引起注意。像发表在《世界少年》的习作，笔名就不下五个之多，后来投稿给本地报刊时都全部不用了。

回想从前，饮水思源，我得要感谢《世少》主编方光对我的照顾和提携，若不是他的大量采用我的稿件，我往后会不会写得那么勤快，或是中途而废，还是一个未知数。我更不能忘记的是，在他主编《世少》期间，先后出版了几本《世界少年读友作品选集》，总共收选了我三篇习作，这个鼓励，对于一个年方十五六岁的少年来说，它所产生的刺激作用，是难以估量的。

文章惹祸

中学六年，我把华文和写作列为必修的首选，别的功课多是囫圇吞枣，只求及格了事；只有华文和作文，我务必全力以赴，绝不愿输给班上

任何一个人。没想到，这股狂热居然闯出了乱子。

那年我初中毕业，负笈峇株巴辖华中（当年的华侨，今天的华仁），一来是家乡的昔华中学没设高中部，二来是受严元章博士盛名所吸引。我是通过入学考试一关才得偿所愿，被编进数学较差的一班，一直到我高中毕业为止。

我到华中的第一天，便被班上同学选为学艺股长，主要负责壁报的编辑和出版。这项工作我在初中时期也担任过，重作冯妇，倒还不难应付。就凭着这点经验，加上一副“初生之犊不怕虎”的热劲，我兴致勃勃地干开去，大体上还能胜任愉快。

大约编了三几期，有一天，严博士召见我去校长室，在旁的还有班主任老师。严博士和我提起壁报上发表的一篇名为《谈礼貌》的文章，要我说出作者是谁。我无法躲避，只有照实相告。结果，有关作者被令在四十八小时内交上一篇《悔过书》，罪名是：冒犯师长尊严。而作为编者的我，则当场被褫夺学艺股长的职位。

过后我才知道，原来那篇谈礼貌的文章，不知谁告发到校长那儿，严博士看了之后极不高兴，认为文章里提到的“有些师长道貌岸然，老爱扳起面孔，同学对他行礼也爱理不理”，有影射校长之嫌。

严博士给人的形象，本来就够威严，自这件事情发生后，更令我对他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感觉。前年在吉隆坡再见到他，彼此寒暄几句，他老人家的态度和语气，似乎比较当年和缓许多，但直觉上仍难抹除刻在心版那个原始的印象。我想，事情都过去快四十年了，他大概也记不得那么多了；可是对我来说，这算是生平第一遭奇耻大辱，却如何忘得了呢！

写诗揭发抄袭

少年时代，对许多事情看不顺眼，喜欢用文章表达自己的不满和看法，往往是想到就写，根本没有考虑后果。除了以小说形式叙写“考试作弊”的事件，印象最深刻的还有一宗，便是用诗来揭发抄袭了。

记得是高二那年，有一位同级不同班、也是经常投稿的同学，他的一篇小说参加《学生周报》征文赛获奖，作品以显著的版位登了出来，一时轰动整个校园。我把这篇得奖之作用心读了，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后来在东翻西寻之下，终于找出一份刊登相似文章的旧报，两相对照，除了题目更换之外，内容和行文九成以上雷同，很明显是抄袭之作。

我不肯这位同学的卑劣行径，决心要揭发此一不良歪风，便想到写文章去揭发。那个时期，我对“缪斯”正爱得发烧，又对南洋商报《商馥》版《新诗坛》发表的诗作入迷，於是不假思索，便采用诗的形式来挥写这个事件。全诗只有短短十四行，是为了牵就《新诗坛》这栏目的行数限制。稿件寄出不久便获得刊登，而且是一字不改地登了出来，内心一份欢愉之情，自是不言而喻。

征文赛得奖作品被揭发是抄袭之作，其严重性以及作者面对的后果可想而知，这里不必细说。倒是那个《新诗坛》，自从一投即中之后，我写诗兴趣加浓，特别是每首四节、每节四行、号称“豆腐干”体的格律诗，更是爱不释手。从收集在第二本诗集《青春献歌》里的四十多首当中，绝大部份是这类形式的诗作，应可以看出我学诗初期受到格律体影响之深。

后来我才知道，《商馥》版《新诗坛》的编者，原来是享誉甚盛的香港诗人力匡。他那时已应邀南来狮城某中学执教，业馥兼任报馆编辑。他的十

四行诗，写来别具一格，在新马诗坛曾经风靡一时，连带他出版的两本诗集：《燕语》和《高原的牧铃》，也成为当年许多爱诗文友热烈谈论的对象。

写小说出事

我开始学习写作，是从小品和散文入手，然后延至新诗。写小说则是上了高中以后的事。

那时，我负笈峇株华中，寄宿在校内，除了周末和学校假期，绝大多数时间都留在校园里。每天自修完毕，总少不了要往图书馆或阅览室走一趟，翻阅当天的报纸，了解国内外时事新闻。当然更关心的是副刊，特别是文艺版。

在学校阅览室，我首次接触到一本名为《星期六》的周刊，翻阅之下，马上有如获至宝的感觉。这本综合性的周刊，是南洋商报的姐妹刊物，五十年代时曾经风行新马，内容除了各地风土人情、掌故、名人轶事外，更多的是文艺作品。对当时热爱文艺的我，自然很快地就被它所吸引，然后渐渐和《世界少年》疏远，把注意力转移到本地刊物上。

《星期六》刊登不少本地写作人的作品，包括小说、散文和诗歌。读得多了，自己也跃跃欲试，便大着胆把一篇文长二千餘字的小说习作投了出去。我这么做，只是想碰碰运气而已，不敢抱太大的信心；谁知两个多月后，当自己几乎已淡忘这回事时，习作竟然登了出来。

文章变成白纸黑字刊登在报章杂志，原本是一件喜事，可我喜从天降的当儿，却又陷入连串烦恼的氛围里。原因是我的这篇习作所写人物事

物，全都是真人实事，刚巧都发生在我就读的班上。它的内容是写一位平日不用功、考试时经常出“茅招”的学生，不听好友劝告，终于被老师当场捉个正着，并给予严厉的惩罚。

考试作弊的故事，在校园里司空惯见；写成小说，虚虚实实，任何人要对号入座，只能当是庸人自扰，不值得大惊小怪。可我当年年少无知，不懂得在小说里弄多一些玄虚，一旦被主角人物兴师问罪，马上方寸大乱，又忙着澄清解释，倒好像做错事情的是我，而他则变成了无辜者。

这个经历，应该可以列为“文章惹祸”的外一章吧？

艾青的诗

谈起艾青，对于中年以上、受过华文教育的读者，应该不会是个陌生的名字。特别是喜欢写诗的朋友，有哪几个不曾读过《大堰河，我的保姆》的呢？

予生也晚，未曾真正经历战争的洗礼，在懂得人事之后，只能从大人的口里、书本和抗战歌曲中，知道战争带来的祸害种种。上了中学，接触到文学作品，最早是被新诗所吸引，在好几位喜爱的诗人里头，艾青也是其中之一。

《大堰河，我的保姆》是首长篇叙事诗。它不仅是艾青的成名作，也称得上是中国新诗史上的名篇之一，写出了诗人对故土亲人的回忆和思念，为中国妇女树立了一尊朴素庄严的塑像，同时寄托着诗人对中国农民命运的一片深沉真挚之情。诗的开始两节是这么写的：

大堰河，是我的保姆。/ 她的名字就是她的村庄的名字，/ 她是童养

地，/大堰河，是我的保姆。

我是地主的儿子；/也是吃了大堰河的奶而长大的/大堰河的儿子。
/大堰河以养育我而养育她的家，/而我，是吃了你的奶而被养育了的，
/大堰河啊，我的保姆。

诗是叙事的，也是抒情的。它写在三十年代的中期。那个年代，中国正经历外扰内患，八年抗战和十年内乱，国家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机，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的境地，艾青的诗倾诉了广大人民的心声，结合大时代的主旋律，自然地在读者心灵引起深切的共鸣。

五十年代的新加坡社会，方刚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渡过三年八个月日治恐怖时期，百废待兴，接着卷入反法西斯和反殖浪潮里，政治局势动荡不安，争取民主独立的呼声响彻云霄。在这样的客观环境底下，一切代表正义、向上向善的力量，被视为时代进步的主流，自是理所当然的事。艾青的诗具有这股深入人心的震撼力，他在当时的文坛成为许许多多崇拜的偶像，也是大势所趋。

孟沙这笔名

我在1959年7月1日发表在《蜜蜂》半月刊第14期上一首短诗《絮语》，用的笔名是“孟沙”。没想到六十年代末期，这个我所惯用的笔名，竟成为吉隆坡一个地区 Bangsa 的统一译名，搞到许多认识和不认识的文友满头雾水，弄不清楚到底是谁在掠谁的美。

说到“孟沙”这笔名的来历，不免要提到《唐诗三百首》。在这本唐

人诗选里，开卷之作是《春晓》，作者是孟浩然。或许是先入为主的关系，下意识里便取“孟”字安在笔名之首，然后再找一个与它配起来好看又好听的字眼，“沙”便如此这般凑合在一起。对于这个笔名，自己也着实喜欢，开始的时候只用在诗作上，而且是自认为满意之作，其他的都冠以别的副笔名。直到六十年代中，当第一本诗集出版时，我需要有代表

的笔名，“孟沙”这笔名才固定了下来，一直沿用至今。

当我选用这个笔名时，吉隆坡的 Jalan Bangsa 一般上译作“班萨律”，这可以从吉隆坡印行的中国报得到证明。那时，我们家开的咖啡店订有三份华文报，其中一份就是中国报。也因为这个原故，我当年除了投稿给南洋、星洲，还“进军”中国报的文艺副刊《展望》（主编林英强），在该版发表不少诗作和散文。我记得很清楚，中国报的稿费是所有华文报中最低的，一首短诗一块钱，三首组诗（将近五十行）也只得一块钱。自从收到这样可耻的稿费以后，我便不再供稿给这个文艺副刊。

印象中，Jalan Bangsa 译作惹兰孟沙，应是六十年代中的事。那时候，我刚刚进入报界，担任编辑，对于自己的笔名被各家华文报章用作一条道路的名称，是既好笑又无可奈何。

机缘巧合

孟沙这笔名，早在用作地方译名之前便已出现，资深文友很多都知道这个事实。但是对一些年轻或文艺圈外人，他们却感到不解，为何那么多

名字不选，偏偏选上一条著名街道和地区的名字，有些更妙想天开，以为我为了打响知名度，索性捡人家的便宜，真是啼笑皆非！

文坛发生过笔名“双包案”，同一笔名为两个人使用，当事人发现后，总会有一方弃置不用，以免引起混淆。一般的情况，当一个笔名已被文坛多数人熟悉，绝少有人会故意去冒用；之所以会出现“一名二用”，往往是在不知情底下发生。而笔名对许多作者来说，不过是信手拈来，并不具甚么特别意义，只是一个笔名用多了，为广大读者所熟知，具有代表性，这样才会固定下来。

我的情况也大致如此。当书都印出来了，才发现笔名和地名雷同，真是无奈得很。在商业社会，甚么东西都有专利权，连招牌一经注册，别人也不可随便乱用。可是一介文人能为区区一个笔名吭甚么声呢？朋友说笔名既已用开了，地因人而彰显，人因地而广传，两不相亏，别人想有这样的“偶然”还强求不得，而我却无端端的机缘巧合，从人生过程来看，何尝不是“喜事”一桩，又何必耿耿於怀呢？

我自然很快就释怀了。如果名字也可以看作是“创作”的话，“孟沙”在为我取用之前，这名字还未在世界上诞生。当它已为我所有多年以后，忽然平地一声雷般被他人看中，然后散播在所有新闻媒体，亮相频率之高，当是数一数二之选。谁又想像得到，这个二三十年前少为人注意的市郊区，到八十年代以后发展迅捷，当今已是都门产业价值最标青的兴旺地带！

自然，今天的“孟沙”物有所值，却跟摇笔杆的“孟沙”沾不上边！

笔名的怀想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姓名。姓名是父母给的，没有选择的余地，不管你喜不喜欢。

古时候，读书人除了本名，还有自己另外取的甚么号和甚么字，名堂不少；流风所至，现代的文人雅士，也喜欢效法古人，在本名之外多取一两个字号，对写作人来说，便有了所谓“笔名”这回事。

我开始投稿是在十五岁、念初中二那年。对于选择笔名，我也像对待投稿一般认真。还记得很清楚，我的第一个笔名，是经过翻查《辞渊》，找出自己“心水”的一些字眼，然后精挑细选，看中了“韶云”这两个字。很幸运的，我的第一篇习作一投即中，在《世界少年》半月刊登了出来，拿了两元（港币）稿费，高兴得不得了。接下来便视写作投稿如第二生命，连学校功课都可以置之不理。

等到发表次数多了，觉得单一笔名很不过瘾，便又再从《辞渊》里寻找适合用作笔名的字眼，一个接着一个，在短短三两年里，总共换了好几个。有些只用上两三次，有些用得比较频密，但到后来大都弃置不用。回顾学生时代用过的笔名，至今还保留沿用下来的，也只有“孟沙”一个而已。

我在前文提过，孟沙这笔名在我念高二那年便采用，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我对这笔名有偏爱，也是因为诗的关系。《唐诗三百首》开卷篇《春晓》，作者是孟浩然，第一眼的接触，便深深打动一颗少年的心。我采用“孟”字为姓，再联想到“一沙一世界”，这样子，一个新的笔名就在偶然的冲击下产生出来。和其他别的笔名比较，还有一点不同的地方，

大概就是它并不需要借助《辞渊》，而全凭灵感取得，更没想到，这个笔名像“终生伴侣”一样，一直伴随着我，未曾有须臾分离过。

老歌不老

在中学时期第一次听到黄飞然唱《起誓》，很感动。

这首歌和一般的流行歌曲不同，在於它的歌词内容，唱出一个艺术家矢志为大众服务的心愿，充满文艺气息。那时，刚好自己开始向文学旅程踏出初步，心里满怀理想抱负，和着歌者迎向人间的倾诉，颇有一份代入感。

从喜爱听到喜爱唱，这首歌一直陪伴我度过大半生。犹记得高一那年，学校发动爱校献金，我们一班也趁机大搞点唱玩意，有人点中我，只好硬着头皮站到台上，唱的就是这首《起誓》。也是从这个时期开始，我下定决心，要选择文学作为人生奋斗的目标。

我的第一本个人作品结集是《青春献歌》，收入四十首发表在报章杂志的诗歌，里头有我青春的憧憬和期许，全属於放歌式的直白。书出版后，马上招来批评家的“当头棒喝”，更糟的是被标榜为左翼的“进步文人”批判为“毒草”、“黑歌”。这么一轮的“乱棍”齐下，对一个方刚出道的年轻人来说，这个打击不可谓不沉重。

我得坦白承认，在过去三十多年的文学生涯，那段历程并不顺畅，甚至还满含波折和辛酸。想起年轻时写过的两句诗：一切收获来自耕耘，而耕耘未必有收获。直到今天，我仍然坚信自己的付出是值得的，但那两句

诗必须倒转过来写：耕耘虽未必有收获，但一切收获却来自耕耘。

到了“知天命”之年，我对歌的兴趣始终不减，诗歌亦然。尽管有人“重拳”出击，仍然无法损伤我毫毛。更有趣的是，当年批判别人唱“黑歌”的所谓“进步文人”，如果他还在世的话，大概怎么也想不到，廿多年前即遭“清算”的年轻诗人，不仅没有被骂倒，反而活得更自在、更硬朗。

自然，随着马齿徒增，今天再听再唱黄飞然的《起誓》，已然有另一番领悟和感触。

(写于96年正月至六月初)

雾里看伦敦

旅英掇拾之一

做梦也没想到会游历英国。

是机缘，是巧合，来得那么突然，事前只有短短一个星期的通知和安排，便匆匆地踏上万里征程。

十月的伦敦，寒流逐渐凝聚，当脚步方刚跨出希斯莱(Heathrow)机场，凛冽的寒风便四面八方袭来，好似对我们「下马威」，直冷得我不禁倒抽一口气。

坐在由英国旅游局(British Tourish Authority)派出的专车，我们这个来自马来西亚各语文新闻从业员的七人代表团，便让前来迎迓的响导把大夥儿送到市区的下榻所在。这时，大家都已然从十七个小时的马拉松式飞行中醒转过来，个个精神抖擞，不断伸长脖子，探视着接踵而来的崭新景物。

我们抵步的时间是上午九时许（伦敦时间），这个时候在马来西亚，早已艳阳普照，而伦敦犹似一位半寐半醒的闺中丽人，帘幕低垂，教人难以瞧得清楚她的「花容月貌」。这般情景，使我脑海中油然浮起一个雾都的原始印象来。

伦敦十月，虽说不是一个理想的旅游季节，但对我们却有值得庆幸的地方。当初临贵境的前四五天里，每天天气都在放晴，而且还不时出现阳光，这种情形，在英国人眼里，是难得的好天气，尤其进入深秋的季节。难怪旅协的响导调侃地说：是我们把大马的阳光也一同带来了！

这一趟观光访问，行程前后是两个星期，英国旅游局特地为我们安排了一连串的观光节目，每天上午九点左右便要集中出发。在寒冷的早晨，本是好梦方酣时刻，却要赶早投身在寒流里，毕竟不是一件惬意的事。可是看看那里的人们，沿途所见，尽是踏着大步子，他们来自各个生活领域，分别赶赴工作岗位，准备迎接新的一天；瞧他们那副赶路的神态，似乎要藉以加强身体的热能，去和严寒的气候相抗衡。在应付大自然的挑战方面，我们显然是表现得较薄弱了些！

据说伦敦阴天和晴天的比例连四比一都不到，终日为雾笼罩，当局为策安全，每年总有无数次限制地下铁以外的交通工具、机关和商店作临时休假。不过，在我逗留期间，倒还不曾遇过这样的经历。一位久居伦敦的朋友告诉我：以前的伦敦确然如上述所说，严重程度甚至伸手不见五指，汽车开在路上，专择中间路道行驶，唯恐遭遇不测。可是随着现代化，今天的伦敦居民，早已使用煤气取代煤碳来生火，空中迷漫的雾气已然稀薄，而伦敦，也逐渐廓清她的庐山真面目！

来到泰晤士河时，大家都不禁朝这条贯穿伦敦市区心窝的著名河流多

看两眼。河上风景怡人，正如大笨钟一样，是构成伦敦特殊景色的一个部份。从河上更可眺望市内许多重要的历史建筑物。在雾色迷蒙中看泰晤士河，别有一番神秘感觉。

经过威灵顿路时，我们及时参观到伦敦著名与传统的御林军换防表演节目。每天中午，这些卫兵从威灵顿兵营集会，奏着军乐，随着引导在前的骑兵团，操步到只隔一条马路的白金汉宫，他们在宫门前操演，吸引成千外国游客前来围堵。御林军人数约有七八十个，个个身着红制服，配上黑色的绒帽子，鲜艳美丽，他们的步伐整齐，阵容壮观，实在值得一看。

(写於 84 年 11 月)

徜徉於伦敦街头

旅英掇拾之二

这一趟英国之行，逗留最久的地方是伦敦。除了两天游览莎翁的故乡史特烈福(Stratford)两天观光布莱顿(Brighton)和积泽斯特(Chichester)之外，其他日子大部份是在伦敦渡过的。

和其他许多都市一样，伦敦也令人有嚣闹的感觉。以一个人口达七百万、号称世界第二大会都的城市，屋宇公路如星罗密布，其热闹繁华自不待言。未来之前，总是在盘算它「行路难」的程度，但是身历其境，却觉得其交通并未如想像中那样壅塞不堪。

可能是先入为主的观念作祟，以为伦敦在繁华之外，总离不了一个「乱」字，像吉隆坡、像香港、像台北和曼谷等地，当你走到闹市中心，随时得提防背后吼叫的汽笛声。尤其是塞车时刻，来自各类型车辆的汽笛，此起彼落，首尾响应，汇成「都市交响曲」，见惯而不怪。我料想伦

敦这个「巨型」都市，类似情况大概也是不能或免。然而事实证明我的想法错误了。

实际上，伦敦市区的交通尽管繁忙，到底忙中有序，绝未有乱作一团的现象。在白天的几段「黄金时刻」，塞车情形难免发生，却未曾见过像吉隆坡那种排长龙阵，一塞要等老半天才能疏通的瘫痪状态。尤其值得一提的，在伦敦的公路使用者，都能遵守交通条例，又有礼让精神，不轻易超车，更不会动辄乱鸣汽笛。因此车辆川行虽如过江之鲫，却罕见车祸或半途抛锚的事件发生。

当然，谈起伦敦的交通，你不能不提到地铁（地下火车）。地铁的建设，是英国人引以自豪的一项伟大成就，也是伦敦市区交通所以不致陷入瘫痪状态的主要原因之一。多少个年代过去了，英国人出入乘坐地铁，成为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交通工具，几乎已到了不能一日无此「车」的地步。

在伦敦第一次乘搭地铁，是我的一次新鲜的经历。大概是抵境后的第四天吧，那天晚上，旅游局负责人之一的伊莲女士，在苏河区一家中国餐馆招待我们晚餐后，准备截两部德士送我们回旅店去。可是在路边等了老半天，还截不到一辆计程车，伊莲便提议改搭地下铁。大家都欣然同意，一齐追随着她步行到附近碧加德里广场的地铁入口处。

从入口处拾级而下，便看到了地铁的票房。买了车票，大家乘自动滑梯下到车站。在滑梯两旁的墙壁上，张贴着各种各样的商业广告海报，非常醒目。这个时候已是夜晚十时过后，可是搭客仍然云集，挤满了整个车站。

伦敦的地铁，每几分钟开出一班，停在站里的时间很短促，上车或下车都要快速行动，不容你迟疑不决。因为乘客拥挤，想在车厢里找个坐位

都很难，大家只有肩并肩地站在车厢的走道处。

我们下榻在泽西的假期旅店，从那里到碧加德里广场，顶多一哩的路程；如果乘计程车，大约要二镑左右，可是坐地铁只需四十便士，非常划算。由于开行次数频密，行驶速度快捷而且平稳，因此地铁受到普罗大众的欢迎，自是理所当然。

(写于 84 年 11 月)

莎士比亚的故乡

旅英掇拾之三

当英国在十九世纪中叶，拥有比本土大一百五十倍的殖民地，遍布五大洲，掌握海上霸权，国运之兴盛，可说一时无两。随着印度成为英国殖民地，英人视印度为大英帝国领土的一部份，当时朝野人士估计国库财产，把印度与莎士比亚的成就也算在内，如果两者不能兼得，则他们宁愿放弃印度而保存莎翁的成就。

莎士比亚在英国人心目中的地位，从这里便可想而知。

今天，大不列颠帝国国运已然走下坡，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无论在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实力，都日渐式微，印度也老早脱离殖民地统治宣告独立。英国人睥睨海内，威风不可一世的时代是过去了，但是他们仍然拥有民族的新傲，当你跟他们谈起莎士比亚。凡是英国人，只要是喜欢文学的，几乎没有不对莎士比亚崇拜得五体投地！

莎士比亚，这位生长在十六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期、享誉世界文坛的文学家，由于他的盛名，连带他的故乡——斯特烈福，也成为名闻遐迩，各地游客所一心向往的地方。

斯特烈福地处英格兰中部，在伦敦的北部，离伦敦约一百五十公里，由公路或乘火车都可抵达。

我们一行人，在英国旅游局的安排下，於抵境的第三天，便出发访问一代诗人的故乡。由于途中顺道游览了温莎堡和牛津大学，在温莎的一个农场地主家里作客用午餐，花去不少时间，因此，当车子开抵斯特烈福时，已经是夜幕低垂了。

来到斯特烈福，感觉上如同进入另一个天地。这个天地令你觉得恬静、安详和温馨，走在乡镇的街道上，你可以慢条斯里，边走边观赏街道两旁不同於伦敦的建筑物，看看那里人们的干活情形，你会觉得生活的节奏已经变得缓慢而平和，却也不乏动人心魄的旋律！

「星期五导游社」负责人引领我们参观了坐落在和艾芬河遥遥相对的「莎士比亚世界」。那是一座双层的英国传统式建筑物，是莎士比亚产业信托的总部所在，也是一个学术研究中心。在底层入口处，附设门市部，专门售卖游客所需的纪念品，和我们在伦敦市区所见过的商店没有两样。

在「莎士比亚世界」，令我们一新耳目的倒是楼上的放映室。我们在那里观赏了大约廿五分钟的别开生面的造型剧，莎士比亚生长的那个文治武功盛极一时的伊莉莎白时代的人物风貌，一一涌现在我们眼前，让我们作了一次历史的回顾。

寻常人们观剧都是坐在台下，观赏舞台上的演出，而这天我们不是「坐壁上观」，却是站在一个漆黑的大厅里，周围四面几乎都是「舞

台」，随着灯光的转移，呈现一幕又一幕不同的布景，有楼坊屋宇，有风景人物，有农场马群，无不维妙维肖，栩栩如生。配合身历声的音响效果，几令人怀疑是置身在四百年前的英国城乡社会里。

我们随后也参观了莎士比亚的出生地——坐落亨利街的一间木屋和他晚年最后休憩之所的「诗人墓园」。此外，我们也到离市镇一哩外观看他的妻子安妮住过的茅屋，还有他的母亲玛莉阿顿、他的女儿苏珊娜和约翰霍医生居住的农舍。这些莎士比亚与其家族留下的产业，现在都交由一个莎翁产业信托委员会去管理。据响导说，上述的莎翁产业，有八成以上保存它们原来的面貌。由于管理和宣传得法，吸引无数观光客，这天虽然不是节假日，参观的游客仍然络绎不绝。

在斯特烈福，除了「莎士比亚世界」，以「莎士比亚」命名的，还有「莎士比亚剧院」、「莎士比亚学院」、「莎士比亚旅店」等等，几乎所见所闻都离不开莎士比亚。

有人说，到斯特烈福而没有在莎士比亚剧院看过戏的人，等于没有到过莎士比亚的故乡。而我们何幸，获得主人招待前往那间坐落艾芬河畔的皇家莎士比亚剧院，观赏了一出莎翁的古典剧，也算是不虚此行了！

(写於 84 年 11 月)

草原的遐思

旅英掇拾之四

1

看惯都市的高楼大厦，当你感到厌烦时，有机会到乡间小镇走走，远离扰攘的人群，呼吸几口清新自然的空气，未始不是一件惬意的事。

到伦敦几天之后，这种感觉尤其强烈。

除了斯特烈福，我们也访问了伦敦南部的布赖顿(Brighton)和积泽斯特(Chichester)，在那里住了两天。这两个地方虽没有伦敦的繁华，也缺少斯特烈福的艺术气息，但是作为避暑胜地或小小山城，却有它们引人入胜的魅力。

那天，当人们谈到要「下乡」时，脑海里马上浮起一个弹丸小地的形象，在一块小小土地上，三两条街道，几排古旧的店铺，每个人穿着朴素简便，出门时安步当车，走在路上，没有一副像赶去投胎的气急败坏相；除此之外，顶多是一两间戏院，一些政府办公衙门，或者是几座新型建筑物，便算是点缀了乡镇的「市容」。

可是英国却不同。像上述几个地区，它给人们的印象，不仅保有乡间小镇古朴宁静的特色，而且在外观上也予人以和谐与美感，就像一位小家碧玉，纵使是淡扫娥眉，但是顾盼之间，仍然不减她的清秀和明媚的韵味。

2

去斯特烈福的路上，是一段令人舒畅的旅程。当车子驶出都市的「八阵图」，朝着郊野的大道进发时，一幅幅画图似的大自然景致便竞相挤拥到我们眼前来，叫人目不暇拾。

这天的天气晴朗，有阳光；或许是阳光吧，它把大道两旁的自然美景装扮得格外明丽潇洒起来。那一大片辽阔无边的草原，羊群安闲地在那里走动，过去只有在书本里读到的境界，现在才终于亲眼看到，心情一时豁然开朗，无限的遐思也涌上心尖……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这是北地游牧生活的情调，洒脱之外，带几分悲凉感，而眼前的境界，倒是令我怀念起范仲淹所吟咏的：

「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罩。山映斜阳天接水，芳草

无情，更在斜阳外。」

3

离开伦敦市区不久，我们的向导杰蒂女士把车子停在大道一旁，走下车到路边的一个水果摊档，买了几盒草莓回来。

我感到有趣的是，摊档上摆着一盒盒水果，有大有小，全都标上价格，买的人根据标价丢下银币，却始终不见摊主的影子。原来这里大道路边的小贩摊，摊主有些时候因故离开，而路人并不以为有机可乘便顺手牵「果」。看杰蒂女士手上提着草莓，分给每人一盒，对着我们一个个睁大眼睛的新客，她却像没有一回事般回到她的驾驶座位。

从这个小节里，也可以看出英国人的诚实和可爱的一面。难怪同行当中有人调侃：「如果是在吉隆坡，这种生意想不收档都几难！」

英国盛产草莓，这种水果，其色红如樱桃，果肉鲜如荔枝，汁多，却没有荔枝的香甜，多少带点酸涩味。记得在多年前，我曾经在金马伦尝过这种水果，只是高原的草莓体积稍小，色泽也没有英国的红艳，至于味道嘛，大致上相差无几。由于我对这种水果没甚好感，只拣几颗入口，浅尝即止，倒是向导的杰蒂女士，似乎对此果别有偏爱，看她一手把着驾驶盘，一手剥着草莓，一颗接一颗，吃得津津有味似的，而我们这伙来自赤道地带的观光客，居然吃不出甚么瘾头来。

（写於 84 年 11 月）

英国的人情味

旅英掇拾之五

1

在许许多多崇洋的华人心目中，到今天仍存在这种迷信，认为西方的月亮才是最圆，只有说英语才是至高无上的事，他们瞧不起自己的同胞，反过来对于蓝眼金发的尊敬程度，只差还没有把他们当成「超人」而已。

在崇洋者看来，英国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他们住洋房坐大房车，出门有车夫随从跟班，在家有佣仆侍候，俨然以「役人」者的姿态受人推崇备至。这些被捧为「高人一等」的绅士，没有人会追究他们在其宗祖国的身份地位，纵然是一个微不足道的贩夫走卒，可是来到一个发展中的社会，却一个个摇身一变，都成为上流社会里的重要一员。

像这类犹似果戈里《钦差大臣》的故事，发生在我们生活的周遭，说

讽刺的确是够讽刺的了，可是许多人偏是执着成性，除非能让他们由耳闻而到亲自目睹，否则，你就休想说服这些人改变他们那先入为主的观念。

因此，有机会到英国观光，看英国人在自己国土上生活的真实一面，纠正一些偏差的看法，到底也是一件饶有趣味的事。

2

在伦敦市区内，不管是特拉法加广场(Trafalgar Square)还是毕加利广场(Piccadilly Square)任何时候都是人头攒动。人群当中，不少是来自世界各地的观光客，也有很多是失业汉，他们坐在广场的石阶和石椅上，手里拿着一份皱褶的报纸，无所事事的或孤坐，或找人搭讪，这种情形，自然也出现在其他一些公共场所。

据说英国的失业人数，到去年中高达三百多万人，占全国工人的十三巴仙，平均每七个英国人当中就有一个人失业。这是英国空前罕见的惨状。这群失业者，他们靠每星期领取的卅八镑（约马币一百三十元）失业津贴金过活。在生活费高涨的英国社会，只勉强够一个人的饱腹，如果还要照顾一家数口，其中窘境就简直不敢想像了。

英国工人一向有「劳工神圣」的自豪感，只要有工做，生活便可无忧无虑，可是随着失业浪潮的加剧，在长期处于「半饥饿」边缘的苦况下，英国工人所仗恃的自尊和自信心早已动摇，而过去的风光一面也只有留存在记忆里。

因此，在伦敦各处所遇见的，不论是餐馆旅店的杂役、侍者、调酒员、德士司机、巴士售票员，还是百货公司的售货员，旅游向导等等，只

要你开口，他们总是有问必答，态度极其谦恭随和，即使你说话中有时过份些，他们也会收藏起愠色，装得一副并不在乎的样子。清晨侍者送早点进房，向你道声早安，你给他小费，他固然连声道谢，即使你不给，他也一派无所谓，乘电梯时，不管认识或不认识的，打个照面都会和你点头问安，当你迷路了，随便找个英国人问路，他会尽其所能给你指示，甚至带你一程，表现得一点都不牵强。

从这些生活细节里，英国本土人民所流露的人情味，再联想起殖民地时代不可一世的绅士官僚，你会立即感觉那是一个多么强烈的对比。而两者之间的差异，姑不论是时代背景的不同，还是社会组织结构起了变化，或是民族性使然，站在凡人类都应平等相待的立场，我以为任何官僚作风或市侩面目——这些影响时代进步的绊脚石，如果能越早铲除，对全人类将只有百益而无一害！

(写於 84 年 11 月)

云南园情牵梦回

当新加坡总理吴作栋在象征南大精神的 earliest 矗立裕廊岗上的南大行政楼讲台上宣布：新加坡政府支持南大毕业生名册从国大迁回云南园，并表示南大是南洋理工大学正确的名称时，全场一直在屏息聆听的六千名南大校友与眷属顿时爆响一阵雷动的掌声。我的眼眶感到温热而禁不住滚出两行热泪。我想，许许多多来自世界各地的南大儿女这晚上也和我一样，在原就火热的氛围里，心里也在滚动着一股激越的难以抑制的暖流。

是梦吗？许多人也许还在质疑，我也在问。就在这个盛大的晚会举行的廿四小时前，当我的脚步再次踏上这个阔别三十载的土地上，当时的感觉除了百感交集，恐怕没有别的更恰当的词语可以描述了。从巴士缓缓驶进校门开始，一路上出现崭新的建筑物令我们几疑跑错了方向，可是随后越来越多旧时景物：工字型男生宿舍、食堂、南大湖等一个个陆续像老朋

友般涌现在我们眼前，我擦亮眼睛，贪婪地浏览周遭既熟悉又显得生分的景观。景物如果有知，大概也会像我们一样发出一声问候：别来无恙？

数以千计南大校友有机会重回旧地，三十年后在昔日住过的宿舍里重温旧梦，这经历肯定是新奇的。对我来说，其间尚包含一份难以言喻的情趣。谁会想到，当年被列为男生止步的女生宿舍今天竟然被安排给我们一群男校友下榻的居处，使那迟来的旧梦平添几许浪漫的遐思。人生的有趣在此，荒谬也在此，譬如云南园的多舛命运，历经多少坎坷沧桑，南大儿女从有家归不得到重投破碎家园的怀抱，是该喜呢还是该悲？其中滋味怕不只是如人饮水那么简单吧？

在校友交流会上，有人提到寻根。寻甚么根？我们的根植在这里，也在这里失落，今天重登这片孕育中华文化的土壤上，是否还能找回我们所失去的？没有人可以给予肯定的答案。然而，谁也不会忘记，就在这座方圆五百亩的土地上，在四十年前那个风云激荡的时代，当倡办华文大学的呼声响彻云霄，新马数以万计各阶层人士纷纷投入义卖、义唱、义跑、义驶、义剪的行列，在短短的三年里，让一座座巍峨、古色古香的黄宇矗立在裕廊山岗。热爱母语教育的人士永远都会记得，由于陈六使先生一掷五百万元的兴学豪情，带动新马华裔不分贫富前仆后继的献捐热情和斗志，南大校旗在裕廊山岗冉冉升起，难以数计的人群从四面八方朝向那里麇集，人们爱护南大之情，就像呵护自己的亲生骨肉，即使是一瓦一砖、一草一本、一窗一几，谁说不是有心人寸寸心血的印迹呢？

远了吗？那历史上令人振奋令人神往的一页，如今都似远却近地像录像带般把一幕幕牵动人心的场景推移到眼前。教我怎能遗忘呢？那一起就叫人血脉偾张的年代，恰若在炎夏在云南园，午夜梦迴仍然感觉层层热

浪如潮激荡。遥望星空，真想从辽阔的天宇寻找一颗熟悉的星，一如我在这片既熟悉又陌生的土地上寻找和追忆逝去的往事的片段，除此便再无别的奢求。

十多位自离校后便分道扬镳的同窗，在我抵步的当天晚上安排一个聚餐会，带给我回校日另一个惊喜。那重逢的刹那，那紧紧的一握之中，彼此交换一种意会的眼神，语言变成多余，那感觉真有点恍如隔世呢！脑海里一时翻转过苏东坡吟咏的「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想起造化委实像个捉狭儿，它将时空把玩在手，做出种种出人意料的变化。记得当年分手时，大家血气方刚，而今再见却已进入知命之年，我辈凡人，自免不了一番长吁短叹。赴约之前还有一些顾虑，谁知一见面却像遇见老乡般，话题滔滔不绝，有好多当年没曾好好谈过的话，今夜却像缺了口的河堤一涌而出。过后我才恍然大悟，原来竖在心域之间的一道墙，不知甚么时候已经随着岁月的飞逝而坍塌，心里也不免讪笑自己那多余的猜想。

从“香格里拉”分手，又有云南园和“文苑楼”之聚，我的心情也从悒郁转为开朗。同窗的友谊盛情我不忍拂逆，更感动於他们的诚意，看他们的奔忙，好似在进行着一项抢救时间工作。但是可能吗？那一段只长不短的卅年时光，纵使怎么努力抢救，可终究还是改变不了已然溜逝的事实。我这层想头也许伤感了些，而我着实不愿把自己的伤感感染我同窗的好友，心念一转，我倒乐于配合友侪愉悦的节拍，放松自己的脑神经和身心，一起沐浴在人生难得的一段美好春光里，也让自己未来的生之旅增添一份新生的力量。

从交流会到座谈会到坐满六千人的联欢会，台上人说的，台下人听的，都离不开南大精神。有人千里迢迢在回校日途中向妇人问路，妇人

知理工学院，也不知理大，只懂得南大所在；有人回忆当年从沙巴负笈南大，回乡时在机场受到盛大欢迎，不是因为有钱有势，而是因为她是南大生。这些小故事都感人至深，而对我来说，南大精神令人毕生难忘的，应该是那书写在云南园草坡上的八个大字：自强不息，力求上进。也是这八个字，使我自始至终，都在为自己的理想，坚持到底努力不懈。我以南大自豪，不管经历怎样的变故，南大精神将永远活在我的心中。

从沙巴女生的例子，也令我遥想当年南大篮球队南征北伐的轰动事迹。这支球队所到之处万人空巷，难道南大队球艺已臻世界一流球队水平？非也。说开来还不是因为年轻球员身上穿着写上「南大」字眼的球衣？这也令我想到一个民族的光荣，主要在于保存它的语言和文化。而在保存完整的民族文化语言方面，早期的南洋大学算是做到了。今天，世界各地南大儿女不辞千里迢迢，齐聚云南园共话桑梓，不正是这份崇高的南大情意结的体现吗？

大会上，有人呼吁南大校友要向前看，说得没错。记得希腊哲学家也说过：「濯足清流，袖足再入，已非前水」。想起初来乍到，我们的巴士因为南大校门早已封闭，只能从学府后门驶入，我的心已经一阵绞痛，面对这座似曾相识又好生隔阂的校园，压根儿没有奢求和幻想。可我能够就此弃它不顾吗？我的许多青春理想在这里编织，我的文化胚胎在这里萌芽孕育，我能没有一丝怀想和牵挂吗？

三天两夜的回校日匆匆过去了。旧雨叙别，新交初识，都是我别后排遣不去的依依。想起六年前经过云南园的匆匆一瞥，我的心头尚还流转过许多迷惘与无奈，至今仍未曾止息。

（写於 95 年 6 月 7 日）

忆徐訏

翻开十月九日商余版，读到一则「作家徐訏病逝」短讯，内心感到一阵愕然。

一九八〇年的文坛，似乎流年不利，「五四」名诗人何其芳、新加坡小说家苗秀、北马老报人林嫻嫻等人先后作古。如今，四十年代便红遍香江的小说家徐訏也遽归道山，令人不免有「人生如朝雾」的感慨！

说起来，徐訏还是我大学时期的受业老师，那已经是接近二十年前的旧事了。

一九六一年我考进南洋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在「大一」课程里，有一科《新文学》，讲师便是徐訏教授。

早在五十年代，在我念中学时，就已经听过徐訏的名字。他的成名作如《风萧萧》、《鬼恋》、《痴心井》等几部小说，我在念初中二三年级时

便已经读过。这几部作品后来都被邵氏购得版权，改编成电影，由影坛「长春树」李丽华、严俊以及「玉女」尤敏、赵雷等人分别领衔主演。看了原著，再看电影；看了电影，再翻原著，当时我感到兴趣盎然。自然，徐訏的名字，那时便深深地嵌进我的脑海里。

当我在念高中时，便做好攻读大学的准备，而第一个选择便是南大中文系。因此，对于南大（尤其是中文系）的动态，我特别留意。在那个时期，南大刚刚创办不久，中文系似乎最受垂青，教授如凌叔华、余雪曼等人，都是名重一时、炙手可热的名作家名学者。那时投考南大中文系的学生人数最多，在三院各系当中，也数中文系的阵容最大。我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报名投考。

可是在我踏进云南园后，南大中文系开始走向式微。有名气的好的教授一个个先后离去，师资一时有短缺的现象。为了填补空缺，一些在本地中学执教的华文老师也受「请缨」上阵。我原本抱着极高的希望进入南大，可是看了校方公布的中文系教授讲师名单，心里的确感到几分失望。

在教授名单里，比较熟悉的一位便是徐訏了。

那时候，徐訏已经是一位多产作家。他的著作一本又一本面世，坊间到处都可以买到，拥有相当可观的读者群。他南来云南园授课的消息传出后，许多外系的同学都纷纷选修《新文学》。《新文学》一课顿时成为南大中文系的热门科目。

在大一课程，《新文学》是中文系必修科，占有两个学分。开学后，我们便引颈以待徐訏的到来。然而开学了差不多有大半个月，《新文学》一课始终上不成，原因是徐訏人在香港，一时还走不开。

大约过了一个月，徐訏才在众人渴望下出现在讲坛。

虽然已经是十九二十年前的旧事，我却记得很清楚，徐訏初到云南园，开始的几节课的确引起一阵不小的「骚动」，慕名前来听他讲课的本系和外系同学非常踊跃，许多人就像看电影明星般的包围着徐訏，把偌大一个文学院讲堂挤得水泄不通。

徐訏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个子修长，皮肤白皙，衣着随便，是一位典型的文弱书生。一口浙江乡音很重的华语，说话的声调就像他的走路，慢条斯理，显得有气无力的样子。在挤满逾百人的讲堂，坐在稍后座的同学，简直没法子听懂他讲些什么。经过几堂课之后，出席听他讲书的人数愈来愈少，开始的热潮彷彿「昙花一现」，一热一冷，变化那么快，差异那么大，不知徐訏当时心里是何种感受？

我进南大的第一年，云南园的校风可说到了令人齿冷的地步。滋事份子和学生会闹得很不愉快，夜间燃放鞭炮，餐厅内敲破碗碟等事件无日无之，后来甚至发生公然侮辱副校长、轰动马新华社会的大新闻，成为南大发展史上一大污点。在这种恶劣环境下，学习情绪自然受到极大的影响，教授讲师们在授课时，也难免怀着「战战兢兢」的心理，唯恐动辄得咎。从徐訏到南大后，我发现到他总是独来独往，很少与别的同僚打交道，同学们似乎也不容易和他亲近，到底是性情使然，还是「明哲保身」，我就不太了然。

到了下半学年，徐訏忽然改变作风，一开始便来个「下马威」，规定班上每个人在本学年内完成五篇「书评」。这个宣布简直要我们的命，试想想，一学期不过短短十几周，所修读科目多达七八种，要看五部著作写成五篇书评，可得花多少时间啊！后来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把五篇减为三篇，才总算勉强交差。我所完成的那三篇书评，其中一篇是茅盾的

《子夜》，已经散失无存，另两篇是钱钟书的《围城》和曹禺的《原野》，如今还存着，偶尔翻阅，总会勾起几许零星的回忆。

除了《新文学》，徐訏同时担任较高年级的《小说》、《戏剧》等科目。一般上，同学们对上他的课，似乎没多大兴趣。他在南大只逗留短短不到一年的光景，他的离开好像是被迫的，他要走的事，还成为当年报章上的头条新闻哩！我还记得，他离开新加坡要回去香江时，我们班上几位同学去送行，大家都很少说话，而实在也不晓得应该说些甚么才好。除了大一的几位同学外，我们再看不到其他人的影子，想起他来的时候那般轰动，走的时候却这般悄然，多少总替他感到不值。

徐訏走后，我只有从一些报道和他的作品中约略知道他的行踪动向。后来他曾经在香港中文大学任教，也担任过浸会学院文学学院院长兼中文系主任，仍然勤于笔耕。《江湖行》可说是他后期较重要的一部代表作。

以作品论，徐訏当得起「全能作家」而无愧色。这位出身北大哲学系，后来负笈巴黎修哲学，在林语堂主持的《人间世》月刊任编辑，其后曾主编《天地人》半月刊的名作家，他写小说、写散文、写文学批评、也写诗、写诗剧、写戏剧，全部作品统计，大概不少过六十部。由於他早年专攻哲学，以致在其作品里，不论小说散文诗歌，都散发着颇多具有启发性的哲理意味，耐人咀嚼。衡诸当代文坛，能像他这样多产的作家，毕竟不多，称得上是「著作等身」。撇开政治观不谈，在中国新文学发展史上，徐訏到底是应该拥有他的一席地位的。

(稿于 10. 10. 80)

在北京会见冰心

踏在中国土地上，第一站是广州。我们一行廿五人登上旅游巴士时，地陪担心我们听不懂华语（在中国称为国语），征询我们是否要用英语，我们都异口同声反对。当然，我们的惊奇一点也不在地陪之下。

不仅是地陪，即使是中国作家，不管在陕西、北京或上海、杭州，他们也以我们个个能操流利的华语感到好奇。未见我们之前，他们还以为我们这批来自马来半岛的外国人，大概只能讲本国的国语，就像印尼和泰国的许多华人那样。一旦发现我们和他们根本没有语言上的隔阂，彼此之间的距离马上缩短，交谈起来显得无比亲切和融洽，丝毫不像是初识，完全不把对方当陌生人看待。

未来之前，我们已商讨过多次，到中国一定要见见慕名已久的老作家，像冰心、巴金、艾青、萧乾、曹禺等人，即使不说一句话，能够和他

们握一握手，拍个照片留作纪念，也是一件可喜的事。不过，要见老作家，尤其被视为中国国宝看待的冰心、巴金、艾青等人并不是一厢情愿，想见就见得到。直到临行前一个星期，我们才获得证实，艾青和冰心准备会见代表团，巴金则因健康关系，早已谢绝见客。至於其他作家，就要看我们的“造化”了。

五月廿八日下午从西安飞抵北京。一到旅店把行李安置后，第一件事便是联络冰心。我将从友人那儿得来的电话号码拨上，听电话的人是冰心的女儿吴青（她目前在北京中央民族学院任教）。我道明要拜见冰心的意思，她迟疑片刻，表示要请示老人家才能做决定。大约两分钟后，吴青回答说：冰心老人愿意会客，不过时间只限二十分钟，同时得分批往见。她的理由是：冰心年事已高，健康状况不太好，谈话超过廿分钟会疲累，家居地方不大，无法让全团人一起涌入。

我们约定拜访冰心老人的时间是：五月卅日，上午九时半。

有缘和从小就熟悉心仪的老作家会面，是每个人引颈指望的事。等到那欢欣一刻到来时，可以想像每个人内心兴奋和激动的程度。有些团员迫不及待要涌到冰心跟前，留下人生旅途中最珍贵的一瞬，有的人把赠物送到老人面前，双手激动得发抖，迟迟说不出话来。幸亏事先做好安排，整团二十余人分成三组，依序进入老人的会客室，才避免场面的紊乱和失控。

这天，北京大学吴宗玉教授也来协助进行录影工作，全团人一一鱼贯而入，每个人都有机会和冰心老人握握手，赠送名片和个人著作。虽然过程只有短短的半小时（比原订时间长了十分钟），但是其间紧张、欢悦的心情，简直可以用“分秒必争”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

冰心的文学生涯超过七十年，这个纪录不仅在中国少有，即使在世界文坛也是罕见的。她在近年仍然创作不辍，八十年代发表多篇小说，曾获得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中国现代文学馆和北京图书馆於一九八八年曾举办“冰心文学创作生涯七十年展”。

冰心老人今年九十一岁，若不是亲眼目睹，实在很难令人相信，像她这样一位写作年龄逾七十载的老人，仍然精神奕奕，思路清晰，一下子见到一大群远道而来、同是炎黄子孙的大马华裔，可以看出她内心的欢欣和喜悦。她耐心、慈祥地和每个团员握手，脸上始终展现出笑容；若不是时间受到限制，我相信她是会继续和我们攀谈下去的。她说：“能够一次见到那么多马华作家朋友，很令我高兴。”

细雨霏霏中离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教授楼，大家带着满足的心情回到车厢，心坎深处都添加了一份温馨的暖意。

（一九九一、六、十一）

海南见闻录

(一十、六、一九八一) (一)海南在起飞

海南地处中国的最南端，历史上，它是个蛮荒之地。历代不得意的官宦，很多都被贬谪放逐到此岛，谁会想到在廿世纪末期，它的地位竟然作出“三级跳”式的翻新？

一九八八年是海南建省的年头。在改革开放声中，它一跃而成为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不旋踵地，内地人流大规模涌入，加上海外企业家的垂青，在短短几年间，很快便形成一股震撼国内外的海南潮。

这回，我得有机会观光访问海南，也是拜“时代潮汐”所赐。世间的事就像天上的浮云，变化莫测；马中建交十多年后，两国人民才得以自由

往来，过去的梦想成为事实，比起前辈来，我们的运气委实太好了。

不是吗？小时候（大陆赤化之前），曾随同父母乘坐轮船，从新加坡启程，前后要五天四夜才抵达海口。海上的航程并不顺畅，加上船舱里空气污浊，许多人不是晕船便是病倒（包括我们一家几口），到了海口，在那里住了一宿，第二天又匆匆赶路，坐上开往乡下的货车，又是一番颠簸和折腾。回想起来，那样的回乡经历，真正备尝甜酸苦辣的滋味，对海南压根儿就没甚么好印象可言。

人生如梦，一晃数十年。今天，从吉隆坡起飞，乘上现代化747波音机，数千里航程，朝发夕至。两地的朋友，上午还通着电话，晚上便可以促膝谈心，何其写意，何其方便！

而海南，这只印象中的‘丑小鸭’，在中国经济改革大潮中，何尝不也在起飞？从下机那一刻开始，第一眼接触到海口繁华的夜色，我便强烈地感受着属于城市节奏的脉跳。以后几天，宝岛的友人带我们游览了半个海南，举目所见，无处不在大兴土木；甚至是偏僻的万宁，也见到建筑工友在挑灯赶工，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连我们这群观光客也不免感染到一股奋发的气息。

“遥远的东方有一条龙，它的名字叫中国……”，谁敢说未来的海南不会崛起，成为亚洲的第五条小龙？

(二)乡土情

海南，在我的印象中，是落后的、破败的。

我在大约七八岁的稚龄，曾经随同父母回到第二故乡。

我的第二故乡是文昌县，离开海口市约八十公里。记得小时候从海口乘坐挤满人的货车，一路上颠簸折腾，车子跑在沙尘滚滚的黄泥路上，那段路程总觉得永远都走不完似的。

四十年后，我重游旧地，和几位摇笔杆的朋友。

那天，用过早餐，旅游车便开始出发。知道去万宁的路上经过文昌，更经过我父亲的出生地潭牛市，心情格外振奋。沿途，我努力掇拾小时候的记忆，然而一切都已惘然。窗外的景物生分得很，铺上沥青的公路，虽然比起大马尚有不和，毕竟车子行驶得还很顺畅，八十公里的路程，不到两小时便走完了。

车子经过潭牛市，司机特地停了下来。同僚一个个下车，我也不能例外。走在乡镇的街道上，看到零零落落几间古老式店铺，街边有小贩摆卖鱼肉蔬菜，那情景和大马一些乡间小镇差不多。当我们这群观光客挤涌着出现时，马上引起乡人投来惊异好奇的眼光。

我忘了小时候在那里短暂作客的往事，父亲的祖居在甚么地方，已全然没有印象。除了在那里匆匆拍摄几张照片，留作将来的纪念，我还能做甚么？

想起临出国前，大哥在电话中谈起海南目前尚在的几门远亲，老早已经失去联系。父亲在世时，我还曾经在他老人家使唤下，帮他写过不少的“家书”，包括写给叔叔和堂哥们。如今叔叔已作古多年，堂哥一家已离开文昌移居香港，祖居到底由谁看管，也不甚了了。

大哥托我寻找的两位远亲，只有名字没有确实地址，偌大的海口市和文昌县，人海茫茫，如何能探听到他们的下落？

直到今天，我仍然不无感到遗憾。如果双亲在世，让他们有机会重临

故土，见一见那里的乡亲，握一握他们的手，再看看今天故乡的发展建设，他们将会有多大的富足感？

可惜，我却无法代替双亲，完成他们生前未了的心愿。

(三)文昌一瞥

到海南岛，当然免不了要去文昌走走。

文昌是我的祖籍。对于这个海南著名的“侨乡”，我小时候曾经到过，可是印象早已模糊。四十年后二度光临，她的面貌和以往有甚么不同，自然也说不出个所以然。

从海口去文昌的路上，沿途所见，和大马一些乡镇丛林没甚么两样。那里盛产椰子，到处可望见椰林；所谓“海南椰子冠全国，文昌椰子半海南”，的确不错，热带的椰林风光，几乎已成文昌的另一个特色。用椰子制成的椰汁，如今也已行销中国各地，成为中国人接待客人的必备饮料。我在民航机上和餐馆里，都尝到这种罐庄饮料，喝起来倍觉亲切可口。

到文昌，最难忘的一段行程，该算是探访宋庆龄故居了。

宋庆龄是“国父”孙中山的夫人，她的姐姐霭龄、妹妹美龄，分别嫁给行政院长孔祥熙和蒋介石总统，加上宋子文这位国民党时代的要员，一门四杰，结合成一个显赫家族；不仅在中国少有，即使放眼世界政治舞台，也是罕见的。

宋氏祖居在文昌县洒镇古路园村，地处偏僻，需要从大路走一段将近一小时的黄泥路始能抵达。由于时间关系，我们只在宋氏故居稍作逗留；而实际上，即使我们有心进行深入的历史回顾和凭吊，那里目前还不可能

提供足够的条件。原因是：在故居里保存下来的遗物并不多，人们如果因仰慕“第一夫人”的盛名而来，最终肯定要大失所望的。

离开宋氏故居，车子跑在那段破烂不堪的黄泥路上，我很难形容内心复杂的心情。海南建省已经有五年了，各方面的建设都呈现朝气蓬勃，为何这样一个重要的历史古迹，居然没有好好给予修葺美化？真是没有道理。

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琼山的五公庙、苏公祠、琼海书院等一些著名文物古迹。当我们去到这些地方，第一眼接触到那破败的外表，心里无不感慨，再往里头参观，室内一片阴沉沉，空气也不流通，文物的收藏既不齐全，又缺乏妥善保管，比较起来，我稍后在惠州所见的苏东坡遗迹和廖仲凯陈列馆，不管形式或内容，可都强胜多多了。

文昌是个文化大县，海南在开放改革大潮中，我不希望它只注重建设而忽略了丰富的文化遗迹；毕竟，对于提高海南的形象，后者即或不能超越前者，至少也是等量齐观的。

(四)乡音

到海南岛去之前，以为在那里处处可以听到乡音，自己平日少有机会派上用场的海南话，这回可真正面临考验了。谁知到了那里之后，发现原来普通话（华语）比起方言还更流行，即使碰到海南老乡，很多时候也是用普通话来交谈。

反而是海南的朋友（绝大多数是第一次见面，过去是靠书信建立友谊），见到我们全团人士，个个都能讲海南话，莫不表示惊奇和喜出望

外。在他们印象中，我们这群来自热带国家的华裔，长久和当地土著聚居一起，恐怕老早已经忘记本身的方言，更别说要开口交谈。

这种误解，当然是长期以来马中两国人民缺少交往所造成的，无足怪哉。所谓「一回生，两回熟」，见面多次以后，大家从用普通话到讲家乡话，相处起来越觉亲切，谈话也越来越投机，完全不像是初识的样子。

陪同我们旅游的朱老和罗老，都是道地的海南老乡。一路上他俩谈了不少有关海南的风俗民情、过去和今日的变化，自然也谈到海口市公共场合海南话不流行的原因，情形就像在大马华社许多公私机构，华语已成为众人的共同语言，不足为奇。

令我们感到惊讶的，倒是在五指山下见到不少上了年纪的个体户摆卖土产药物，还不等我们开口，他们一个个都操着带着海南口音的普通话，急着向我们兜售产品。待到清楚我们的来历，又听到我们一口流利的乡音，这回轮到他们瞪目咋舌了。

尽管自己的海南话说得并不怎么灵光，有机会和同乡用本身的家乡话交谈，感情上总觉得容易拉在一起。可是想到大马的海南人社会，不免心里生起几分疙瘩。一些人不知是自卑心理作祟，还是有别的难言之隐，明明懂得讲家乡话，却故意不讲出口；两个海南人碰面，用华语交谈尚不出奇，最奇怪的居然从头到尾操用广府话或福建话，好像开口说海南话会矮人一截似的。

当然，还有更离谱的。听说有位作家，早期在他的著作里印他的履历表，注明原籍是「海南文昌」，可是几年后又改口否认，拿自己的祖籍开玩笑，真是不可理喻啦！

（93年4月中旬）

欢腾的3月3

海南黎苗族传统节日纪实

三月廿四日（农历三月初二）上午，我们离开中国最南端的山清水秀的三亚市，驱车向通什进发。途经保亭黎苗族自治县，大伙儿下车作短暂观光，马上感染到一股属于节日才有的欢乐气氛。

一路上，海南省文联副主席罗德增已经不止一回对我们说：「你们运气好，这一趟到来刚好赶上三月三大日子！」

「三月三」是黎族人民纪念祖先、喜庆新生、赞美生活的传统吉祥盛日，因为是在农历三月三日欢庆，所以叫做「三月三」。

关于「三月三」的来历，黎族民间流行着下列三种说法：

传说一

在远古时代，一场洪水淹没人间，天妃和观音兄妹躲进一个大葫芦瓜里，被洪水漂流到昌化江畔（海南西部）的燕窝岭。洪水退后，兄妹分头寻找亲人，并约定每年三月初三日回到燕窝岭相会。兄妹找遍了天涯海角都不见人迹。为了繁衍人种，经雷公的指点，为妹的在自己脸上刺面花纹，让哥哥认不出她来。於是，在一年的三月初三日，兄妹俩在燕窝岭下结为夫妻，使得黎族又获得了新生。从此，每年的三月三日，黎族的后裔都带领着他们的子孙兴高采烈地欢庆这个富有纪念意义的日子。

传说二

古时候，保亭七指岭一带遇上千年罕见的干旱，禾苗枯死，河流干涸，勇敢的黎族青年亚良自告奋勇救灾，深得仙女邬香的敬佩和爱慕，两人团结黎家人民救灾抗旱，一道与凶残的峒主展开殊死斗争。结果峒主被惩罚，旱患被解除。在人们欢庆之日——三月三，亚良和邬香化成一对百灵鸟飞上天庭，举行婚礼。从此，三月三这一天，黎族青年男女载歌载舞，纪念这对英雄人物，感谢他们给黎族带来光明和幸福。

传说三

黎族青年打实和娜艾相爱，但婚事却遭到老鹰精的破坏。这对恋人奋起与老鹰精搏斗，斩杀了老鹰精，终于在三月三团圆成为眷属，四邻村寨

的男女前来庆贺。每年的这一天也就成了青年男女的欢会节日。

这三个传说，虽然互不相关，甚至互相矛盾，但是却包含着纪念祖先、祈赐幸福丰年、男女爱恋欢会三重意义，从民俗节日的观点看，它们倒能和谐地结合，进一步丰富了喜庆佳节的内容。

打柴舞

庆祝三月三佳节的牌楼在通往苗族山寨的入门处显眼地竖立。我和同伴沿着售卖土产、装饰品、纪念品的摊位，这边走走，那边看看；这时，马路上有穿着民族服装苗族童男玉女涌着上来，嘟嚷着要和我们一起拍照。好在所索不多，出门人只要玩得高兴，也乐得花点小钱买个「皆大欢喜」。

当然，这天游览苗寨的最大收获，还得数观赏一场露天的苗族歌舞表演。

在一座四周围用竹枝和茅草搭筑起来的空地上，一群热情洋溢的苗族青年，随着音乐的节奏翩翩起舞。在这里，无所谓前台和后台，山寨的演员和观众之间，简直不存在着距离。他们的一举手一投足，清清楚楚地映现在阳光底下，没有任何掩饰，当精彩的《打柴舞》登场，演员的娴熟舞步，在一片竹竿打击声中穿梭游走，尽管观众看得目瞪口呆，演员们却都笑容可掬，神色自若。

椰子节

抵步通什市，已是晌午的事。车子在市区逛了一阵，所经之处，都看到庆祝节日的大幅牌楼。不同的是，这里的牌楼都加上了「庆祝第二届海南国际椰子节」的字眼。

椰子节，是海南建省办特区以来创办的第一个大型商旅文化节庆，也是一次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社会文化活动。椰树是海南的象征，以椰子作为节日的命名，更为突出地表现了海南的独特风采。而「三月三」又是民间的重要活动，把两者拉在一起，益加增添佳节的色彩，喜庆气氛比起保亭自然浓烈得多了。

通什是海南中部一个美丽的山城，也是苗黎族聚居之地。全市人口约十万，苗黎族占了泰半以上。「通什」这名称，在黎语里，有「山高水寒」的意思；因为旧日的通什山高林密，人烟罕至，因此得名。

在罗先生带领下，我们来到通什市政府办事处，得以抢先看到「三月三」庆典的彩排。更令人兴奋的是，罗先生还为我们一团七人弄到了当天晚上一场歌舞演唱会和翌日上午「三月三」开幕庆典的入场券。

事前做梦也想不到，在通什逗留不到廿四小时，我们这群来自热带国度的观光客，居然有缘和苗黎族人民一起庆祝一个民族的大日子。大伙儿挤身在体育馆、剧院，走在人潮汹涌的街道，不论是黎族或苗族，乍见不无几分好奇陌生，可一个招呼过后，彼此都能通过华语交谈，丝毫没有隔阂感，真是「相逢何必曾相识」！假如不是服装上的差异，简直分不出谁是苗族谁是黎族谁是汉族哩！

「三月三」的开幕庆典，我们只作象征式的参加，拍下几张难得一睹

的场面，便在仪式开始之前匆匆离去，继续我们未完的行程。无法和苗族同胞多一些接触，了解更多有关少数民族的文化情况，庆幸之中难免没有几分遗憾！

谈风俗

在苗族流传一句话：「男要狩猎，女要织绣」，谁家的男子不会打猎就别想娶苗家姑娘，谁家的姑娘不会织绣就嫁不出去。

据说苗族姑娘生性畏生怕羞，看见人多就低头无语，见了客人更是羞得脸红耳赤。可是在城里的苗家姑娘，今天受到较好的教育，谈吐举止，都显得落落大方；至于她们是否依循旧俗，像他们的祖辈那样，在欢庆的吉日子里，学多一些织绣，那就不得而知了。

黎族的风俗习惯和汉族也有许多迥异之处。据罗先生说，黎族一般是以夫妻为单元兴建房子，生男育女，男孩子长大结婚另盖新房成家，女孩子长大后则由父母另盖一间寮房，让她单独居住（俗称放寮）。女子住在寮房里，接受各方青年男子调情求婚，双方情投意合，便可在寮房里同栖共宿。「放寮」吸引异性越多，女方越显得光荣骄傲。即使「蓝田种玉」，男方不肯认账，女方也不会追究，可以另找对象。因为有了孩子的女性，证明她有生育的能力，不愁嫁不出去。

黎族社会「放寮」的风俗，据说在一些部落仍有保留。这种异乎常态的婚姻道德观，多少和黎族那自由开放的民族性有关，我想。

撇开这些不谈,「三月三」这个原本是山寨地区少数民族男欢女爱的节日,今天,在政府的参与推动下,已发展成为民族团结的节庆。数以万计的苗黎族民,每年这天麇集在通什市山城,投入各种各样的文化艺术表演节目,已然为古老的民俗注入新的色调和内容。对于走在改革开放前端的海南,通过具有民族风情的特色的庆典,加强推展旅游事业,「三月三」毕竟已闪现了它诱人的光辉和魅力!

(93年4月15日)

柯灵印象记

第一次见到柯灵先生，是一九九一年六月初随大马作协访华团抵步上海，在上海作协所设的一个对话会上。

柯灵原名高季琳，浙江绍兴人，一九〇九年农历正月廿五日诞生於广州。十五岁时，为了生活，在乡间当小学教师，接触新文艺，受鲁迅的影响最深。一九三一年离开家乡前往上海，进入电影圈工作。日军侵犯上海时期，他写了不少短篇、散文、杂文和影评，发表在上海的几个刊物上。

柯灵是作家、戏剧工作者，同时也是一位优秀新闻从业员。一九三四年，他在大美晚报编《文化街》，抗日战争爆发后，参加救亡日报工作，并主编民族呼声周刊。上海成为孤岛后，在文汇报编《世纪风》、在大美报编《浅草》、在正言报编《草原》。这个时期，他与王任叔等人创办《鲁迅风》，发扬鲁迅的战斗精神。日军偷袭珍珠港之后，编商业性杂志《

万象》，成为留沪作家的主要阵地。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复刊的文汇报任主笔兼副刊主任，兼编新民晚报副刊《十字街头》。此外，他还和友人合编过《周报》。一九四八年五月自沪来港，参与创刊香港文汇报，担任副刊主任。

一九四九年五月，柯灵回国参加第一次文代会。之后，曾历任文汇报副社长兼副总编辑、文化部电影局上海剧本创作所所长、上海市电影局顾问、上海电影艺术研究所所长、《上海电影》及《大众电影》主编、《电影艺术》及《收获》编委及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文教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第二、三、四、五届委员、文化革命前历届上海市人民代表、中国作协理事、作协上海分会秘书处书记、影协上海分会副主席，现任国际笔会上海分会会长。

柯灵先生年纪超过八十，和同样居住在上海的巴金老人不相上下，都是中国文坛极受各方敬重的老作家。柯老写散文，写剧本、也写小说，经已出版著作多达四十余种，以散文最多，也最有影响。

在上海那次初遇，由於到会的人士颇众，周旋在众作家之间，彼此的问候交谈也止於“蜻蜓点水”而已。除了柯老，当天出席的知名老作家还有辛笛。他们两位都先后在会上作了简短的讲话，对两国文学界人士的交往勉励有加，令作协访华团每位成员感奋不已。

今年中，新加坡作协会长黄孟文博士莅隆公干，我和他约晤於御苑酒店，谈到上海江苏作家团年底到新马两国访问的事。他透露这个团的几位成员，其中包括柯灵先生。这是我所高兴听到的好消息。

新马两国作协联合接待上海江苏作家团，是早在一九九二年年头便已敲定的事。这个出於黄孟文一手玉成的美举，旨在加强中国和马新三国文

学界的交流，希望演变成成为常年的报聘访问，以后轮到访问中国大陆时，新马可以联合组团前往，使新马中能建立密切的文学上的“三角关系”。

原定十一月底到来的上海江苏作家团，后来因为办理入境签证问题，展延到十二月底才成行。当新加坡作协编印的《新加坡作家》会讯寄到我手上时，里头刊登大半版中国作家团的团员介绍，柯灵先生是团的顾问，更进一步证实了柯老前来的消息。

十二月廿六日一早，当大地还被漆黑包围的时候，我便接到林琮的电话，告诉我们抵步的消息。放下电话，我马上驱车前往富都车站，迎接马中建交以来第一支中国作家团的到来。

中国作家团在新加坡逗留了五天，於圣诞狂欢夜搭上星隆快车进入马来西亚。新加坡作协理事林琮担任这个团的向导。

虽然是大清早，富都车站附近却已车声人声杂沓。在天桥一端的商店门前，在昏暗的街灯下，我快步走向先我而至的访问团人堆里。不必林琮介绍，我一眼便认出柯老，立即上前握住他老人家的手，向他问候致意。想到一夜的旅途劳顿，委实难为了远方的客人，尤其是年逾八十的柯老，也要经受这样的折腾，那是很过意不去的事。

上海江苏作家团一行九人，数柯灵年纪最大，资格最老，和其他八人年龄上相差至少在两个年代以上。然而，柯老精神奕奕，目光如炬，步履稳健，丝毫没有老态，只是听觉上有点问题，需要依靠助听器。可能因为这个缘故，他很少开口说话，无论在车里，在餐桌，在会谈讲座，他都是默默地坐着，静静听着旁人的高谈阔论，从头到尾不说一句话。未来之前，我们都担心柯老年事高，不知能否抵受得住行旅的艰苦，万一病倒了该怎么办？见面之后，也和几位团员谈起此事，才知道我们顾虑得多馀。

除了第一天上午，因为坐了一夜巴士，需要留在旅店休息，他不参加团的访问活动外，其余的时间里，他都跟随大伙儿的步伐，到处奔走，没有掉队，也不曾发出只字怨言。在北上檳城怡保的三天两夜行程，他坐在旅游车上，总是坐在司机后的第一个座位。他的理由是：坐在前面，视野会更广些。尽管双耳有些失聪，他也要靠双眼去接触旅途中更多的东西。

据说在文革期间，柯老也不能幸免遭到批判，被迫做打扫庭院的工作，身心遭受种种折磨，却丝毫挫折不了他如铁一般的意志。他在文革结束后，很快又恢复写作，而且笔锋一点不减当年。刚刚在一九九一年七月出版的《墨磨人》，便是柯老写在一九八一年到八八年期间的最新作品，共计三十六篇，都十二万字，还不包括已发表未收集成书的文章。於此可知柯老近十年来对文事不曾稍歇、勤於笔耕一斑。

对孜孜不倦的作家来说，创作是他的第二生命。年龄不是作家的大敌。写作和其他行业不同，作家并没有所谓退休年龄。从柯灵的经历，可以印证此言之不虚。

寻常一个老人，到了八十岁这样的高龄，或多或少难免出现“老人症候”，不是口齿不清，便是行动蹒跚，或者目光呆滞；然而这些症状对柯灵来说，却一样都对不上号。他行得、吃得、睡得、也讲得（虽然声音稍微弱些），最重要的，我的感觉是：他的反应灵敏，思路清晰，说话一字一句，清清楚楚，绝没有丝毫含糊不清。

感人肺腑之言

印象最深刻的是在十二月廿七日下午在作协主催的座谈会上，当马中

两地文学工作者发言完毕，有人希望柯老说几句话，我坐在他身边，便附耳征求他的意见（在此之前，他一直是保持沉默不语）。只见他颌首微笑，想了一想，便向会众说了一番语重心长的话。（应该也是柯老访马期间听到他说最多话的一次）。我聚精会神地听他讲，一边也做了笔记。这里，我就把柯老当时所说一番感人肺腑之言，作个忠实的报道，也让本地文学界人士一起共勉：

“我很高兴。作家不讲外交辞令，我真的很高兴，因为看到这里的作家都是用华文写作，和我们有亲密感。另外一点，我想也是历史造成。我的前辈、同辈作家之中，像郁达夫、夏衍、艾芜，他们都到过马来亚，写过在南洋生活的作品，我看过，感觉很亲近。虽然生活在两个国度，但两国人民都遭遇过共同的命运，都在帝国主义统治下生活过，彼此没有隔阂感。

“在新加坡，有朋友把剪报簿摊开给我看，有一个改编的话剧叫《飘》，是我写在五十年前的第一个话剧，现在又在新加坡上演，很令我感动。这个改编的剧本，我只收藏一份，在大陆相信很难找到了。从这件事令我深深感受到：大家有共同的语言，感情是相通的，都能彼此了解。

“通过文学因缘，作家之间心灵相通，思想感情协调，我想只有文学可以做到这一点。至於马中两国文学交流如何才能做得更好，我没有太多想法，不过最重要的一点便是：只有通过作品才能做好交流的工作。

“在大马，很多人看过不少大陆的作品，但是在大陆，大马作品的读者就很少。其实，大陆是很欢迎大马的作品。海外的华文作品也一样受欢迎。

“我讲一个笑话：有一位四川作家，他以女性的笔名出书，给人的印

一泓海水杯中泻

记和香港作家东瑞的交往

开完会後，几位朋友建议去宵夜，于是便一块到经常光顾的大排档，边吃边聊天，直到档口打烊才离开。回家已是子夜时分，方刚抵达家门，便一眼瞧见一封航空信笺搁在书桌上。

心想：东瑞又有信来了。

忘记这是东瑞的第几封来信。自从今年四月初和他初相识，在美马高原相聚三天两夜，分手後便陆续收到他的书函，几乎每隔三几天来一封。他的信收集到现在，数量大约已超过二十封了。

每次读到东瑞的信，内心总会泛起一阵波动。

此刻，翻阅着他一行行充满热情关切的笔迹，我的睡意全消，一时浮想联翩，难以自抑……

去年杪，作协筹备第二届文艺营，决定邀请港台马新各一位作家到

会。香港方面，我们原本邀请一位著名诗人，由我去函徵求，可是对方婉拒了。正当为人选的问题苦恼时，有人建议通过忠扬就地物色。

忠扬是五十年代马华著名文学评论家，六十年代离开新加坡，七十年代从中国大陆转到香港定居，目前在三联书店任职，和当地文艺界关系密切，由他出面接洽是再好不过的事。于是，我在给信忠扬的同时，附上一封邀请函，托他代办这件事。

信寄出後不久，我再摇个越洋电话给忠扬，询问徵求的结果。忠扬告诉我，人选找到了，他是东瑞。

东瑞是谁：可能许多文友只知道他是香港作家，其他便一无所知。作协理事当中，没一位认识他，要写宣传文字，自然感到困难了。

幸好东瑞很合作，当他回函表示接受邀请时，也顺便寄来了有关其本人的一些资料。

以下是他的生平简介：

「东瑞，原名黄东涛，一九四五年出生，原籍福建金门县，童年在南洋渡过，一九六九年毕业于福建泉州华侨大学中文系，现为香港《读书良友》杂志编辑。一九七三年开始写作，已出版小说、散文、随笔、评论等著作二十余种。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天堂与梦》、《爱的旅程》、《小岛黄昏》、短篇小说集《香港一角》、《玻璃隧道》，此外，他也从事儿童小说创作，《琳娜与嘉尼》和《不沉的舞台》曾连续获得香港儿童文艺协会小说创作奖。」

从他的自述文章中，我也约略知道，东瑞在香港一批同龄作家之中是小说产量最丰的一位。他的写作速度极快，而且可以在任何一种环境底下写作，这是许多作家办不到的。

他说：「我在赶稿时，能进入万物皆静，万声不入身的走火入魔的境界。实际上，家中常常是一边开着电视机、收音机，还有亲友在交谈阔论；一边我在厅里一角苦苦地抵抗着各种干扰进行写作」。

其实，东瑞白天工作忙碌，夜晚真正可以安静写作的时间总是在妻儿入睡之後的几个小时。而他的作品质量都一样可观，到底哪来那么多时间呢？

原来他是一个「善于偷时间」的作家。他说：「我曾经利用中午小休，在露天大排档的喧闹气氛中，坐在一张破凳上，完成了八万字的长篇《爱的旅程》和十六万字的长篇《小岛黄昏》。」

他也曾经利用下班候车时间，躲入快餐店，完成和应付大部份报刊上的专栏杂文。

东瑞就是这样一位决心与时间赛跑的人，所以当我在三月中旬便收利他寄来的讲稿时，我并不感到意外，只有满心感激。说实在话，在四位主讲作家之中，东瑞是最迟受邀，而最早交稿的也是他。经验告诉我，以往举办过无数次讲座，有关人士的讲稿大都是要三催四讨才得到，等得到时已是接近最後关头，给主办当局添加不少麻烦。而东瑞则不然，他不但准时交差，我们连催稿的工作也省起来了。

东瑞的字体工整端正，用原稿纸缮写，从头到尾每个字写得清清楚楚，绝少有「加枝添叶」的现象。对一位从事编辑工作、利用业馀时间写作、分秒必争的作家来说，能够把文稿书信写得一丝不苟，的确是一件难能可贵的事。

从这个小节，可以看出东瑞为人处事的认真、负责任的态度，也是草率大意如我辈者需要努力学习的地方。

等到见了他的人，我才进一步理解「文如其人」此言之不谬。

东瑞个子长得结实高大，带一副金边眼镜，外表给人一种厚道稳重的感觉。爱薇说：东瑞身体健壮，有足够条件做职业作家。其实，真正的职业作家还未必有东瑞的「多产」哩！何况东瑞严格说只是个业余作家而已。

东瑞也是一个有计划地进行创作的作家，为了生活，他必须多写，而且要写得快。既要快，又要篇篇上水准，这就不易为了。好在东瑞个人生活经历复杂而丰富，在当编辑之前，他干过许多行业，包括玩具工、印刷工、打蜡工、印染工、苦力、出版社「行街」、木行经理等，也失过业。在这许多行业里，使他有机会接触各形各色的人物，了解他们的生活和思想感情，这些活生生的现实人物事物，为他提供了大量创作的题材，因此，作为一个小说家，在先决条件上，东瑞就比别人胜上一筹。

自然，一股坚强的意志和韧性，和自小培养起来的喜读书爱写作的兴趣，也是东瑞能坚持创作生活历十数年而不歇的主要原动力。

记得东瑞抵隆那天，我和伍良之、甄供、游川还有早几天抵步的台湾诗人林焕彰联袂到梳邦机场接机，不知是告示牌摆乌龙还是我们弄错时间，当一伙人齐集关卡出口处守候时，东瑞不知何时已静悄悄从另一个出口处走出闸门外。

可以想像那是多滑稽尴尬的一回事。

我们当中没一人见过东瑞，只凭一张印在书页的半身照片，约略有个模糊的印象，当我最先发现一个中年人推了个行李车走出闸门时，心里有几分迟疑，不知对方是不是我们所要迎接的人，该不该上前去招呼？

这时，对方也向我注视了一眼，眼神里有一团疑问，内心或许也和我有同感，便不期然地停了下来。

最後是我先开口：「请问您是不是东瑞先生？……」

话还没说完，对方脸上马上绽开笑容，伸出温热的手和我紧握。

一场相识就这么戏剧性地展开。

寒暄一阵之後，甄供兄便把一册及时出炉的第十五期《写作人》送到远方客人手中。这期的《写作人》，配合第二届文艺营的举行，内容丰富，包括四位主讲人的介绍和他们的大作。东瑞一接过刊物，便急不及待翻看内容，那神情就像玩赏一件心爱的宝物似的。

从机场到吉隆坡市区途中，天空乌云密布，看样子将会有一场狂风大雨。

一路上，我一边开车，一边和东瑞闲聊起来。谈话自然离不开文学这个课题。东瑞说话不多，人很沉默，也很拘谨，多半是我讲，他听。我说得起劲，因为我发觉他很注意在听，连窗外的景物似乎也引不起他的好奇和兴趣。

在起程前来新马之前，东瑞参加过在广州深圳大学举行的「第三届大陆港台及海外华文文学学术讨论会」，他告诉我一些有关这项会议的情形。他拿这回大马作协主办的文艺营作了比较，说我们筹备工作完善，二月中旬就把有关文艺营章程、主讲人履历、节目表和报名表格全部印成小册子，邮寄各地文友，发布新闻展开宣传，使到工作依据原订计划目标进行，不会出现差错。

「你们做得很好。」他说，嘴边挂着一丝友善的笑容。

同样一句话，他来的第一天跟我说，到离开那天这么说，甚至回到香港当晚在给我的越洋电话里，也一再这么说。虽是短短一句话，但话里头包含的关心、体谅和鼓励，对我们来说，却是精神上一支强心剂，叫我们

忘记了多个月来的紧张辛劳和奔波之苦。

他也匆匆，去也匆匆。

文艺营举行的前夕，他才从新加坡转程来隆；文艺营一结束，他便乘搭当天傍晚的班机离开。前後逗留还不到七十二个小时。

因此，要说东瑞这趟来马，是专程为文艺营而来，应该没有说错。文艺营举行三天两夜，他从头到尾和八十多名本地文友生活在一起，参与所有的课程和活动，和大夥打成一片，也令他深深感受到南国儿女爱护母语文化和发扬马华文学的激情和热忱。

难怪他回到香江，马上投递过来他恳切的心声：「我的心还留在美马高原！」

谁又不怀念那个充满青春、友谊、文艺气息的联欢晚会呢？东瑞说他彷彿回到二十馀年前的岁月里——

「那是在南洋的中学时代，年轻人也是这般热忱，大家都具有特殊的地理环境所赋予的热带性格，一切都是似曾相识，以致不需多加催促，我如中魔一般，被那共同的华文文学使命感所召唤，忘然起舞。」

所谓人不能貌相，这话一点也没错，像东瑞这样一位朴实谦和的彬彬君子，当被众人点名出来表演节目时，他自侃不会唱歌，却露了两手与众不同的表演：一是新疆舞蹈里那种摇头摆脑的姿势，一是饰演地方戏曲里少女挑担过桥上岭的动作。田流形容他的演出「既滑稽可以逗笑，也一新大家的耳目」，原来他这两手还是少年时代曾经训练过来的呢！

那晚上，每位文友都很振奋，晚会结束之后，大家还聚在课堂里谈文说艺，直到夜深还不愿回宿舍入寝。东瑞说当他坐在机舱里想闭目养神，却满脑子都是吉隆坡文友的身影在活动着。他这么写道：「这一晚使我想

到，世界性的华文文学，是一个不可阻挡的文学大洪流，它是不会湮灭的。」

由于文艺营要照顾的事项很多，又忙于接待新马两地的新交旧雨，因此我和东瑞单独在一起谈话的时间并不多。说到真正的文学交流，还是在他回到香港以后的事。

东瑞在给我的每一封信中都提起马华文学。他认为马华文学要取得更大的进境，有需要在创作好作品和培养新秀之外，加强和海内外的交流。在后者方面，他答应为我们在香港做「打边鼓」工作，计划阅读更多马华作品，然後写一系列短文给予推介。

他不仅在信上说说而已，且是身体力行，在短短半个月里，便完成三篇有关文艺营的报道记实文字，计：《石在，火种不灭》、《参加大马作协第二届文艺营随感》、《台港星马华文写作人聚会》，总共不下一万五千字，先後发表在香港三份重要刊物——《香港文学》月刊、《华人》月刊和《读者良友》杂志，图文并茂，为大马作协这项文学活动作了重点介绍，给予海外人士增加对马华文学的认识。

除此之外，他还写下多篇和这回南来有关的散文随笔，计开：《心留在美马湖》、《心意》、《美丽大圆圈——小游吉隆坡三题》、《常在我思念中、星马》、《大马朋友够认真》、《散文诗四题》等，这些篇章加起来，大约也有二三万言。这份对马华文学和文友关怀备至的盛意，在我认识的海外作家之中，迄今尚无人能出其右。

试想，东瑞不是专职写作，白天在忙于编务之外，还要应付每天三个专栏的小说连载，剩下的时间有几？换作别人，老早就把这种「一次过」的集会忘得一乾二净，那还有时间精神理那么多？

而东瑞不仅做了别人所不曾做的事，而且做得那么多，那么细腻。这种出自内心由衷的爱护和真诚，怎不叫人深深感动？怎不令人格外珍惜？对于作协其他理事，我想他们的感受也是和我一样的。

如今，翻阅一封封诚意拳拳的海外来鸿，心头涌上阵阵温情，如见到东瑞那高大的形象佇立眼前……

(稿于 87 年 7 月 8 日)

化作春泥还护花

悼魏萌

86年四月中旬，作协常年大会宣告流会过后不久，我收到魏萌从古晋的来信，表示痛心作协会员不关心会务，弄得开不成会的狼狈地步，只恨自己关山远隔，不能出席表示支持。他在信中也希望下次展期的大会上，如果允许的话，要我代表他在出席名单上签名，以避免再次的流会。

接到魏萌如此关心作协的信，对我来说，早已不是第一遭。自作协一九七七年筹组以来，经历不长不短九年当中，我先後收到他寄来不下二十封信札。他只担任一届作协理事，从第二届起，由于路途遥远，加上任职教育界，每次出门都要向当局申请，诸多不便，大家都体谅他的处境，也就不再选他做理事。虽然如此，他对作协的关心和爱护，比起其中一些理事来，只有过之而无不及。

可是，像魏萌这样一位数十年来为马华文学默默耕耘的大好人，竟然

在有为之年遭遇横祸，惨死在一场完全可以避免的交通事故里，真叫人悲恸不已，不禁要质问造化弄人，何致於如此冷酷和无情？

谈到和巍萌的订交，该追溯到一九七七年。这一年里，筹组作协的事，从谈到行动，在这过程中，使我认识了不少文坛前辈、同侪和年轻一代写作人。那时，我经常收到来自全国各地文友的信件，给我们勉励和鼓舞，加强了我们的信心。而巍萌，便是其中的一位。

这年的十一月底，巍萌乘机从古晋抵达吉隆坡。通过慧适的安排，我们第一次见面。接着，作协筹委会尽地主之谊，在客家饭店设午餐招待远方的客人。

巍萌在午餐会上，受邀讲述有关东马文坛的概况。也是这个场合里，透过巍萌让我清楚了解东马写作人的凄凉一面。原来他们的境遇比西马还糟糕，呕心沥血之作投寄报社发表，竟连一分钱稿费也没有，写作人受尽剥削和歧视，已然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当巍萌沉痛地说出这个事实时，与会的交友无不感到戚然。

直到八一年底，我以为东马的文坛会有所改善，谁知道还是一成不变。这年巍萌再度来隆，出席马华文学史展的一项座谈会。他在会上发言时，再次提到令人颓丧的事。那天出席的人，除了文艺界，还有不少教育界和工商界之士，我不知道他们听了巍萌的话之后心里作何感想？

巍萌是个多产作家，尤其在小说方面，他的成就是可观的。然而私底下，他却是一个沉默寡言的好好先生。我冷眼旁观，在一些热闹的场合，他静静地坐在一旁，听别人高谈阔论，自己却从头到尾很少发言；即使有话要说，语调也总是不疾不徐，一副温文尔雅，平和淡定，充份流露一个书生的本色。

当他意外身故的噩耗传来时，我有好几个夜晚不能安静下来读书写作。翻搜出他生前捎来的二十多封来鸿，展读再三，犹如故友就在眼前和我喁喁相谈，真不敢想象好好一个人从此在这个世界上消失，心里悲伤不已。巍萌的信和他的为人一样，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字体苍劲有力，每个字都端端正正地写在格字里（他的来信都是用稿纸誊写的）。他的覆信也很快，每当我寄出一封信，都约略可以计算得到他回信的日期，就像有些事情希望他帮忙，结果总是不会令你失望那样。这一点，不仅印证了他对友情的重视，同时也可以看出他处理事物的认真和负责任的态度。

巍萌在马华文坛已建立起他的不可取代的地位，他努力从事创作，从不介入任何纷争，人缘之佳，深受新交旧雨的尊敬和钦佩。

巍萌的一生，短短的五十四个年头，他所走过的道路，和其他许许多多为马华文学献身的前辈写作人一样，不管环境多艰难多恶劣，始终坚持不懈。他站稳岗位，从来不退缩，从来不做逃兵。单是这份毅力和精神，就足够令许多人感到羞愧不安了。

记得是前年的事情。巍萌从古晋来隆，应邀出席福联会出版基金颁奖礼和双福文学节盛会，在三月三日假座中华大会堂举行的「文学之夜」晚会上，巍萌用他一贯严肃的语调，说了下列一番话。

「马华文艺受漠视，使许多写作人灰心，停笔不写，我认为这样的做法不对……作为马华写作人，首先应该有信心，千万不要妄自菲薄，如果自己瞧不起自己，怎么能期望别人看得起我们呢？……我也要提醒马华写作人，不要沉醉于作家的名衔，不要做一个像鲁迅所说的空头文学家……」

这番话很平常，并不是什么石破天惊的警世名言。但出自一位用实践

用生命去完成崇高历史任务的作家之口，那恳切不带丝毫沮丧的呼声，包涵了作家多少的关爱和苦心，它已化为一股股暖流，给需要凝聚的马华文学带来一道鼓舞的力量！

死者已矣，我希望魏萌一生为马华文学奉献的精神，永远是我们学习的一个模范。

(稿于八六年七月十五日)

不能忘却的记忆

怀张一倩先生

认识张一倩先生是在一九八零年，但真正和他老人家有过从却是迟在八五年初才开始。

第一次见到他，地点是在他服务的学校——循人独中。

那时，作协的出版物——《写作人季刊》刚刚出版，我和伍良之（当年作协发行主任）陆续拜访了首都和巴生几间中学府校长，希望通过他们的引荐，能把季刊的销路网打开。

张一倩先生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严肃、不苟言笑。见他之前，我们已约略知道他是战前的马华作家，他的小说曾经受到文学史家方修的好评，并听说后者曾致函向他索稿，准备为他出版单行本，但却被他婉拒了。和他见面，我们几次把话题转到战前马华文学上，张老却顾左右而言他，似乎有所忌讳，不大愿意和我们谈论有关文坛的事。

对于我们的要求，在记忆中，张老并没有做出积极反应。原先以为他会介绍一两位华文科老师给我们认识，帮忙我们推销季刊。以循中的规模，销它一两百本应该不会有甚么问题。可是他最后只答应把刊物放在学校的贩卖部寄卖，所要的数量仅区区二十本而已。为了此事，我和伍良之当时是颇为失望的。

那次以后，作协的出版物便再也没有勇气推往张老服务的学校。我们不了解实情，不敢责怪张老，他是一个处事谨慎小心的人，自从五十年代执掌循中校政以来，一直不曾和人提起过去搞文艺的事，甚至于否认曾经写过小说和戏剧，好像有着甚么难言之隐。这个从文友间听来的故事，印证在第一回造访他的经验，心里不无感到黯然和费解。

接下来的一年，从报端看到张一倩的名字，出现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主办的文学史料展工委名单中，心想：作家毕竟是作家，不致于对马华文学一无所恋的。

到了八四年中，我因参加作协写作讲习班聚餐会，在循人中学第二度和张一倩会晤。写作班同学为何选择在循中礼堂（由几间课室打通而成的）举行聚餐会，以及通过谁和校方接洽，事隔多年已然记不起来，我只记得，那次在循中再见张老时，他给我的印象，和第一次已是截然不同了。

那天，作协几位理事，包括夏田、碧澄、金德等人，一一被介绍给张老，大家有说有笑，张老兴致勃勃，还带领大伙儿参观该校新近开办的电脑班。就在那个冷气设备的电脑室里，张老和我们谈了不少有关循中发展的事情。

大约半年之后，我第三度踏进循中校园。这回是应该校华文学会之

邀，请我到校内主持一个文学讲座。当天出席的同学约有四五十人，最令我感到高兴的是张老也在场。在我主讲之前，他作了简短致词，对我褒扬有加。我讲的课题是《新诗的欣赏和朗诵》，由于时间逼促，事先的准备功夫不够，加上张老在场旁听，多少带来了精神压力，以致当天的讲演并不令我感到满意。而张老在那个一小时半的讲座会上，从头到尾陪伴着我，这份对后进的支持和照顾，使我受宠若惊，也令我深深感动。

同年，作协举办第三届写作讲习班，在决定讲师人选时，我提议邀请张一倩，大家不反对，由我出面接洽。我在电话中提起讲课的事，他开始没有答应，经过再次邀请，他反问我：你要我讲些甚呢？

张老最终是接受作协的邀请，我喜出望外，作协同仁也极为兴奋。据我所知，张一倩自从担任循中校长以来，始终不曾对外做过公开演讲，作协讲习班这回能请动他老人家「出山」，实在是一件天大喜讯！

张老从答应主讲到出席讲座那段时间内，我和他的接触频繁，进一步了解他的处事与为人的谨慎与认真态度。他的讲稿在预订的时间内交出，到送去打字后，他还来了两次电话，吩咐我改正讲稿中的几处错误，我都一一照办。到了演讲那天，大家都抱着一份仰慕与好奇的心理赴会，作协理事到来旁听的也比平常踊跃得多。因为在这之前，文友们许多只知道张一倩是战前的马华作家，却从来缘悭一面，不晓得他的「料子」和口才如何，大家都想见识一下。而讲习班学员听说当天的讲师是一位年逾七十的老头子时，大家都表现得不怎么热切。然而事实证明了：姜到底是老的辣！张老的戏剧课（题目《戏是演的》）自始至终不仅没有出现过冷场，而且妙语如珠，掌声笑声不绝於耳。张老在一个上午的现身说法，以风趣、流畅和生动的语言，把戏剧这个冷门话题演绎得淋漓尽致。更为难得

的是，张老的演讲，可以从头到尾不看讲稿，却根据讲稿的内容，既有系统又有条理的娓娓说出，发音清晰，听来一点也不吃力。从这点可以看出张老所做的准备功夫，真是做到十足。到今天为此，在我参加过的类似文艺讲座中，能有像张老那样不看讲稿，而能滔滔不绝、一气呵成的作家，似乎还找不到第二位。

讲演完毕，全场爆响雷动的掌声，出席的作协理事纷纷走上前去和张老握手致意。这位在战前即已活跃文坛的马华作家，他对戏剧的精湛研究，他的谈吐和丰采，让大家都有一番新的认识。

就在当天的午餐会上，我代表作协向张老致谢的同时，也诚恳邀请他加入作协，给予作协更多的支持，共同发展马华文学。在场的韦晕先生也附和怂恿。在众人拳拳盛意之下，张老最终含笑答应填具表格，加入作协成为永久会员。对于作协来说，张老的加盟，是一支兴奋剂，也是另一项「突破」。

张一倩外表严肃，不苟言笑，但是和他接触几次之后，发觉到他是一个随和、热忱且风趣的老好人，和他谈话也是精神上一种无上的享受。记忆中，我曾经有过和他攀谈五个小时的记录。事情经过是这样的：

那是八五年六月间的一个中午，韦晕从关丹下来都门，我们约好在商务书店旧址见面，正要找个地方吃午餐时，不知谁提到找张一倩。于是，我的车子便开往陆佑律去。刚好那天是周末，张老可以提早离开校园。我们便三人行走进锦纶泰餐室，边吃边谈了一个多小时，意犹未尽，大家又转移阵地，走到苏丹街一间咖啡座，边谈边喝到傍晚时分才离开。

在那次长谈中，我有机会聆听两位老作家年轻时代从事文学活动的一些零碎片断，以及充满浪漫情调的罗曼史。张一倩的谐谈幽默不在韦晕之

下，谈到恋爱观，张老见解超脱，其中几句话可圈可点，我到今天仍然记忆犹新。他说：爱情要适可而止，不好太伤对方的心，也不要令自己太伤心。三言两语，却充满哲理，耐人寻味。当我后来拜读《一个日本女间谍》，披阅再三，不禁为小说中男女主角一段似无却有，既浪漫又无奈的爱情深深叹息神往，文如其人，从张一倩到葛蠡（小说中的男主角），不就是一个鲜明的例证吗？

另有一次，也是和张、韦二老在一起，三个人从循中出发，到坡底去用餐。当我的车子好不容易在闹市一角找到一个停车位，正想把车驶进空档时，冷不防从后面杀出另一部车子，闪电式的抢在前头，占据了那个原本应属于我的泊车位。面对这「抢位」的一幕，我当时很气愤，真想下车去狠狠痛骂对方一顿，可是看看车中两老，丝毫不为眼前的一幕所动，仍然谈笑自若，一副幽然淡定的样子，望着他俩，我那原想发作的性子也「收敛」了，只有默然把车子驾开。

像张老这样一个与世无争的好人，谁想到接下来的日子里竟然遭受病魔连连光顾、折磨，甚至摧残至死。

张老进医院动第一次手术是在八五年七月中旬。那时距离他在写作班演讲不过短短一个月时间而已。看他站在中华大会堂会议厅里那副精神奕奕的丰采，怎么也想不到一个月后会发生那么大的变故。当我接到他的电话时，免不了要说几句安慰的话，当晚还约了伍良之和杰伦一道去他的八打灵住家探望。记得那天晚上，循中董事长黄仕寿也在场，大家的话题集中在华教和马华文学，张老也谈兴浓厚，脸上看不出丝毫病容，显然并不把开刀的事放在心上。

几天后，阿松大专科医院成功为他切除大肠中的一块瘤。我和良之、金苗等人去慰问他时，但见他人比以前消瘦许多，只是精神仍还不差。对

我们的到来，他绝口不谈自己的病情，反而频频垂询时局和文坛近况，也关心作协的活动。

我们以为经过一场手术，他的健康应无大碍，都在衷心祝福他早点复原。可是接着不久又听到他入院的消息，说是因为第一次手术后缝口不能合拢引起的后遗症，需要再开刀。第二次手术后，张老的病情仍然未见好转，接下来的一年半载里，他连续不断出入医院之间，总共不下数十趟，先后动过的手术，竟高达十次之多，每次我和伍良之到医院或他住家探访，两人都心情沉重，看着他老人家身体日益衰弱，骨瘦如柴，总为他的不能摆脱病魔纠缠而心痛不已。想到他年过七十，经历一次又一次手术的折磨，肉体和精神蒙受的痛苦，比常人多上何止千倍万倍！倘若冥冥中真有个主宰的话，真不明白祂何以要对一个安份守己的老人施以比凌迟更残忍的刑罚？上天如果有知，是不是该对这样的错误安排引以为咎？我时常这样想。

换作常人，别说十次开刀手术，即使两三个回合，恐怕已经忍受不住而走上绝路。而张老到底是张老，只要一息尚存，他都不愿放弃一丝挣扎求生的希望。他的这股顽强、坚韧的生命力，以及誓愿和病魔抗衡的不屈的意志，不正是一个面对现实、迎向挑战的最好写照吗？

接到从甄供那里传来的噩耗，明知道这样一天迟早会到来，一时之间仍然无法接受张老已经离开人间的事实。近一年来，我公私两忙，已经有好几个月未曾去看张老，打算在新年期间抽空去他的府上问候，那知张老已经等不到龙年便撒手西归。我想见他最后一面的机会都没有，人生的聚散变化之大，谁又能够有力量抵挡得了呢？

翻阅过去的手记，其中有一首小诗《不碎的泪珠》是为张老而作的。

这首诗写在八六年三月底，在一个从医院回家的晚上。那晚，我到班黛谷医疗中心看张老，那时他已经接受了第五次手术，我踏进病室，瞧见他半卧床榻，闲谈之间，骤然见到有泪珠自其眼眶滴出，久久不曾坠落。离开医疗中心后，当晚思潮起伏，不能抑制，遂顺手涂写数行。诗是这样写的：

望着你坚毅的眼神

我细读生命的韧力

写满你的脸上

即使一株小草

一朵小花，也绝不含糊

当阳光照耀大地

它们便一一展示

从心底生发

最美妙动人的姿态

更何况一棵树呢

它扎根如勇士的马步

迎风雨雷电于漆黑夜晚

万叶千声

是生命的嘶喊

也是鼓舞奋发的节奏

因此，当你淌下
不碎的泪珠
自坚毅的眼眸
我的心也在翻腾
像舟子
飘航
于浩瀚的海洋

两天后，我把写好的诗拿到医院去，告诉张老我有一首诗要送给他。他很高兴，要我念给他听（他那时的视力已经衰退，读报也只能看大字标题）他一边听一边紧紧握住我的手，在他苍白憔悴的脸上，我看到了一丝温煦、慈祥的光辉。

这首诗后来发表在《文艺春秋》（甄供主编）。诗刊出的那天，张老还特地摇个电话向我道谢。今天重读旧作，热泪盈眶，张老坚忍不拔的高大形象这时又出现脑际，直觉到他的沙哑高亢的声调、他的谈笑风生、他的神采飞扬，好像都是发生在昨天里的事……

安息吧，张老！您毕生为华教为马华文学默默耕耘，默默奉献，我们会永远怀念您！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四日脱稿，写于张一倩逝世一月后）

轻舟已过万重山

侧写韦肇先生

一九八八年，作协在海鸥企业的赞助下，主办一项名为「源头活水」的文学之夜。这个晚会的重点是表扬三位资深作家：韦肇、方北方、原上草。

为了加强宣传效果，作协在晚会之前一周特别举行记者招待会，介绍三位老作家与新闻界认识。一些有关三位作家的资料，也当场分发给众人。岂知，翌日新闻上报，至少有两家报章把韦肇的名字给弄错了，一家误植「伟肇」，另一家误植「韦军」。

韦肇是马华文学的一株「长青树」，从战前写到战后，历数十载笔耕生涯，创作的长篇、中篇、短篇和散文无以数计，已结集的也有十多部之多，早已是马华文学界耳熟能详的名字，为何还会有如此乌龙的事情发生？真是令人不可思议。

自喻耕牛淡泊名利

换作别人，遇到上述事件，可能会暴跳如雷，或者致电报社抗议，要求澄清。但是韦晕对此却视如不见，从来不曾听过他有片言只字的不满。他淡泊名利，自侃为「耕牛」，为耕耘而耕耘，从来不作任何非份的要求。我记得很清楚，他在一九八六年作协主办美马文艺营上，曾经说过：「作家不必为自己的名声担心，来自作品本身的地位的建立才最重要，如果站不稳，不必推也会倒。」

这样坦荡荡的胸襟，不是很爽朗洒脱吗？

因此，当知道第二届马华文学奖的荣衔落在韦晕先生身上，我的第一个反应是：理所当然。尽管这个「实至名归」的喜讯未免来得晚了些。

韦晕的生平，早已有人写过，我也在三、四年前和他一次茶叙中，得到他的亲口证实。以下的资料，对一些不怎么了解韦晕先生的人，相信还是有作用的。

原名区文庄的韦晕，祖籍山东，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生于香港。出身在一个小资产阶级家庭，父亲是殖民地时代典型商人。

他对文艺发生兴趣是从中学时期开始，那时他肄业于香港官立汉文中学，是个「张资平」迷。（张资平是五四时期鸳鸯蝴蝶派作家）。

修完中学后，他进入广州美专，一九二四年毕业。对于文艺和写作的兴趣与日俱增。在这段时期，他与几位有同样爱好的同学成立《露丝社》，向报章借版位出版副刊，自任编辑，写了不少诗歌。

由于投稿关系，他认识了叶灵凤，也和东北作家端木蕻良、王平陵等人通讯。

离开美专，他打算到延安去当兵。可是一年后，他「开小差」回到香港，开始写画。

自港来马执教关丹

一九三七年自港来马，应朋友之邀，最早在新加坡落脚。他看到新加坡破落渔村的情景，有点後悔南来，很想打退堂鼓。到底还是接受朋友的邀请，进入马来亚的关丹，开始他的执教生活。

他最早任职於关丹华小（今日的光华小学），月薪四十五元，是当时的高薪教员。当年的教师薪俸，一般在十五元至廿元之间。

韦晕的粉笔生涯，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告一段落。

一九四一年日本南侵，他离开关丹，辗转到而连突、怡保、芙蓉等地，然後南下到新加坡。他做过小贩，在珍珠巴刹卖柴卖黄梨，也兼教日文。他教日文的对象是舞女和有钱人家的丫头。

他的日文是在广州学的，那时他有意去日本留学，但是没有去成。

这个时候，他也做过走单帮的生意，时常出入于新马之间。到一九四四年，他远赴实兆远天定州当稻农，也兼做小贩。一直到一九四七年和平后，他又回到关丹去。

回到关丹，他重执教鞭，仍然是高薪教师，月薪一百六十元，名为教师，实际上却做着变相校长的工作。

四年后，即一九五一年，他辞卸教职，前往巴生，进入冯强鞋厂担任翻译的文牍工作。直到一九五四年，他又回去关丹，当起林荣巴士公司的经理。

一九五九年，也即是马来亚独立后两年，他再度离开关丹，来到都门，受邀担任马来亚出版供应有限公司总编辑。这家主要出版教科书和学校辅导读物的出版社，是由陈东海、李延年、林熙鸿、郑棣、温典光、陈昌豪等人合办。他主编《中学文丛》，出版了《童恋》、《荷塘》、《黄校长》等丛刊。

后来，马来亚出版供应有限公司股权转售，他也随着离开，那是在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八年，他加入泛马出版公司，也是担任总编辑，一直到七三年，足足做了五年。在编辑教科书之外，他也主编《岛外文艺丛书》和《中学生文艺丛书》。

辞卸出版工作，他改行从商，回到关丹经营木材和电池生意，间中也协助《农牧月刊》的翻译和采访工作。

近十年来，他经常往返关丹吉隆坡之间，几乎每年都有一两次出国旅行机会，足迹遍及亚、非、拉、欧美等国。在马华作家当中，要数人生阅历之丰富，视野之广阔，舍韦晕以外，恐怕难找第二人。

倚马可待的功力

韦晕的创作以小说为主，早在六十年代初期，他便出版了三部短篇集：《旧地》、《乌鸢港上黄昏》、《都门抄》，一个中篇：《还乡愿》和一部长篇：《浅滩》，成就非常骄人。出现在他的小说里的人物计有：舵手、渔夫、老番客、妓女、戏子、小贩、地痞、流氓、小商、包租婆、机器工人、工友、地牛、教师、大学生等，几乎罗列了各行各业的人物，反映了

社会的众生相。

不仅如此，韦晕的创作生命也是极其持久坚韧的，从战前到战后，从颠沛流离的生涯，到告老退休家园，他始终没有放弃过文艺，也不曾停止过写作。环顾古今中外作家，到了像他这个将近八十岁的高龄，不是早已「熄火停工」，便是「后劲不继」。然而，健康一如壮年的韦晕，非但笔不停挥，而且保持早年那股「倚马可待」的敏捷身手。若非几十年的写作功力，加上锐利的观察力，平日手不离书，博阅强记的秉赋，焉能达臻如斯非凡境界？

独树一帜的风格

记得在廿年前，我负责主编《绿野》副刊时，就曾经邀约他写小说。他有求必应，每次总是在短短两三天内便交卷，无需要三催四请，给予编者莫大的方便。写作本来不是一件轻松的事，许多作家往往视为苦差使，稿件总要挨到最后一分钟才「挤」出来。这种情形似乎并不发生在韦晕身上。题材对他来说，简直就是垂手可得，而一个素材要变成一篇创作，在他也只是「搬字过纸」那么一回事，写意之极。

拥有五十年以上创作经验的韦晕，早在五十年代便以独特的写作手法和风格风靡马华文坛。根据评论家的看法，他独树一帜的艺术风格包括以下几点。

1. 浓厚的乡土风味，不论是早期或近期作品，都具有这个鲜明的特色，反映多元种族文化的社会，读来令人觉得亲切。

2. 重视气氛的营造，具有诗意的艺术风格，不太注重情节。这在近期

的短篇里尤其显著。

3. 喜欢运用缀句的叠字，这种独特的表现手法，早在五十年代便已对马华文坛产生影响作用。

4. 小说人物的刻划，较多采用意识流的心理描写，与一般写实主义作品风格出现颇大的差异。

最喜欢的作品

韦晕以小说扬名，五十年代便已是文坛深受瞩目的作家，到一九六四年出版长篇小说《浅滩》，他的小说家地位又更上一层楼。在当年，新马两地作家当中，除了苗秀，韦晕的成就应算是最大的了。

《浅滩》是一部描写南洋一位暴发户发迹史的长篇，全书二十万言，据作者说，书中的主角人物是真人实事，但落在高明小说家笔底，他不能明写。尽管如此，他最终还是成功塑造张铎这一人物的典型形象。

《浅滩》的另一个特点是：小说每一章几乎都可以独立成篇。作者运用诗一般的语言，挥洒自如；技巧上，看似有意而发，却又无迹可寻。譬如第三节写一个老渔夫阿善为了独生子马末的失踪而成疯，写情写景细腻有致，它不但是小说，简直可以当作一首优美的散文诗阅读，清新可诵。

然而，在韦晕来说，他个人最喜欢的作品还是被视为他的成名作的《乌鸦港上黄昏》。这个短篇写于五十年代，背景是巴生港口一个渔村，内容勾划出老渔夫伙金一生的悲剧。伙金历经战争的劫难，好几次在死亡的边缘打转过来，一直到四十多岁才和一位无依无靠的年轻姑娘阿珠结婚，以为从此可以安享幸福的家庭生活；可是，有一次他出海遇险，侥幸

逃生回来时，却发现阿珠和村中一位年轻小伙子有了私情，心中虽然悲愤，但还是愿意牺牲自己，成全他们，静悄悄地独自离去。

韦肇这个短篇名作，作协特别邀请丽的呼声话剧组人员将它改编成广播剧，制成录音带，然后在九〇年假联邦酒店举行的「源头活水文学之夜」配合幻灯片播出，为当晚的晚会制造了一个高潮。出席的文艺界人士，应该会对这个充满艺术气氛的短篇佳构留下深刻的印象。

回顾韦肇过去五十多年的创作生涯，他的创作泉源可说是发掘不尽的。迄今为止，他已出版了十四部长、中、短篇小说集和散文、游记。实际上，他过去在报章杂志上发表而未收集成书的作品，如果要全部整理结集付梓，总数大概不会少过二十部之多。

浪漫唯美的情调

在芸芸马华作家之中，不论资历、阅历、创作的质和量，韦肇都是无愧於作为作家的本色。他为人厚道，不拘小节，喜欢追求「闲云野鹤」的生活方式，早期的漂泊流离，后期的爱好旅行，都为他的人生旅程增添了多姿多彩的画面。

画家出身的韦肇，不论是诗篇（可惜未见结集出版），散文、游记或是小说，不管是思想意识还是表现手法，字里行间，都自然而然流露一份浪漫的、唯美的情调，加强了作品的艺术感染力。我想这也就是他的一些写在五、六十年代的作品，隔了三、四十年后重读时，仍然不会觉得过时的主要原因吧！

韦肇的唯美倾向和诗人气质，也可以从他取的许多笔名和书名得到印

证。君若不信，请看看以下臚列的笔名：上官彥、韩兵、沙耶、叶葭、秦系、高浪、陈佺、小笈一、丁凤、王那、韦多、曹苓等。

韦晕著作一览：

- 1.《乌鸦港上黄昏》（小说集，1955年，香港广智书局）。
- 2.《都门抄》（小说集，1956年，文化供应社）。
- 3.《旧地》（小说集，1960年，世界书局）。
- 4.《还乡愿》（中篇小说，1961年，青年书局）。
- 5.《荆棘丛》（小说集，1964年，上海书局）。
- 6.《浅滩》（长篇小说，1964年，青年书局）。
- 7.《东海·西海》（散文集，1964年，香港维明书局）。
- 8.《春冰集》（小说集，1965年，新社出版社）。
- 9.《野马随风》（游记，1967年，新加坡教育出版社）。
- 10.《陨石原》（中篇小说，1981年，大马作协文库）。
- 11.《文苑散叶》（散文集，1985年，铁山泥出版社）。
- 12.《韦晕小说选》（1986年，大马福联会）。
- 13.《寄泊站》（小说集，1986年，马来亚印务有限公司）。
- 14.《日安、库斯科》（小说集，1991年，大马作协）。

（写於92年初）

一颗不老的诗心

中国诗人杜运燮访谈记

杜运燮这名字，对年轻的作者和读者，可能很陌生；对于了解马华文学史的文艺工作者，他可是个响铛铛的名字。

他是中国作家；然而他的出生地却在马来西亚的实兆远，认真来说，他也是马华作家。只是他远离故土年代久远，加上种种客观因素，使他对马华文坛的发展显得隔膜和生疏。

这回他在离开故居四十多个年头后，重又踏上陪他度过童年、少年的故土，他本来只想静悄悄的来（为了探亲和寻根），静悄悄的离去。然而，诗人归来的消息最终还是不脛而走，使到在实兆远和吉隆坡两地的文友有缘和他相聚欢谈。这里，需要感谢吡文会前会长，也是作协理事的驼铃兄；没有他的「通风报讯」，我们和杜老之间恐怕还会「缘慳一面」。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日下午，我把握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约晤在都门

一间咖啡座，向诗人讨教有关他从事诗艺创作的课题。杜老年高七十四，外表看去比实龄至少年轻十岁，行动灵活、反应敏捷、思路清晰，听他从青年时期踏上诗坛谈起，经过超过半个世纪的长时期，孜孜不倦於诗艺的探索 and 追求，焚膏继晷，始终是「缪斯」一位忠诚不二子民。时间就在诗人款款细语中溜逝，对于后辈的我，这短短两三个小时的交谈，无异是上了宝贵的新诗一课。以下是访谈内容的摘要记录。

问：您在甚么时候开始写诗？

答：大约是在刚上大学的阶段，我和诗歌结缘，说来连自己都不相信。我在厦门大学一开始念的是生物系，那时满脑子「农业救国」、「科学救国」的思想，希望将来在农艺方面寻找一条出路。我在生物系的学科以外，还允许选修另外两科补足学分，便选中了林庚教授所开的《散文习作》和《诗歌习作》两门课。林庚是唐诗专家，我学得很起劲，新诗习作居然得到全班最高分数，对我的鼓励很大。

林庚认为我有写诗的潜质，应该改念文科。在他的鼓励下，放弃了生物系，转到昆明的西南联大念外文系。从此便和文学结下不解之缘。

问：在写诗之前，您已经写了不少的散文，后来散文的作品为何却少了？

答：是的，我最早是从学写散文开始，那是在高中时期便培养起来的兴趣。我的一些散文发表在福州日报。后来因为兴趣转移，觉得自己更适合写诗，散文作品才慢慢少了。

受现代派冲击影响

问：很多人说您的诗倾向现代派，却没有现代派的晦涩难读，是否可以谈谈您的诗观？

答：我开始写诗是在三十年代末到四十年代初期，年龄刚过二十，进入西南联大后，我受到西方现代派思潮影响很大。那时，几位名诗人像闻一多、朱自清、冯至和卞之琳都在西南联大执教，校园内诗风很盛，加上来自美国一位青年诗人威廉安申，当时也来到西南联大讲学，把现代诗种子撒播在校园里，对年轻学子来说，大家都对现代派如痴如醉，我个人自然免不了也受到冲击和影响。

问：可是，您收集在《九叶集》里的诗作，和另外八位同属四十年代的青年诗人的作品，尽管表现手法上比五四诗人有明显的跨越，然而生活的味道仍然很浓烈，我想这点和当时的时代社会背景是密切相关的，您可否再作进一步的分析？

答：坦白说，我一开始写诗时，心里便有个强烈的意念，觉得新诗的写作不应拘于一格，很想尝试走自己的路线。我喜欢现代诗，但是不能把西方现代诗模式照搬到中国诗坛，至少对于它颓废的、悲观的一面，我们必须要知道所扬弃。中国在三、四十年代，正是一个热火朝天的抗战时代，年轻人的爱国主义意识高涨，反映在新诗里，虽然手法上是现代的，但感情上仍然离不开现实主义。原因也就在此。

主张现代与现实结合

问：您早期的诗，似乎很注重格律，诗的韵味很浓，像《夜》、《月》、《山》、《雷》、《闪电》、《登龙门》等首，形式排列整齐，重视押韵，近期则较不注重形式，自由驰骋；内涵方面，早期有很重的使命感，忧患意识也浓，近期则多了一份深沉和无奈。这样的转变是否有甚么特别的原因？还是说，这也是一般诗人成长的历程，感情由激烈到深沉，从绚烂趋于平淡？

答：其实，我很年轻便写诗，并没有意图要用诗影响社会。我当时也没有参加社团，没有加入甚么派别，只是为了写诗而写诗。要说功能嘛，诗歌的功能是多方面的，正如文学影响社会一样，谁也不能否定。诗的功能，在政治上可以起鼓励作用，教育上有潜移默化的作用，从美学观点来看，诗美化人生，又具有净化灵魂的功能。

说到诗风的转变，我想不单是诗人，所有的艺术家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像毕加索，他的改变可说最多的了。叶芝也一样，早期具有浪漫主义、唯美主义倾向，中期转入象征主义，诗风变得晦涩朦胧，晚年诗则坚实明朗、直率自然。至于我个人的诗风，转变得还比较小，从前主张现代与现实结合，现在的观点也大致上不变。

谈到格律诗。我认为格律诗有它存在的价值，主要是看诗人要表达哪一种感情。比较上，严肃的题材和哲理诗，可以用格律，只要不太严格的格律就行。理想的格律诗应着重内在韵律，不是一味追求形式。

写诗乐趣是最大补偿

问：回顾过去的文学道路，您最满意的作品是哪些？请您谈谈有关写诗的经验 and 心得。

答：写诗的乐趣在于写诗，我不在乎名利，也不在乎稿费，我觉得本身得到乐趣才是最大的补偿。我写诗从不勉强自己，往往是有感而发，灵感自然到来，然后一气呵成。灵感这东西很微妙，它又是综合的东西，比如说下雨，必须先有雨云，才会闪电，跟着下雨。写诗也一样，需要有生活、经验和知识的积累，才能完成一首好诗。诗作本身也是社会产物，它反过来影响社会，诗人绝对不能掉以轻心。我对自己的作品要求很严，写好了并不急于发表，总要经过精雕细塑，务使它更为完美。一首诗的改动，有时是局部的，也有过整首诗被改动的经验。我认为，人纵使不能做到世界之最，最低限度要做到自己之最。

问：您的成名作《滇缅公路》是一首怎样的诗作？

答：这首诗写在一九四二年，内容歌颂建路工人，是我亲身经历的事件。这首诗后来收入闻一多编的《现代诗抄》（一九四六年出版），朱自清也针对此诗写了一篇评文，收在《新诗杂话》里。

朦胧诗作受到批判

问：从您写的作品来看，四十年代是您的多产期，一九七六年重现诗坛，很想知道您在五十至七十年代中期那段长达二十多年的岁月里为何没有诗作的原因。

答：我在一九四九年后只发表过两首诗，配合当时的「百花齐放」口号。可是，发表后不久，针对知识份子而发的反右运动吹起，便从此不敢再写诗了。

七十年代末期以后写的诗，有人说是朦胧诗，其中《秋》这一首，内容藉秋天这成熟的季节，象征改革与开放，发表在《诗刊》上，马上有人写了长文批判，罪名是读不懂，甚至怀疑诗作者本身头脑是否清楚。自然，也有好多人在这首诗辩护。朦胧诗就这样子传开去，形成了一个诗派。

北岛舒婷已被认“老”

问：朦胧诗崛起时，北岛、舒婷、顾城等人，都是中国诗坛的彗星，如今，这些人的诗是否仍旧受欢迎？近几年出现的「汪国真热」，对中国诗坛又产生怎样的影响？

答：今天，中国年轻一代的作者，都认为北岛、舒婷太「旧」、太「老」了。他们也学港台的作风，搞出很多现代派，甚至两三个人也组成一派，热过一阵子，很快又消声匿迹了。年轻作者，只要有钱，便可以出版诗集，有的找企业赞助，可是销路不行，因为诗的名声已被败坏。许多年轻人写的诗，连我这老诗人也看不懂，更别说普通读者了。

「汪国真热」，是一时的现象。汪诗的读者以年轻人占绝大多数，一般的文化水平并不高。他们喜欢浅白易懂的东西，汪诗具备这个条件，又写爱情，包含淡淡的哀愁和简单的哲理。他走的是通俗文学道路，大学生却认为太浮浅，指它在政治方面不够积极。

北岛和顾城的诗，已没甚么新意，这和生活很有关系。任何艺术都须要和生活、土地紧紧结合，特别是诗。一个诗人如果离开了本土，时间越长越隔阂，越是难写出好的作品。

问：您以后还会写诗吗？年龄是不是诗人的大碍？

答：我对写诗的兴趣始终一样浓厚，肯定还会写下去，因为我最好的诗还没写出来。……

(92年3月12日)

三十年後，你回来了！

二会马阳杂写

五十年代是个风起云涌的时代。

马来亚（马来西亚的前身）於一九五七年摆脱殖民地统治，宣布为独立自主国，也是全民欢腾庆幸的年头。

配合一个新时代的到来，反映在马华文学（那时新马还是一家），便有了一股新的气象。像反黄思潮、爱国主义思潮，都成为这个时期文学创作的基调。

五十年代，同时也是土生土长作者崛起的时代。

马阳就在这个新人涌现的时代脱颖而出，表现得极为标青。

马阳原名蒋明元，一九三七年生，原籍广东陇江。在居銮中华中学念初中时便开始写稿，处女作《我出生的地方》，於一九五六年发表在南洋商报《文风》版（彭影主编）。自那时起，他才华初露，创作欲旺盛，诗

歌、小说、散文的见报率很高，在新人当中，可算是一位多产作家。

马阳是后来结集出版时才用的笔名。记得他最早是以「蒋蕙」为笔名，在《文风》版发表大量的诗篇。一九五八年，他的第一本诗集《山民曲》面市，其时肄业於高中一。以一个年纪轻轻的中学生，出道只有短短两年的时间，便有诗集出版，从此也可见马阳对文学创作的狂热喜爱和投入的一斑。

然而，文学带给马阳成就的同时，也为他埋下了「祸根」。《山民曲》出版不久，他被当局扣禁了几个月，连诗集也成了违禁品。在新马华文文学史上，因出版诗集而坐牢，马阳相信是第一人。

六十年代初，诗人悄然告别他的祖国，只身投奔神州大陆，屈指算来，已是三十年前的旧事了。

第一次见到马阳，是1991年五月间作协组团访问中国时，在广州。

从第一眼的印象，我感受到他坦率热诚的诗人气质，和他的文章一样，毫无掩饰。可惜的是，在广州的初会，由於行色匆匆，只逗留一个晚上，第二天一早便要赶搭火车到香港，然後乘机回国；短暂的相聚，加上到会的人多，要和每个作家深谈，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和马阳也一样，我们只作简单的寒暄，交换几本出版物，像「惊鸿一瞥」，很快又各分西东了。

这次是诗人回来大马探亲，我们有缘第二次相逢，在吉隆坡；感觉上，这回聚会仍然匆忙了些。

三月三日那天夜晚，当我从报社下班回家，便接到马阳如从天外降下的兴奋、爽朗的声音。他告诉我，他如今已回到阔别卅载的马来西亚，住在古来亲人的家，大约要月中才上吉隆坡和都门的文友见面。

湊巧的是，出生於實兆遠，四十年代便負笈定居中國的詩人杜運燮，也差不多在同個时间里回到故居探親。作協一先一後招待了兩位詩人，本來有意安排同一個晚上，讓兩位詩人和作協朋友舉行對話和交流，臨時却因為馬陽改了行期而作罷。

馬陽在隆逗留的時間不長，前後不上四天，既要探親，也要觀光，更要會見新交舊雨，短短三四天時間，對他來說，簡直是「不夠用」。

我和馬陽在都門的兩次聚首，地點都在「太陽樓」。無独有偶的，兩次的東道主都是海鷗企業董事經理陳凱希。

凱希和馬陽是舊相識，大家來自同個州府，從小都在居鑾長大。早年，兩人的政治思想、抱負庶幾相似，不同的是，一個在政壇奮鬥，一個在文壇耕耘。今天，凱希早已棄政從商，並且是商界的一員紅人；馬陽仍然從事文學工作，在廣州擔任《華夏》雜誌的副社長兼總編輯；此外，也負責海外華文文學大系的工作。

在餐會上，大家像老朋友見面一樣，無拘無束，無所不談。馬陽談鋒很健，從中國大陸出版界、個人的寫作經驗談到馬華文學的發展和前景，他都能暢所欲言，而且表達不少精辟具建設性的意見。可惜因為時間所限，加上詩人謝絕公開演說，否則由作協為他主權一場文學講座，必然會令文友們受益不淺的。

當年黯然離開大馬，只身奔赴中國大陸時，馬陽尚不過是一位廿余歲的年輕小伙子。可是，在文學創作方面，他交出的「成績」，却令許多資深作家自嘆不如，去國之前，他除了《山民曲》，已陸續出版了《沙河岸上的戀歌》（中篇、1961年）、《天涯》（小說集）等多部詩集和小說集。其中《沙河岸上的戀歌》曾經多次再版，是當年難得一見的暢銷著

作。

到中国后不久，他便经历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被大学当局批判：「在海外就有一套资产阶级文艺思想」，然后被贬到大山里栖息，在破庙接受「再教育」。直至「四人帮」倒台，他才获准出山与家人团聚。从此，他重新执起尘封约二十年的采笔，挥写小说、散文、评论和诗歌篇章。他的不少作品，均能以崭新的面貌发表在新马的报章杂志，标志着他的「宝刀未老」。

马阳近十年来的归队，重投文学事业的怀抱，表现是卓越非凡的，像一九九〇年由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南洋奇侠》便是一个例证。这部长篇传奇小说，内容是描绘南洋群岛一批热血华侨儿女投身辛亥革命，追随孙中山，拯救中华於水火的英雄史迹。本书既不同於武侠小说，也迥异於一般文艺小说，正如作者在《后记》中所说的：着眼点不在“武”而在“人”，在表现侠士、华侨、伟人的“心”。此书注意描绘地方特色、异国情调和生活气息，使读者觉得书中的世界，既是历史的，又是现实的；既新奇又亲切，即使是“功夫”和各种兵器，也力求具有浓郁的岭南味和南洋味。

马阳近年的另一部力作：《涛声没有远去》，内容是抒写五十年代归国侨生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一副耿耿热肠，虽经历“政治运动”，饱受折磨，可是风暴一过，他又笑声朗朗，让改革开放的大潮将他推向前沿。这部划时代的长篇小说，目前仍在其主编的《华夏》杂志连载，深受文坛的瞩目。

除了《南洋奇侠》，马阳去年还出版了一部集创作与评论於一炉的《海外诉评》。全书共有二十七万字，计五十篇，分为三辑，有专访、专

论和序评，有回忆录等纪实文学，也有散文和小说。暨南大学副教授潘亚瞰在为本书写作说道：「马阳走过漫长而曲折的人生道路，有着深厚的生活积累和广博的学识，写自己最熟悉的题材，评论最喜爱的作家作品，抒发自己最强烈的感情，描绘最新最美的图画，寓严肃主题於通俗形式，无论是哪种文体还是哪种题材，无不旗帜鲜明地发出时代最强音，激情洋溢地直抒胸臆，深入浅出地阐明人生哲理，文彩风流地记述所见所闻所思所感，给人一种真实的美、纯朴的美和哲思的美。」总结了作家历三十余年的奋斗成果，的确是公允之论。

从事文学工作，没有几分「傻劲」是不行的，在新马如此，中国方面亦然。

马阳自一九八六年起即担任《华夏》杂志社副社长兼主编，这是一项吃力不讨好的工作。据他说，《华夏》的工作人员实际上只有五人（连他在内），他从写到编，从拉稿到催稿，从宣传到发行，都要亲力亲为；白天为这些繁琐的重活操劳，要搞创作，只能利用假日和夜晚的时间。此外，约在两年前，他又接下《海外华文文学大系》诗歌卷的主编任务，忙上加忙，如果不是凭着一股推展民族文学事业的热忱和奉献精神，焉能坚持努力不懈？

虽然去国卅载，对于这个孕育他、生养过他的土地，以及一路在挣扎求生的马华文学，马阳不仅没有忘情，而且关怀备至。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他近十年来不断有作品发表在新马两地报章杂志，和不断引荐优秀马华文学作品给中国大陆读者，足以说明他关心马华文学，数十年来如一日，不曾稍懈。

尽管这一回和他聚首的时间很短促，但是彼此过去多年来鱼雁相通，

拜读过他大量的创作和评论，诗人的印象已经深深印在脑海里，我们之间，虽然所谈并不多，然而在感觉上，我们似乎已经谈得很多很多……

当他离马前夕，我开车送他回到他下榻的酒店，分手时我们都互相祝愿，愿下次的欢聚，在不久的将来，在吉隆坡……

(写于 91 年 3 月 20 日)

悼一代报人李星可

从报章报道知悉，一代报人、政论家、剧作家、翻译家李星可已於本月十七日因中风在悉尼逝世，享年八十三岁。

李星可这个名字，对新一代读者也许陌生，但对老一辈受过华文教育的读者，应会感到如雷贯耳般的熟悉；特别是喜欢阅读报章社论的知识份子，当年李星可所写的政论社评，往往成为华文报章的卖点之一，其受落程度於此可想而知。

李星可之所以在新马华文报坛红极一时，有人说是“时势造英雄”，理由是新马在六、七十年代方刚脱离殖民地统治，两国政治由二合一，后来又分道扬镳，新加坡在退出马来西亚后自力更生，初期政局和社会极度动荡不安，李星可於这段时期先后在星洲日报与南洋商报主持笔政，名声於兹鹊起。他所撰写的社论，多数环绕在政治、时事和民族教育等高度敏

感课题上，立论精辟，见解独到，敢言人所不敢言，往往有一针见血之效，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和好评，享誉著盛，在新马报坛堪称一时无两。

社论惹祸琅璫入狱

李星可社论为读者叫好的同时，当然也受到当权者“另眼相看”。所谓“文字祸”在政治不清明的年代，文人批评时弊往往被看作和当权者过意不去，好比“捋虎须”，随时都有惹祸上身的危险。新加坡早在三十年代初，某报副刊曾经刊登一篇内容写劳工游行抗议资本家剥削工人的诗剧，结果副刊主编被殖民地政府下令解递出境；四十年后，不幸的遭遇也落在李星可身上。他和当年南洋商报另三位要员，在“大汉沙文主义”的罪名下，被李光耀政府拘捕入狱，成为轰动海内外的头条新闻。经过这宗不寻常的事件以后，李星可的知名度更高，几乎成了家喻户晓的重要人物。

李星可在新加坡两大华文报主持笔政期间，写过难以数计的社评文字，后来都收入他出版的《政论选集》、《政论近集》等书，同样受到读者欢迎。他的社评文字评论范围虽广，基本上还是以国内课题为主，他的敢怒敢言，可以从题目上看出一斑，如：《坚决反对汽油起价》、《有坚强的奋斗意志，就不必依赖外援》、《英文教育为甚么不能代替母语？》、《谈旧日殖民地社会的传统软骨症》、《银行不能藉口英镑贬值而提高利息》、《滚回你的美国老家去！》、《多为穷人设想，不可单只照顾富人》等等。

维护华教仗义执言

舆论界认为，李星可之所以成为“文字狱”的受害者，主要来自他对新加坡的政治和华文教育问题（特别是南大学位问题）上所持看法，与当权者有颇大的分歧，由此而种下祸根。对于一些不利华教的措施，他的社论往往站在反对的第一线，譬如谈到第二语文问题，他这么说：“……无论任何种族儿童，小学教育强制必须为母语教育，自己选择只从中学起才可以。这样儿一来，也同时保护了任何少数民族的母语文化，不致把所有的本地人都变成不三不四的‘礼拜五’”。又如谈到承认南大学位的事，他说：“事实证明，南大不但不是大汉沙文主义的大本营，而且，恰好相反，因为华校出生的学生在中学里就把英文作为强制必须的第二语文，这间华文大学事实上比新加坡大学都更能‘保证国内各源流教育出身的学生都能得到它的存在益处’，因为它并不像新大一样只崇拜一种语文，英文至上，甚至有多少人除了这唯一的一种语文，连自己的母语都一个字不知道。”

新加坡曾经是马来西亚大家庭里的一份子，后来因为政治上的歧见而分家，这段沉重的史实，在开始阶段确曾有过不愉快的经历，但很快地由於地理形势和历史因素，马新两国又恢复了正常的邦交。李星可的社论有多篇触及有关新马关系课题，他对国家领袖无视“对门居住的邻人”，宁可“舍近求远，到东欧或者美国去找朋友”的做法大大不以为然，认为这是有违人之常情。因此，当国父东姑针对新马邦交问题指出：“新马防务不容分开，我们不能不密切合作，因为我们的遭遇，也就是新加坡的遭遇。”他表示深切的认同。

钦佩东姑政治操守

李星可在社论里多次引述东姑的谈话，如谈到英军撤退后新马的关系，东姑说：“英军撤出新加坡后，新加坡是否会担忧被大马所统治呢？我的回答是，我们不可能有这样儿的意图，因为叫新加坡脱离大马的是我们……我故意提起这件事，目的在於消除一项正在流传的谣言，说是新加坡正在受我们控制，一旦英军由新加坡撤出，我们就再进而统制它。可能是由於这个谣言的原故，新加坡总理经常提出有关新加坡的‘生存’问题。我要向他保证，我们根本就没有丝毫想伤害新加坡的独立尊严的意图，而是相反的，希望能跟新加坡充份合作。”

从评论中，可以看得出，李星可是极为欣赏和钦佩东姑的为人与政治操守。他形容东姑忠厚、仁慈和老成持重。特别是有人诬指东南亚的华籍移民受中美两国指使，充当该两国第五纵队，在东南亚从事反对各该当地政府的活动时，东姑这么答复记者的询问：“我们拥有数目众多的华人，可是我们未曾预先见到任何华人的问题，这是因为‘好的华人’及‘差不多好的华人’多过‘坏的华人’的原故。目前虽有少数人制造事件，但是它们多是少年学生，离校不久的青年。他们较为成熟的时候，自然会明白道理。”对此，李星可在他的社论里作出这样的评论：

“这不多几句话就清楚地刻划出一位公正英明的大政治家跟一个庸俗政客之明显差别：前者是实事求是的，后者则只知随波逐流，人云亦云。因此，东南亚最常见的情形几乎永远是，这个国家愈不上轨道，它就愈强调那个远在千里之外的国家对它如何危险，也愈排华。”

流露光辉高尚人格

李星可的社论可读性高，析辨事实能力强，具有严密的逻辑思维，言之有物，较少华而不实的弊端，这是一般而言。由於这种文体很多时候需要“现蒸现卖”，在赶时间的情况下，有时难免顾不到文字的修饰；比较上，李文着重内容的强化，质胜于文的倾向自是无可避免的结果。此外，李文喜欢用北京腔，而“儿”字的大量使用，便是许多人引为诟病的地方。

社论的文字有其时效性，时过境迁，再回头看当年所写的，往往有“明日黄花”的感觉。因此，社论文章很少有人结集成册付梓出版，原因大概在此。然而，李星可所撰写的社论，不仅收集成单行本面市，尚且出了一集又一集，还成为畅销书，这在新马文坛，不能不算是一个异数。就文论文，他的政论家成就远远超乎剧作家和翻译家之上，说是形势使然固无不当，可也绝不能排除个人性格中光辉高尚的一面。作为公正不阿、取信广大社群的报人，他手中一支董狐之笔，以及从笔管流淌出来的思想智慧结晶，便是时代历史的最佳见证。如今重读他的一些政论文字，颇还有“温故知新”的收获，其中道理也许正如他本人所讲的：“社论，不管写的人是否愿意，一定有是有非……因此，社论会比任何其他种类的文章都更容易表现一个人的人格。”

所谓“修词立其诚”，“不诚无物”，夫子颠扑不破至理，证诸李文，谁曰不然？

（写于 96 年 2 月 22 日）

詩人尚高熱光耀

永远活在世人心

悼一代诗人艾青

中国诗坛泰斗艾青与世长辞的消息传出时，正是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七十七周年刚过去的第二天，不能不说是一桩巧合的事。

在近代中国文学史上，诗人艾青所享受的殊荣，是别的作家罕有的。他於 1932 年写下第一首诗《会合》，发表在《北斗》月刊，那时他正从巴黎学成返国，用的笔名是莪伽。翌年，他的成名作《大堰河——我的褓姆》问世，第一次用艾青作笔名。这首诗是诗人在狱中见窗外大雨纷飞有感而作。诗成后，由友人带出监狱，后来发表在《春光》杂志上。那年他只有 23 岁。

艾青早年喜爱绘画和手工艺制作，曾在西湖艺术学院就读半年，然后才到法国巴黎留学。在工馀和课馀时间，他阅读了大量中文和法文的文学名著以及哲学著作，奠定了他日后改向文学（主要是诗歌）方面发展的基

础。自1932至1942年约十年期间，他的创作欲极其旺盛，许多代表作，像《煤的对话》、《黎明》、《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我爱这土地》、《向太阳》、《透明的夜》等，都是这个时期作品。

复出文坛彻底平反

由於参加“中国左翼美术家联盟”，组织“春地美术研究所”，他於1931年被逮捕，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出狱后，他担任过长时期的执教工作，间中也在报社和杂志社负责编辑事务。1936年后，因内战紧张，艾青投入实际的组织工作，诗歌创作较少。1957年，“后右”运动开始，他受到批判。翌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遭开除党籍并撤销一切职务。文革期间，被“造反派”赶到边疆进行“劳动改造”，从事植树、种菜和打扫厕所等劳动。1978年，“四人帮”倒台后，他复出文坛，在《文汇报》发表《红旗》一诗，使“艾青”这个埋没了二十馀年的名字，得以重新公开出现在报章杂志上，并引起全国读书界的热烈反响。隔年，中国作家协会为他彻底平反，同时推举他为该会副主席。

艾青晚年健康欠佳，1990年跌伤了右边肩膀，换上不锈钢骨架，需靠轮椅来活动。生活起居方面，多得他的夫人高瑛女士细心照顾。高瑛本身也是个诗人，她和艾青在1956年结合，生有两个男孩。

除了写诗，艾青也写论诗的文章，这些文章后来都收集进《诗论》一书。他的作品不单在国内出版，受到广大读者喜爱，也被翻译成法文，在法国出版。此外，他的生平和著作也被载入英国伦敦欧罗巴出版社

的《世界名人录》。入选被载入这部《世界名人录》的中国诗人，除艾青之外还有六人，他们是：蔡其矫、流沙河、邵燕祥、傅天琳、舒婷和陈明远。

发挥高度艺术魅力

作为时代的歌手，艾青用他的诗，表达了苦难中国人民的血泪和心声，一首《大堰河——我的保姆》，唱出诗人对土地对人民深沉的爱，迄今仍被传诵和令人低回不已。不仅是长篇叙述诗有此震撼人心的力量，他的一些短诗亦发挥高度的艺术魅力，像《我爱这土地》，更是广受诗歌界推崇备至的一首情真意挚的抒情佳构。全诗只有短短十行：

假如我是一只鸟，

我也应该用嘶哑的喉咙歌唱：

这被暴风雨所打击着的土地，

这永远汹涌着我们的悲愤的河流，

这无止息地吹刮着的激怒的风，

和那来自林间的无比温柔的黎明……

——然后我死了，

连羽毛也腐烂在土地里面。

为甚么我眼里常含泪水？

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

在中国以及海外出版的多种《艾青选集》版本里，这首《我爱这土地》和《大堰河——我的保姆》一样，总是属于必选之作。而诗中最后两句：“为甚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一直为人们所引用，几乎成了艾青诗歌的名句，这在现代诗歌史上，可说是一件少有的事。人们之所以经常引用它，原因除了它深入人心之外，更是因为它那高度浓缩的强烈感情凝聚力，使诗歌的思想和艺术性达致完美的结合，自然而然地在读者心灵产生共鸣作用。

和《我爱这土地》同样动人的，还有《北方》一诗。这首诗是诗人早年接触北方广大的农村现实后所写的抒情篇章。诗人写这块土地上所发生的一切令人痛心和悲伤的事情，让人读来有一种忧郁的感觉。这首诗篇幅很长，这里且节录其中两节以见出艾青诗风的一斑。

扑面的风沙

与入骨的冷气

决不曾使我诅咒；

我爱这悲哀的国土，

一片无垠的荒漠

也引起我的崇敬

我爱这悲哀的国土，

它的广大而瘦瘠的土地

带给我们以淳朴的言语

与宽阔的姿态，

我相信这言语与姿态
 坚强地生活在大地上
 永远不会灭亡；
 我爱这悲哀的国土，
 古老的国土——
 这国土
 养育了为我所爱的
 世界上最艰苦
 与最古老的种族。

艾青走了，永远地离开这个令他受苦、却深深令他眷恋的人间。可是，诗人留下大量满载人世苦难和欢乐的诗篇，告诉了我们：他虽然死了，却永远活在世人的心上。就像他在 27 岁写于狱中的那首脍炙人口的《煤的对话》，启示着宇宙间一种恒久不灭的意志和力量，那不正是诗人不朽精神的化身吗？就让我们一起来吟诵诗人唱出心坎的时代强音：

你住在哪里？

我住在万年的深山里

我住在万年的岩石里

你的年纪——

我的年纪比山的更大

比岩石的更大

你从甚么时候沉默的？
从恐龙统治了森林的年代
从地壳第一次震动的年代

你已死在过深的怨愤里了么？
死？不，不，我还活着——
请给我以火，给我以火！

(写于1996年5月5日)

十五碑情意结

当我把所在地点的正确位置和路线不厌其详地说清楚后，对方仍然像摸不着头脑的，只听见他在听筒里说：「我真的没法子找到，还是你出来路口或甚么地方接我吧！」

不仅外坡朋友如此，吉隆坡人也一样。好几位第一次上作协，都要我跑去大路的邮政局或油站等候，然后让他们跟随我的车子，左拐右弯才终于来到目的地。外坡人如少上都门，恐怕连「十五碑」这名字都不知道，当然要花的带路时间就更多了。

作协会所坐落在十五碑一条支路的不当眼处。路名好长，Jalan Vivekananda，印度味重，既难念又难记，大概和这地区印度人多有关系吧。十五碑的英文名叫 Brickfields，据说早期这地方开设好多家砖厂，因此得名。几年前改名为敦善班丹（Tun Sambanthan）是为了纪念已故印度

国大党领袖之故。而华人，一般上却惯称它十五碑，至於这名称的来源，我就不得而知了。

作协会所所在地，十多二十年前还是个非法木屋区，后来被发展商看中建成组屋，楼下是店铺，楼上是住家。作协一位会友在八十年代初期买下组屋顶层（四楼）一间二房一厅的单位，过后照原价转让给作协，变成了作协的「家」。一间面积不到四百方尺的「鸽子笼」，又堆放大量出版物，开会时十多二十人围挤在一张长方桌前，可以想像那种拥挤和局促的程度。

由於空间小，地方不好找，除了作协理事和写作班同学会执委，外人知道作协会所地点的实在不多。理事会当初所以选择这里作为联系和活动的据点，原因不外两点：价格相宜和地点适中。十五碑在市郊区，离开市中心不远，交通方便，环境也不嘈杂，是个闹中带静的理想安居地方。

说起来也是饶有趣味的事。想当年辞去教职，离乡背井，单身匹马闯入都门报界工作，第一个落脚处便是十五碑，算是缘份吧？从开始到现在，我和她的「情缘」也有整整二十多年了。

二十多年前，刚来到这人地两疏的大都会，我住的地方就在十五碑惹兰柏哈拉(Jalan Berhala)的组屋，和报馆同事合租一间房。组屋离开工作岗位很近，只需步行十分钟便可抵达。商报旧址在地里华路，是十五碑的交界处，同个区域，还有中国报（那时位在十五碑的 Abdul Samad 路）。为了贪图便利，这两家报馆来自外州的同行，几乎都选择在十五碑租房。这一来，柏哈拉的三座四层楼组屋楼房，差不多都被报界朋友住满了。有人戏称这里是「报人街」，证诸事实，虽不中亦不远矣！

那时，我落居组屋（俗称白屋）最高一层的四楼上，楼下一端是喧嚣

热闹的椰花酒肆，另一端巴生河浊黄的河水就在屋宇旁边流过，白天夜里打开窗户，总听到对岸巴生路川流不息的车声和噪杂声，加上炎热的气候，初来贵境，实在不容易适应。上班的时候还好，可以关在冷气室里，跟外界隔开，不知热为何物，可是一回到宿舍，便汗流浹背，周身都不自在。因此，遇到休假日，我们都尽量寻找多些消遣，避免留在宿舍「活受罪」。那样的日子过了大约有三、四年光景，后来找到新的居所，举家才搬离这个令人怀念的旧地。

从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整整二十年的时光，对人生来说，一个人由年轻进入中年，或由中年变成老人，变化不可说不大。吉隆坡作为一国首都重镇，二十年来的变化，也可以说是突飞猛晋。人口剧增，高楼大厦林立，市区到处车辆为患，在在给人一种挤迫的感觉。许多旧日的店铺摊档拆除了，换上摩天大楼或购物中心，原来的荒芜地如今变成住宅区，往昔的园丘地段开发辟为高速公路，现代化步伐之大之速，不能不令人兴起「沧海桑田」的感慨！

而十五碑，在时代急速变化中，自然也不例外，只是它的改变痕迹比较缓慢些吧了。这地方直到今天给我的印象，仍然保存其朴质的一面，就像它的名字，多少还带有点儿土气哩！

惹兰柏哈拉那三座当年由报人盘踞的组屋於今犹在，只是以往的旧屋都一个个离散，有时经过那里，看看自己当年最喜爱光顾的小茶店已经换了新的主人，心头不无泛起些微失落感。在陈旧组屋对面高耸的现代化共管式公寓，那是近几年才崛起的建筑物，仰首望去，总觉得有如鹤立鸡群般的高不可攀。

每次来到十五碑，心情总觉得平和愉悦。这种心情，是开车进入都门

心脏地带时所未曾有过的。认真地说，这里居民的生活节奏似乎比人慢了半拍，即使是每逢周四的晚上的市集，也不见增加多少热闹气氛。

白天的十五碑，当你打那里经过，总会看到从盲人中心出来的盲人，单独一人或三三两两持着手杖，摸索着走在路上，这时路过的车辆会放慢速度，有好心人会帮忙携扶他们越过马路。在茶餐室，一天里总有两三段时间生意特别好，在一片扰嚷声中，你也许会惊讶地发现，其中一两张台子的人客出奇的宁静。当你仔细看分明，原来在座的是聋哑一族，他们靠比手划脚，打着只有他们这个圈子才明白的手语，和隔座的高谈阔论，形成一个强烈有趣的对照。我经常试着接近他们，看看他们脸上透露着纯朴和笑意，想到生活尽管惨酷，到底无声的世界里，倒还不乏有情的色彩，一时不禁莞尔。

我还记得，十五碑曾有过一间电影院，名叫「丽都」，就坐落在油站对面的大路口。它是这一带居民业余的最佳消遣去处，平日穿插放映华语片和印度片。年轻时候喜欢观影，每逢上演钟意的华语影片，我往往会捷足先登，挤在长长的人龙里买票入场。王羽的《独臂刀》、郑佩佩岳华的《大醉侠》、何莉莉的《船》、林黛关山的《蓝与黑》、井莉的《云泥》，便是挤身这间戏院看过至今念念不忘的几部好影片。可是多年前一轮新浪潮冲击下，「丽都戏院」的招牌拆下了，换上××桌球中心，跟着又变成××卡拉OK酒廊歌厅。不知道将来会不会恢复旧观，让这里好戏的居民得以满足耳目之娱？

沿着油站走前不远，便是大基督教青年会(YMCA)。这个活跃的青年团体周围，是个占地颇广的大草坪。每到黄昏时刻，这里便是喜爱球类运动青年驰骋的场所。在基督青年会对面两排店铺，就是十五碑最热闹的商

业地带。街道两旁的商店有茶餐室、贸易公司、西药房、药材店、旅店、洗衣店、汽车修理店、会馆、健身中心、美容院、咖啡厅、酒廊歌厅、印务局、文具店等等。由於附近有不少写字楼，一到午餐时刻，街道便出现惯性的拥挤现象，市面显得一片热气腾腾。到了夜晚，这里又呈现另一番有异於白昼的景观。小旅店、健身中心、酒廊歌厅成为找寻夜生活者最喜欢光顾的场所。这里夜市的热潮，通常到午夜十二时才会消散。这情况在早期是看不到的。而当年谁会预料得到：远离繁华的十五碑，二十年后竟会演变成为吉隆坡一个著名的「风化区」。

而更具讽刺的是，作协和这些年来也参与文化活动的雪隆兴安会馆，都无独有偶的置身於这远近驰名的「红灯区」。早几年前，兴安会馆还出租楼下的铺面作歌厅酒廊，橱窗前张贴的尽是性感女郎的巨幅照片，招引各方的寻芳客。有时楼上举行文学之夜或甚么集会，参加的人都要打从酒廊的门口经过，对女士小姐来说，的确会带来一些不便和麻烦。幸好作协的会所距离这风化区稍远些，否则几位女理事恐怕都要谈开会色变啦！

然而，无论如何，十五碑总有它可爱的一面，叫人产生好感。就拿香港友人东瑞来说吧，在他上一次携眷南游期间，我就为他一家四口安排在都门的行程，他们下榻的地点，便是十五碑一间新张的旅店，租金便宜，房间干净，从这里上八打灵或下市中心都很方便，一举数得。难怪他回港之后，还不时在信中提起对十五碑这地方的怀念。他上过作协会所，和文友作过交心的对话，尝过这里的小食和巴东咖哩鱼头，还有深宵大排档的促膝畅谈。他怀念这里的黑咖啡，以及和咖啡一样浓醇的人情和友情……。

我知道，宇宙世间许多事物都会改变，而也有一些是时间岁月带不走改变不了的，像我对十五碑的感情。

（写于 92 年 8 月）

踏实·广袤的有情天地

看中国影片《明姑娘》

看影片《明姑娘》，我感受到有情天地的踏实、温馨和广袤。

影片两位主角，叶明明和赵灿，都是失明青年。前者先天性失明，从小生活在黑暗的日子里，但得到双亲呵护照顾，本身又有强烈的进取心，对生活充满憧憬和信念，是个个性开朗乐观的女孩；后者则患上后天性失明，正当踏上人生辉煌的道路，在大学里追求更高的理想时，病魔却狠狠向他迎头痛击，这个遭遇令他精神颓丧、濒临崩溃。当他对前途感到绝望之际，幸运地遇上了改变他一生命运的叶明明。

赵灿虽是个大学生，但心智上尚欠成熟，这样的人，处在顺境时可能看不出个性上的偏差，一旦蒙受沉重打击时，便把持不住而自怨自艾。影片对这人物性格的刻划，拿捏得相当准确。从他的身上，反映出知识份子一般的通病，具有典型意义。

相反的，叶明明在和人生不幸际遇抗衡时所表现的坚韧乐观和耐性，就远比赵灿坚强多了。她以不向命运低头屈服的意志力，给赵灿带来鼓舞和启发，使他觉悟到一个人心灵的健康完美是可以弥补生理上的缺陷和不足。本来是走在两条路上的年轻人，发展到具有共识，由了解而生情，到后来成为恋人，这些都是在人们意料之中的事。

剧情发展到赵灿有一天双眼复明，而叶明明则证实无望治愈时，一方是渴望见到女友，和她组织家庭共谐恋曲，一方却为了男方未了的志愿，不想成为对方精神上的负担，悄悄地离他而去。剧情到此便进入关键阶段，如何处理男女主角复杂、矛盾、兴奋与失望的心态，已然是整部影片成败维系所在。我们看到的结局是：赵灿为了不愿辜负明明一番好意，决定投奔前程，继续大学课程，在火车上，他读着明明为他祝福的信，禁不住泪涕直流……

这样的结局，对观众来说，当然会产生「不完美」的感觉。可是，从艺术的角度看，没有完美的结局才是完美的；而且根据剧情发展，这样的安排也是合乎逻辑的。男女主角最后没有「见面」，但一封信却作了他们感情维系的传媒，已然为双方的将来隐约有所启示。这样的结局比起大团圆收场，戏剧性效果是强大得多了。

影片内涵丰富，从明明这个角色身上，强烈地印证了一点：爱不是占有，是奉献。健康的爱情，是建立在互助、谅解和关爱的基础上，而对生活的进取和对美好的憧憬，都是爱情的助燃物。如此爱情观，就远远不是那些一味追求肉欲、男欢女爱、短暂欢悦之辈所能比拟。在爱情的品味上，何者高尚，何者庸俗，马上可以判明。

同样的内容，如果换作三、四流的导演，必然不会放过煽情的手法，这一来就不免糟塌材料了。《明姑娘》则含蓄、委婉地处理系列感人肺腑

的场面，人物内心戏颇重，取代港式的大动作作风，戏剧的感染力却更大。譬如影片开始时，赵灿在公园里呆坐一幕，时令正值冬季，环境气氛（降雪的严寒天气，活人几乎被看成雪人），无知孩童的取笑，和人物脸部抽搐的表情，暗示着人物内心世界处在冰冻状态。镜头一转，赵灿之姐在他家特地为他包饺子（象征温暖），摔到他前面，被他摔落一地，然后又奔出屋外拥抱其姐痛哭。影片通过外在景物衬托人物的复杂、矛盾的心理交织，无需要太多语言，便已经把人物遭逢变故所产生的内心痛苦挣扎，淋漓尽致地刻划无遗。从中可以看出导演手法的高明，不同于流俗。

影片在塑造人物形象上，最成功当然要推明明了。这个从小失明，但是心智上成熟，心理上比任何一个健康的人都来得健康的少女，她用行动去证明一个生理上有缺陷的人，一样可以自立，一样可以做常人所能做的事。她忘记自己的不幸，还把快乐献出给别人分享。尽管她有权利获取他应得的，如爱情，到头来她还是宁愿牺牲自己，去成全所爱的人的理想。从她身上，我们鲜明地看到了「施恩不望报」的人性光辉的一面。

或许有人要质疑：像明明所处的社会，其实还是一个充满爱心的社会，她拥有家庭的温暖，可以自由地和自己喜欢的人相爱，客观环境并没有带给她阻力，以她这样一个思想开明、乐观、进取的新时代女性，不可能在爱的面前出现患得患失的心态。当赵灿明确地告诉她，他是真诚地爱她，并不出于同情和怜悯，她没有理由表示抗拒。影片在这骨节眼上的处理，是不是破坏人物形象的完整性？

我开始也有同样的质疑。但是仔细思索，又不得不佩服编导的匠心独运。赵灿对明明的爱情，无可否认是建立在感恩的基础上，在失明的日子里，明明无异是他人生旅途中的一盏明灯；可是一旦双眼复明，这盏明灯

是否还能在他心灵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尚有待时间证明。人性中的弱点，往往「共患难易，共安乐难」，赵灿重生后的人生观如何，他的人生路向朝往何方？尚还需要一番现实的考验。作为一个慧黠、心细如尘的少女，如明明，既然过去漫长「暗无天日」的时光她都挨过了，难道不能再多等待些时日？如果这样的等待对她和赵灿都是同等重要的话。

从这个角度去思考，《明姑娘》可以让人联想的空间便无比广阔了。

当然，这也是一部雅俗共赏的影片。它发挥强大的教育作用，却丝毫没有说教的意味。这是中国大陆影片可喜的大跃进。

(90年11月初)

主一館八平不茲燈

人鬼世界的微妙交织

看中国影片《人鬼情》

钟馗捉鬼的故事，在中国民间流传久远，即使是海外的华人社会，也是广为人知的民间传说故事。

钟馗生前郁郁不得志，参加科举考试落榜，未能施展生平抱负，死后决心消灭天下妖孽，和邪魔鬼怪誓不两立，在世人心目中，他形象狰狞，却心地善良，是个令人易生好感的好鬼。

《钟馗嫁妹》是中国传统剧里的经典剧目，内容叙述钟馗变鬼后，仍念念不忘在人间的妹妹，一心想为妹妹找个好男人，以了却心头一大心愿。

秋芸不平凡的一生

影片《人鬼情》，便是通过《钟馗嫁妹》这出戏中戏，来刻画描写一位成功女武生秋芸一生不平凡、坎坷的人生经历。编导的艺术手法是创新的，一面揭示戏子可歌可泣的生涯，一面传达现实生活与鬼的世界在心灵上的巧妙交织，展现舞台艺术家无比广阔的精神世界。

秋芸从小爱唱戏，跟随参加戏班的父母东奔西走，耳濡目染，对演戏很早便心领神会。而母亲的私奔却深深影响了她的一生。从此她和父亲相依为命，决心扮演男性角色。在生活中，她以男子的形态出现，加上勤学苦练，演艺进步神速，很快被发掘参加国家剧团。可是在感情的道路上，她一波三折，开始时恋上剧团的教练，这位教练已有妻室，令她深感受挫，文革期间结了婚，却又遇人不淑，丈夫是个赌鬼，债台高筑，令她身心备受困扰。加上各种流言蜚语，舆论给予她的压力，在家庭事业之间，她不胜负荷，却坚韧不屈，孤军作战。唯一可以让她找到自我的地方便是舞台，她倾全力要演好钟馗的角色，她投入在角色的内心世界，从艺术中寻求寄托。在现实中失去的，她从舞台上获得补偿……

影片采用倒叙的手法，描写秋芸这人物从小到大的遭遇，钟馗的险谲多次以大特写镜头出现，在丑陋的外型底下，包藏一颗善良的心地，让人看了产生亲切感，浑然忘记他是鬼的化身。尤其是秋老爷子失去妻子后的落寞无奈，藉钟馗角色表达他深切的伤痛和悲愤，泪水流在他墨黑的脸上，更是叫人深深感动。

有道是「人生是戏」或「戏如人生」，戏子的人生，无疑比许多人都更戏剧化。像秋老爷子，他在舞台上是个「好鬼」，矢志扫除人间的魑魅

魑魅，现实生活里，他却成为妻子眼里的窝囊废，连自己所钟爱的女儿，也不是来自己出。像秋芸，她在事业上登峰造极，名成利就，精神生活却极度苦闷；她虽成功塑造钟馗的舞台形象，一心一意演好「为人作嫁」的角色，可是自己的婚姻却澈头澈尾的失败。这不是讽刺是甚么？

父女情强烈对照

影片在片末安排父女家乡重逢，秋老爷子倾尽所有摆八桌酒席宴请剧团艺人，杯盘狼藉、宴罢人散之后，只剩下两父女在烛光下对饮，一边回忆往事，畅谈演剧乐事。背景是空荡荡的酒宴会场和一片朦胧的烛光，间中有笑声，有泪影，交织着亲情和豪情：老父的饱经人生阅历，女儿的通情达理，把人物个性特征发挥得淋漓尽致，感人至深。

相反的，当秋芸较早时在饭店一角见到她的亲生父亲时，画面映现出奇的平静，形成一个强烈的对照。那个和她母亲私奔的男人，只顾低头吃饭，离去时，用衣角拭抹嘴脸，始终见不到他庐山真面目。而秋芸一直站在他的旁边，默默看着他的一举一动。她脸上没有异样的表情，眼神里似含着几分怜悯。这一幕清楚地告诉我们：老人愧对亲生骨肉，他的容貌是怎么个样，在女儿心目中却不是重要的了；反之，作为女儿的，内心既然坦荡荡，形诸于外，也就无所谓怨无所谓恨了。这个情节，编导用默片形式展现，是个高明的处理手法，从这里也可以见出「无声胜有声」的戏剧效果。

至于结局的人鬼对话，背景选择舞台，很有意思。大凡艺术家塑造人物形象，往往都有「投入感」，他全心全意揣摩人物的内心世界，浑然进

入忘我的境界，分不出何者为人物，何者为自我。一个成功的艺人又何独不然？像秋芸，她演活钟馗的同时，也感染了角色的正直、光明、风趣和幽默的崇高品德，而丰富了自己的精神内涵。一个艺人能做到「看我非我，装谁像谁」，简直已臻于化境，随之而来的，是广袤无边的艺术天地里的满足感，足以抵销现实生活里的失望和缺憾。

反讽人性中的「鬼性」

从内容到形式，《人鬼情》是一部值得称道的优秀佳构。影片里的舞台造型，融合传统剧特色和电影的特技，妖魔鬼怪形象似幻似真，配以管弦乐悠扬乐曲，已然是改良了的京剧，令人耳目一新。

另外，值得一提的，戏班子跑码头的几个场景，不论是茫茫暮色中或霪雨霏霏时，都是采取远景长镜头，象征旧社会戏子的坎坷和风雨征程。景物画面人物交融，构成一副凄美的境界，可看出美术设计的功力。

《人鬼情》的中心思想，除了阐扬「好鬼」身上的可贵人性，也进一步反讽人性丑陋的「鬼性」。影片题材虽与鬼有关，但主题意识却丝毫没有迷信的色彩，反而令人感受到一股坚毅踏实的积极人生观。编导明智地藉古讽今并推陈出新，因此不论从思想的深度或艺术的高度去衡量，它都称得上是一部结构完美、格调高雅的文艺杰作。

由于影片的内涵丰富，编导采用简洁的手法，引发人们对人生、艺术、现实和价值各方面，作无限度的联想，实际上可以用「言有尽而意无穷」七个字来概括。当然，这样的影片，作为观众一分子，倘然没有一定的文化水平配合，恐怕很难深入影片的内心世界，产生深切的共鸣。

（90年11月初）

现代寓言三则

一、乌鸦演唱会

乌鸦平日喜爱发表议论。它批评夜莺的歌声美是美，可是不够嘹亮，又谈黄鹂的声线太细，中气不足，更嫌布谷鸟的叫声单调，令它听了厌烦。

夜莺黄鹂和布谷鸟都生气了，它们向乌鸦挑战：「既然我们的歌声你都听不入耳，那你就唱支好听的歌让我们见识见识吧！」

乌鸦很不满这种反批评态度，把黄鹂夜莺和布谷恨之入骨，甚至于发动整群鸦族把它们视为共同敌人。

有一天，乌鸦也要开演唱会了。

對於要不要邀请所有鸟类来参加的事，它感到烦恼，於是召集鸡族好友共商对策。

到了演唱会那天，会场上黑压压一片，绝大部份是鸡族的成员。虽然夜莺黄鹂和布谷都想听听乌鸡的歌喉到底美妙到甚么程度，但它们却都没受到邀请。

乌鸡张开它沙哑的声调向到会的鸟类说：「不是我拒绝它们，实际上，我不愿意看到我的敌人在场，影响我演唱的情绪。这些傢伙，它们除了破坏，还会有其么建设？」

二、火车和铁轨

火车跑得慢，把怨气发泄在铁轨身上，埋怨铁轨阻碍了它的速度。铁轨提醒火车，「你试试看，离开了我，看你是不是还跑得动？」

三、溪水和海洋

溪水没见过大海。它听说大海如何雄伟如何澎湃，很想亲眼一睹，便要求溪流哥哥送他一程。

当它来到海口时，海大哥还在沉睡未醒。

溪水看到海面一片平静无波，那软绵绵的样子，不禁有点失望。心想：大海也没什么了不起，溪流哥哥的脚步还比它快速呢！於是，它便任意的在大海身上跳舞作乐，完全忘了自己置身何处。

大海一觉醒来，看到溪水在胡闹，也不动声色，只轻轻舒展一个懒

腰，海面立即掀起一片浪潮，溪水给浪花一打，站不位脚，很快便消失在浩瀚的海水里。

未曾见过大世面，不知道世界的无垠、学问的无涯，狂妄自大之辈，淹没在时代的洪流里，不过是迟早的事。

(稿于 88 年 3 月 18 日)

掌 声

(日本 渡边淳一)

掌声令人振奋，掌声令人感动。

满堂雷动掌声，是鼓励，也是欣赏。

掌声像欢腾的海潮，波涛起伏，欢呼着大自然的歌手，高歌赞美宇宙的美妙，世界的和谐。

歌手就站在台上。他的感情像澎湃的浪潮，激涌而出，化为清脆嘹亮的歌声，流泻在会场每个角落，也流淌在人们的心田。

世界在这一刻里，停止了喧哗，停止了纷争。安详的思维，驾着歌声的翅膀，到处飞翔，海阔天空，浑然忘记了人间种种恼人的伤心的恨事。

然后，泪珠儿夺眶而出，象山涧泉水，流了满颊满脸。那是滚热的泪泉，也是欢欣的泪泉。

而掌声，往往就是这样情不自禁的爆响开去。谁也没有照会谁，很自

然地，当一曲终了，余音袅袅之际，每个人内心喝采的同时，手儿也禁不住鼓动起来。大家不约而同地，用最原始的、最直接的方式，表达一份由衷的谢意和敬意。

接着是，台上的歌手带着灿烂的笑容，弓着身体向满堂热情的听众，鞠躬再三。他知道，这是谢幕的时刻……

然而，掌声并没有停止。

于是，乐音再次奏起，夹着满堂的掌声，歌手再次拿起麦克风，重又投入净化的音乐世界里……

他动情地讴歌，他忘我地欢唱。

除了歌声，任何语言在这个时候都是多馀的。

歌声缩短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

当歌手出现在高高的舞台上，他知道，他并不孤独。他的歌声引起千千万万人的共鸣，他更不寂寞。

为了一个崇高的理想。他从年轻唱到中年。

他尝过辛酸苦辣的滋味，也接受没有掌声的日子。

然而现在，他尝到了辛酸过后的甜蜜。

歌手是幸福的。

是掌声，令他继续唱下去。是掌声，加强他追求理想的信念。

掌声，是他一生最大的报偿。

(写於 91 年 3 月 21 日)

喝采

作家也是需要掌声的。

当作家站在台上，成为全场的焦点人物，那一刻，也是他毕生难忘的时刻！

他没有优美的嗓音。反之，声音里还夹带着沙哑粗糙，比起歌手，他远远不如；他没有出众的外表，一亮相便成为上千成万青少年的“偶像”，散发“明星”的光辉和魅力；他更没有演说的天才，一拿起麦克风，可以滔滔不绝说个不休。

他是个历尽沧桑的老人。

他度过大半世纪寂寞的生涯。

他绞尽脑汁，写出无以数计的文学作品。那些作品，包含他的人生历程，是他一生艰苦奋斗的缩影，用他的健笔，提炼出艺术的精华，奉献给

千千万万读者……

他的作品，一篇篇发表在报纸的副刊。他让作品作为服务社会的“代言人”，自己却躲藏在幕后。

人们提起他，知道他是淡泊明志的作家。

名利富贵远离他。在现实社会，他是个勤勤恳恳的一等良民。

欣赏他的人，当他是老师一般尊敬；瞧不起他的人，会这么问：“文艺是什么？值得多少钱一斤？”

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三十年、四十年……从青年到中年，从壮年到老年，他孜孜不息，伴着青灯黄卷，勤写不辍，数十年如一日。

他和文学结缘，没有怨意，也没有悔意。

他知道，除了金钱物质，他其实还很富有。

他的富有在于他的身心，与他的生命同在；那是没有别人可以取代，可以抢夺的。

他早就安于没有掌声的日子，甚至愿意终其一生过着“埋名隐姓”的生活。

因此，当他站在舞台上，辉煌的聚光灯打在他身上，他感觉几分的不自在。

他要说些甚么好呢？他有满腔满腹的话。这社会给他的感慨太多太多了，却叫他从何说起呢？

尽管他有何其丰富的内心语言，然而，他拙于辞令。

还是长话短说吧。总结起来，仍是一句老话：我会继续写下去，用我的笔，好好的写……

这就够了。他自始至终都那么强调：作家是靠作品站立起来的，不是表演……

掌声此起彼落爆响开来。

对他来说，这么热烈的掌声是久违了的。

这迟来的掌声，就像岸上的投石，一颗颗落进他一向平静的心湖，激起了圈圈的涟漪……

掌声代表着欣赏和勉励、代表着嘉奖和肯定。掌声也清楚地表达了人们对老作家一份崇高的爱护和敬意。

他这才恍然觉悟：在过去漫长的岁月里，他原来活得一点都不寂寞，尽管他听不到像这一刻那雷动一般的掌声，然而，在这里那里，早已经有无数人在心里暗暗为他喝采……

(写于 91 年 3 月 21 日)

李汝琳之死

马华前辈作家李汝琳死了。

他走完人生的道路，享年七十七岁。

比起不久前台湾女作家三毛的自杀，李汝琳的死，一点也引不起轰动。除了一些熟悉马华文学史的文友，知道他的人并不多。

一个老作家的死，自然是引不起注意的。

在他身上，没有“明星”人物般的色彩斑斓，没有浪漫的人生经历，没有包装得令人目眩、投青年男女所好的流行作品。

这样一位老作家的死，自然是寂寞的事。

翻开他的历史，从少年到青年，从中年到晚年，在投奔文学的道路上，他是如何经历无数的苦辛、煎熬、奋斗、挣扎，才终于奠定名作家的地位。

他经历一个苦难的年代，目睹多少无辜的生命牺牲在战火中，他用笔写下剧本，去反映一个大时代的热火朝天。

他编过杂志，教过书，把个人所学投注在笔耕生活，诲人不倦，视栽培天下英才为己任。

他从事出版工作，出版自己的著作，也提携别人的作品，三套文艺丛书：新马文艺丛书、南方文学丛书及新马戏剧丛书，便是他焚膏继晷的结晶品。

他参与各种文学活动，接受主讲、评审的苦差使，不计较酬报得失，像一头永不言倦的水牛，默默耕耘，无怨无悔。

他早在马华文学诞生之前便降临人间，他的一生，为文学事业勤勤恳恳，也见证了马华文学波涛起伏的历程。

无疑的，他是用一生的生命，去燃烧文学的火炬，照亮马华文学的前程。

人寿有时而尽，他无法和马华文学共久长，然而，他已无愧地完成了时代付托给予他的历史任务。

他死而无憾。

更多的勤勤恳恳的文学工作者，会沿着他走开的道路，前仆后继地接受时代迎面而来的一个又一个挑战！

安息吧，可敬的老作家！

（91年5月初）

赤子情怀

记三位从政的作家朋友

——作协日前设宴庆贺三位文友当选为国会议员，是一个别开生面的集会。

三位文人代议士，分别隶属于三个政党，有在朝的，有在野的，饶是有趣。而三人曾经致力的文学领域，一位擅长写诗，一位致力小说创作，另一位则以散文著称，可说是各擅胜场。

三位在文坛红过一时，如今活跃得意于政坛，经常亮相于报章，谈的多是国计民生问题，似乎已和文学距离越来越远。在一个作家云集的场合，大家倒是想听听他们几句肺腑之言，到底是不是已经和文艺分道扬镳？

先是「诗人」的代议士发言，他说政治是纸上富贵，奔走于官场之间，心理上很复杂，也很矛盾；有时心情浓得似酒，想写诗，却不是轻易

写得出来。

这位写诗的副部长级人物，不愧是诗人出身，他以含蓄的口吻说出了心里的话：「我很难说有哪一天告别那个地方，再回到这里来！」

以前写小说拿过奖，现在已经贵为副议长的代议士，他先是道出从政的辛酸，从基层到身居高职，那过程在他看来，毕竟是「过眼云烟」。他虽然深深感受到「人在江湖，很多事不便写」的苦恼，但是他矢言绝不会放弃文艺，扬言「准备以身试法，针对政治社会文化著笔，写些杂文短评，如果因此带来灾难，也未必是一件坏事！」壮哉斯言！

轮到写散文的忧国忧民代议士发言了。他自认那段很自我的写散文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因此他不敢回头看过去。又说做人要处在像朦胧诗的境界，该是最快乐了，因为睡醒时总会看到许多不顺眼（心）的东西。

他的话令在场的人听来不无叹息，但是谈回文学时，他仍然充满乐观。他希望在有生之年，还有机会让他向大马华裔读者献上他的鲜花——散文。

这三位既是代议士，也是诗人作家的朋友，平日在选民面前，大概难得有机会说出几句心里的话，只有回到以前的文人圈子里，才让他们无所顾忌的讲出肺腑之言，流露一份赤子情怀。

听了这三位当官的文友一番坦率的话，我深深感受到文学带给人们的温和热，也相信这三位得意於政海的朋友，有朝一日厌倦于恹恹的政治生涯时，必然会再重投文学的怀抱！

他们是：郭冻镇、翁诗杰、廖金华；但文艺界的朋友更喜欢唤他们：高青、方野、杰伦。

（91年11月初）

方思若与何韵

泰华作家小记

第二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由泰华写作人协会与新中原报联合主办。无独有偶，泰华作协会长方思若，也是新中原报的董事长，其夫人何韵女士，是泰华作协顾问，也是新中原报的总编辑。在这层微妙关系上，文艺营的宣传工作获得新中原报的大力支持，自是理所当然的事。

方思若现年五十九岁，出生曼谷，童年时未受过正规教育，仅在夜校补习过三数年华文，天性聪颖，做过小贩、建筑工人，后来才找到他一生向往的职业——记者。

在任职曼谷新闻期间，他既写新闻稿，又负责编新闻版和文艺副刊，鼓励和带动文友创作方言小说和接龙小说，对泰华文坛影响不小。后来离开报界，改行操房地产业，生意一帆风顺，发起组织泰华写作人协会，连任多届会长。一九八五年出任新中原报董事长职，进一步发挥其所长。环

顾今日泰国六家华文报章，说到对文艺副刊的重视，除了世界日报，下来便是新中原报了。

我认识方思若是在一九八八年底。那时，第一届亚细安文艺营在新加坡举行，我代表大马出席，他则率领五人泰华团赴会。从大会的第一天到结束，我和他有过好几次单独的交谈。所谈话题最多的是文艺。他自谦未受过正规教育，对文学是半路出家，然而，据我从别的泰华代表口中所得印象，方氏的写作面相当广阔，作品包括散文、杂文、评论和小说，可惜这些作品完全散失，迄今未能收集成书。

方思若外表严肃，不苟言笑，有儒者之风。谈到本地区华文文学前途，他认为马来西亚最有希望，新加坡只是表面蓬勃而已。他的意见颇能代表许多新马以外的写作人的看法。

两年后在曼谷重逢，我对方思若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

今天的方思若，事业发展如日中天，由于台资的不断涌入，曼谷地皮房产价格在这短短几年内连作三级跳，水涨船高，方氏在房地产业方面的斩获可想而知。如今，他身兼数家公司的董事主席，业务忙得分身乏术，报社的事便全交给太太处理，他只做个挂名董事长而已。

谈到何韵女士，他顿时笑逐颜开，毫不忌讳地称赞伴侣的才干和优点。他说，新中原报有今天的地位，全靠何韵的务实和拼搏精神，不但行政要理，外边的酬酢要参加，还要每天赶出一篇专论，忙内忙外，每天工作十三到十六个小时，真是难为了她。没有何韵，新中原报恐怕不容易支撑下去。

方思若说的全是实话。我从泰华写作界好些人口中，他们对何韵的评价，也是赞誉有加。到底何韵是个怎样了不起的女性呢？我且抄录泰华小

说家年腊梅所撰写的一段介绍文字：

「……她童年念醒华小学，毕业后转进泰文学校，然后顺利地考进法政大学，修的是新闻系。……大学毕业后，中、泰、英三种文字皆通，立即获得两份工作；同时进入泰文荣誉报及京华日报，为外勤记者；采访政治新闻……数年后，又转进英文民族日报担任采访。因为她跑政治新闻，出入政府官邸，日常接触的都是达官贵人，经常随同院长、外长出国访问，她的交游也更广阔，声誉与日俱隆……。」

何韵于八八年出版《女记者生涯传真》，收集她在星週日报十五年来所写专栏《采访外记》文字，内容包括漏网的政治新闻、大官员的日常琐事，以及官场中某些怪现象。

何韵才华横溢，文采风流，在泰华新闻界或写作界，都把她视为「女强人」看待。可是在待人接物方面，我发觉她也和方思若一样：温和谦虚，丝毫没有「大牌」的架子，并不以自己是堂堂一家报社的总编辑兼总经理而显得不可一世。

我们逗留曼谷的几天里，方氏夫妇除了几个重要的场合非出席不可外，也陪我们一起坐旅游巴士到芭蒂雅观光，临走前的夜晚，夫妇俩还特地跑来旅店和我们叙别，招待我们宵夜才离去。主人浓浓真挚的情意，已然给我们这几位作客的马来西亚朋友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

（90年8月）

卡露琳和戴晓琳

一位爱上中文的德国女子

下午，在热闹拥挤的月台，在熙来攘往的人群里，一位穿著便装，背上驮着行李包袱，身材高挑苗条的异国女郎迎着我走来。

我望着她：一副姣美、鹅蛋型的脸庞，白里透红的肌肤，一双湛蓝的大眼，通过金边框架的眼镜，闪烁着睿智机灵的光采。

应该是她了，我想起友人在电话里的简单描述：她不正也有一头像男孩子的短发吗？

当我还在迟疑不决之间，她倒先开口叫出我的名字。

是她主动用华语自我介绍，然后和我们紧紧地握手。陪我同来接车的玲虽然事先已有心理准备，仍不免有几分错愕。

她来自德国西部的波封。第一次踏上马来西亚国土。

她今年只有廿六岁。可别看她年纪轻轻，却已经走过好多个国家。她单身匹马，从家乡出发，先后到过中国的南京、杭州、广州、台湾、香港

和新加坡，离开故乡已经足足两个月时间。从外表看，实在很难想像这样一位体型略带娇弱的女孩，居然还有一份过人的胆识。

陪她走出火车站，载她去市区预先为她订好房间的旅舍。办好住宿手续，放下行李，她毫无倦容地又和我们一块漫步走进车水马龙的世界里。

穿街过巷，边走边谈，她满心愉悦地浏览吉隆坡闻名的唐人街，口渴的时候，就停下来光顾路边的罗汉果冰水档，然后介绍她领略这个小贩中心著名的小食。

她是那么随和，入乡随俗。对食物她一无挑剔，又吃得那么津津有味，和我们一起动用筷子，一点也不觉得勉强为难。

甫刚认识，我们却像认识多年老朋友那样，话题滔滔不绝。周围的人都带着惊讶的眼光，投注在这位美丽文雅、又操得一口标准流利华语的异国女郎。

然后，我们踏入书店，走了一间又一间。她总是那么专注地留意挂有“马新华文文学”牌子的档位，翻阅着系列本地作家的作品。临走的时刻，她手上提着一包书，连收账员也瞪大眼睛，好似在问：她读得懂华文吗？

她当然读得懂。她此生除了德文，华文大概是她最爱的了。不然的话，她也不会千里迢迢跑到这几个华文文学蓬勃发展的亚洲地区来。

她是为研究，也是为兴趣而来。

她是个汉学研究生，准备考取博士。她的博士论文题目便是：马华文学。

这位德国女郎是谁呢？这里告诉你，卡露琳特拉是她的德国名字；此外，她还有一个既雅致又好听的中文名字：戴晓琳。

王彬街踏踏的马蹄声

菲华社会印象记

未去菲律宾之前，曾经想过要提带些书分赠岛国的朋友，可是想到那里的关卡会不会对华文书特别敏感；同时联想起印尼友人说过「中文和毒品等量齐观」的话，菲国的情况或许会较好些，然而为免引起麻烦，临行之即又改变主意，只随便装入几册在行李袋里，就这么轻装登上马航直飞马尼拉的七〇四班机。

机场出现中文字

谁知道，我们在马尼拉机场的关卡处居然「通行无阻」，税关人员对我们这团来自马来西亚的文人不知是视若无睹，还是特别开恩，不管是大

件或小件，一概放行不误。原先准备好一番当问东问西时应对的话，最后当然都派不上用场了。这时，反而心里暗暗后悔：早知检查那么宽松（几乎没有检查这回事），我便可以多装一袋书出门啦！

而真正的追悔还是来到文艺营的会场之后。从大会的第一天到落幕之日，先后总共四天，每天都收到各国代表和菲律宾本土作家赠送的著作，他们差不多做到全场派送的地步。而我，除了接收的份，只好暗叫惭愧了。

菲律宾华人口只及全国人口的一巴仙。想像中一直以为那里的华文使用和流传面一定不广，甚至还担心会遭遇上「不准用华语发言」的窘境。这层忧虑，很快在我们初临贵境的第一刻便烟消云散。到机场来接我们的菲律宾文友，一见面便大声操着夹带浓重闽南腔的华语向我们问好，在机场的几个重要入口处挂上的指示牌，除了英文，竟然还有中文，令到作客的我们一时有又惊又喜的感觉。

从机场出现中文字，到喜来登酒店文艺营会场，即使有贵为菲律宾教育部副部长伊琳达白芳戈在座，台上几位主办当局负责人的演讲除了开头几句开场白用英语外，从头到尾都是使用华语，可以看出菲国语文政策的开放性。纵然只占人口一巴仙的少数民族的语文，仍然可以自由使用，不能不视为一桩难能可贵的事。

华语华人在菲律宾，说自由使用可以，要说流行却还谈不上。在马尼拉几天，出席文艺营会议和宴会就占去了四天，剩下两天自由活动，我们接触到的人，最多的当然是一群来自亚细安各国华文写作界友人。大家有共同语言，有共同兴趣，交谈起来亲切融洽不在话下，可一出了酒店大厅，走在马尼拉闹市中，目睹耳闻的便绝大多数是菲律宾人和他们国人所

使用的语言了。

杂乱阴沉的王彬街

为了更深入地了解菲律宾华裔生活的情况，我们一行在文艺营结束翌日，便搬出豪华的喜来登酒店，住进马尼拉王彬街（菲律宾唐人城）的一家中级酒店。

王彬街一带范围不大，没有高耸入云的摩天楼大厦，一般建筑物和大马各城镇的华人商店没多大分别。和吉隆坡的茨厂街、曼谷的耀华力街一样，王彬街给人的印象也是：杂和乱。那里的街道既短且窄，街道两旁商店林立，有旅舍、餐馆、珠宝店、杂货店、报摊、钱庄、土产店、旅游社、西饼店等等。它的市容，让我想起马六甲的武雅拉也街，可王彬街的华裔店主或伙计，若是上了年纪的人，一般上还能说闽南话和少许的华语，年轻一辈则多数只能讲菲语或英语了。

王彬街市容除了杂和乱，还给人一种阴沉的感觉。我们访岷期间，由於台风刚过，天气变幻莫测，走在阳光普照的街道上，以为天气很好，谁知风云乍变，天色为之一暗，接着豆大的雨点便从天而降，连走避都来不及。那里的雨水说多不多，往往是一顿饭的时间便停歇，所谓「来得快去得也快」，这情况和大马是有很大的不同。白天如此，到了夜晚，不知是灯火管制还是节省能源关系，除了餐馆、酒楼的灯火辉明，一般商店入夜都停止营业，店前漆黑一片，路灯也不明亮；不到九时，整条街道看去阴沉沉的，车辆不多，行人也少，这跟茨厂街的大放光明、人潮汹涌的夜市比较起来，简直有天壤之别。

华文报人情广告多

我们在王彬街一带作走马看花式的浏览。街边的报摊自然也是我们注意的焦点之一。菲律宾有五家华文报，包括联合日报、大公报和世界日报，它们的发行量，据说每日约四万份左右，如果以人口比例来说，这个数字应是很可观的了。不过，那里的华文报，和泰国的情况差不多，都是以电讯稿（国际新闻）为主，国内新闻反而不多，有嘛也多是社团新闻，这点大概和它们的规模以及专职记者少有关。然而，报纸的内容虽无甚看头，广告方面却琳琅满目。像我们在新潮文艺社晚宴看到的世界日报，单是广告便超过二十版，其中主要是庆贺社会闻人荣任某某社团主席，或祝贺闻人之子学成归来之类。而新潮的新届理事长吴彦进在就职之日，便有各方人士刊登数大版广告贺词，广告边沿围以红色框框，贺词和相片也全部套红，令作客的我们眼界为之大开。问起在座的菲律宾友人，他告诉我：刊登全版的广告费是五千披索（约等於马币五百元），比起马星来，这个数目可说便宜之极，这就难怪会出现那么多人情广告啦！

菲华社会的人情味浓重，尚保留农村社会的纯朴本质。那里的老板也好，伙计或收账员也好，对待客人都彬彬有礼，绝没有摆架子或流露不耐烦的神色。像我们走进一家售卖土产的店铺，老板和我们用华语与闽南话穿插交谈，始终很有耐性地聆听和回答我们的询问。至於相熟的友人更不必提了，蒲公英与东晓是旧时相识，我们在岷多逗留两天，他们也放下繁忙的商务陪伴我们，同时安排崭新的货车载送我们去大雅台观光。另一位是吴彦进（明澈），他刚刚中选新潮文艺社理事长，是个企业家，身兼十家公司的董事，在繁忙的商务之余还不忘记推动文艺。他说年轻时是文

艺发烧友，后来为生计投入商界，十数年后发了财，再重新回到文艺圈子，写诗的兴趣不减当年。难得的是，以他今日的身份地位，仍有那份雅兴陪我们去逛购物中心，和我们一齐乘坐马车在市区一带踟蹰。像这样的儒商，坦白说，我还是第一次遇到呢！

乘马车的复杂感觉

谈到乘坐马车，那更是观光峨市一次难忘的印象。来峨之前，没有料到在那里还会见得到马车这种原始的交通工具，更做梦也想不到自己居然有缘一尝乘坐马车的滋味。对菲律宾人，特别是华人来说，马车是他们解决交通问题的一个重要部分。或许由于气候关系，那里很少人愿乘坐电单车，而德士收费高不是一般小市民坐得起，于是马车便成为中下层阶级的最爱了。通常一个车程（大约一英里），两人乘坐只收费廿五披索（约马币二元五角），算是经济多了。

乘坐马车的经验是怪异的，那感觉也是复杂的。一次是在夕阳西下时在黎萨公园里经不起车夫的劝诱，和端木虹驼铃同登上可坐三人的马车，看车夫挥鞭赶着一匹近於老迈的瘦马向前奔跑。黎萨公园范围大，在大约十五分钟的车程里，车夫一路用英语向我们介绍那里的风光，一边不停地吆喝马儿，当马儿速度缓慢下来时，主人的皮鞭便毫不留情地往它身上抽打。当我们看到马儿在中途跑得疲惫时口角不断地溢出白沫那种情景，不禁联想起威克家的名诗《老马》，对于周围夕阳下美丽的景致，这时也无心欣赏了。

第二次乘坐马车，是从唐人城到附近的购物中心。陪同我们的吴彦进

先生说行路不方便，不如乘坐马车，就这样招来三部车子，把我们五人载送到目的地。在闹市中乘马车，我真正理解所谓「车水马龙」的意义。唐人城街道狭窄，车多人多，马车穿插其间，更显得特别抢眼。奔跑在沥青公路上，和别的公共巴士、汽车、德士跑在一起，那踏踏的马蹄声，夹杂在汽笛声人潮声里，熙来攘往，那马车与汽车巴士争道，已形成岷市一个别开生面的景观。望着那默默奔走、口吐白沫的马儿，我心里忽然想起人力车来。如果说人力车是不人道的交通工具，早已消逝在文明世界的洪流里，那么马车呢？它还要拖下去多少岁月呢？

同时，我也想起朋友说的，菲律宾是个贫富悬殊的国家，有钱人死后也要住进豪华的屋宇，而贫穷的大部份则胼手胝足，每个月只能净得一两千个披索，连三餐也吃不饱。於是，他们之中许许多多年轻一代子民为了生计，被迫离乡背井到海外去寻找出路。如此看来，那些生活在水深火热线上的一群，他们靠着出卖劳力受人驱使，他们的命运比起那奔跑在夕阳下的瘦马，又会好得了多少呢？

新一代对母语隔膜

从马儿身上，再联想起我们的祖先，他们在一个世纪前飘洋过海，从原地单枪匹马流落到南洋，凭着无比高昂的求生斗志在所在地落地生根，然後开枝散叶，他们不就是现实生活里一头头忍辱负重的老马吗？

今天菲华新一代在国家工商经济里大显身手，早已摆脱他们的先人那种悲惨的际遇厄运，可是在政治舞台上，在母语文化教育方面，他们可能连配角的位置也称不上。

吴先生告诉我，菲华文坛文友靠一股傻劲和热爱华文的诚心搞文学，他们自掏腰包出书，书印出来没有地方经销，只有分送给圈子里的同文。在这样的情况下，三五百本或许还可以获得「消化」，但是几年后的情形又如何呢？当新一代对母语母文越来越隔膜，当支撑文坛的老将一个一个消失，那时还有几个是懂得阅读「赠品」的读者呢？

离开王彬街，离开那个短暂过访的唐人城，我的脑际仍不时回响着路路的马蹄声。我不知道，如果有一天重临那个杂乱的旧地，是不是还会出现马车与汽车巴士挤道的景观？世上许多事物都会成为过去，我相信马车也一样。

可它几时才会在唐人城里消失呢？谁也不知道。

(稿於1994年8月2日)

视创作为第二生命的孟沙

尤今（新加坡）

十八岁那年，这位来到大学门墙处的青年，深深地为大学选读科系的问题而苦恼。他执意想读当时出路不广的文科，然而，家人却坚持他选读较为吃香的理科，双方相持不下。最后，他终于在拂逆家人意愿的情况下，入读前南洋大学的中文系。

大学毕业后，他应聘到森美兰州马口一家中学执教。山城马口，交通不便，可是，为了与中马地区的文友见面，他每个星期都花上两、三个小时，乘搭公共汽车，到芙蓉去找朋友谈文说艺。有时，甚至不辞劳苦的跑到一些极为偏僻的地方，找素未谋面的文字之交畅谈种种有关文艺的课题。

这位为文学狂热的青年，现在，已成了马来西亚著名的作家了。
他是现年五十三岁的孟沙先生。

对于生活充满了积极进取心的孟沙先生，在创作上走的是现实主义路线，他以短短八个字来概括他的文学观：“面对人生、走入社会。”

由于早年读了大量现实主义的作品，他的创作观点也深受鲁迅、巴金、茅盾、老舍、莫泊桑、拜伦、雪莱等人的影响。他严正地指出：现实主义并不是僵死的，四、五十年代的社会，和八、九十年代的社会，有着很大的不同，因此，现代的现实主义不可能是过去的翻版。随着时代的发展，他认为作家应该为现实主义注入新的精神、新的面貌，从而赋予它新的生命。

孟沙先生的短诗《深院》，便是从现实中取材，揉合象征手法而写成的：

“想起显赫的年代

显赫的祖先

缭绕香火弥漫

在价值连城的古鼎

午后阳光透不进

铜环深锁的院宇

抹上新边的墨宝

在剥落腐蚀一角

写着：永乐八年

堂奥何其深幽呵，
却总有一股阴森
笼罩每个人心胸
听主人零碎诉说
似乎与己无关的家族故事
神台上的传家宝物
尚积留香烛残余
祖先遗容冷峻地
直视着满院寥落
这个乡音绝响的院宇
等再次跨出
那跨越几个朝代的门槛
雨点开始飘下
撒在黄昏逐渐来袭的
长街窄巷
当主人殷勤送客
弓着赤裸的胳膊
我才蓦然省觉
那挂像里的客客
已经看来老态龙钟

据孟沙先生指出：“深院”此诗，表面上是以马六甲的峇峇为主角，反映他们的历史文化以及面对新时代浪潮的冲击而带来的彷徨与失落；实际上，诗歌真正的内涵是表达了作者对于当前民族文化、教育、传承的惶惑与不安。他进一步解释道：此诗完成于八十年代初期，当时，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仍然处在风雨飘摇的状态中，其危机就有如峇峇文化所面对的困境，他因此而借此素材来表达一名写作者对民族文化教育等课题的关注。

孟沙先生认为：文学作品的生命力，来自作品的生活气息、时代精神和作家的人文精神。从事写作者，只要关心社会、面向社会，作家便会有取之不竭的题材。

把文学视为第二生命的孟沙先生，一向被誉为“文艺多面手”，在他经已出版的十多部作品当中，包括了诗歌、散文、小说、评论。

询及他如何在理性的评论与感性的创作中取得心态的平衡，他说：“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是我创作生活里不可或缺的两面，看似矛盾，实际上是相辅相成的。”

孟沙先生所出版的三部评论集，都是有关马华文学课题的。他在搜集了有关马华文学发展的史实后，再进行详尽的概述与客观的评估。他希望通过这些评论作品，反映出某个时期文学发展的轨迹与面貌。

目前在马来西亚“南洋商报”任高级编辑的孟沙先生，每天下班后，必定埋首创作。文学，已变成了他生活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了！

难得的是：在分秒必争的忙碌里，孟沙先生还积极的参与推动马华文学的工作。他说：“作为一名写作者，在以作品来干预社会和参与生活的同时，也应该有责任去关注整体写作者的利益和前途。”

马来西亚华文文艺创作

大马华文作家协会（前身为大马华文写作人协会）于一九七八年正式成立，他便是发起人之一。多年以来，他积极参与会务，曾经担任两届会长（两年一届）、两届副会长、一届秘书、两届总务。多年以来的密切关系，使他早已把大马华文作协视为他的“第二个家”了。

据他指出：在发起这组织以前，马华文学的写作人犹如一盘散沙，文运不振，饱受漠视。因此，他和其他一些有识之士遂发起这组织，筹划以整体组织去面对现实中的种种困难，凝集力量，打开生路，助长马华文艺的发展。

现在，经过了多年来稳健的发展，这协会已经成功的吸收了三百余名会员，并在发展马华文学方面作了不少奠基的工作，诸如：为了培养青少年对写作的兴趣，主办了六届“写作讲习班”；为了唤醒社会人士对马华文学的关注与支持，多次主办文学讲座与研讨会；为了让更多支持与关心马华文学的人参与发展马华文学的工作，联合国内多个华人团体主办“马华文学节”（两年一度）；为了鼓励写作人积极从事文学创作，主办多种征文比赛；为了丰富马华文学的创作成果，设立出版基金，为写作人提供出书的便利。

孟沙先生表示：上述种种活动，使马华文学呈现一片欣欣向荣的局面。目前，已有越来越多华社的有心人爱护支持马华文学，加上报章的鼓励、大专学府的积极响应，校园文学也日益蓬勃。

谈及文学书籍的出版情况，孟沙先生慨叹地说：“这是当前马华文坛比较弱的一环，许多出版社，仍然不愿出版文艺书籍，而乡团设立文艺基

金的也不多，因此，作者在出书时，便面对经费无着的困境，许多作家必须自掏腰包以出版个人单行本，面对血本无归的惨况。正因为这样，大马作家结集出版的数量并不很多，这是将来有待改进之处。”

孟沙先生以沉重的语气指出：目前，大马社会缺乏健康的读书风气，也是马华文艺面对的一大问题。功利主义盛行，造成了重理轻文的趋势；这种偏差的现象，使许多新人好似潮汐般，只写了一段短时期，名字便从文坛消失了。更明确的说：金钱至上的概念，使许多人经不起现实的考验，弃文从商，未能持久地从事文艺创作。

孟沙先生表示：要与劣势抗衡，使“文艺逃兵”重新归队，就必须加强社会对文学的认识，使他们知道马华文学的兴衰与华族的命运是息息相关的，使他们将发展马华文学当作是华裔一项神圣的历史任务。

孟沙先生语重心长地说：一个民族，单单有丰裕的物质文明而缺乏高层次的精神文化，是不足以称为强大的民族的。如果华裔认清这一点，写作就不单是个人的爱好与消遣了，马华文学也才有“更上一层楼”的转机。

提及马华作品的素质，孟沙先生认为有进一步提升的必要。他说：目前的客观环境已经得到改善，过去多年的努力，扭转了许多不利的因素，使马华文学朝向健全的方向发展，因此，马华作家在未来必须在深度和高度上作更大的冲刺，不能停留在目前的水平。然而，要提升水平，写作界必须时时自我充实，突破狭隘的活动空间，朝向更广大的生活广场，去发掘社会更多可歌可泣的现实素材，写出与整个国家人民息息相关的课题。此外，作家也应该扩大个人的生活范畴，更好地了解世界文学发展的趋势，提升个人的鉴赏能力，吸收更多新的文学创作技巧，谱出新时代的篇

章。唯有如此，才能创作出与时代、社会、人民紧密结合的文学作品，也才能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总的来说，孟沙先生对于马华文学发展的前景，是抱着乐观的看法的。

(1995年6月) —— 发表于新加坡《海峡时报》

Meng Sha: Writers should give new life to realism

YOU JIN (SINGAPORE)

As an 18-year-old, Meng Sha faced the problem of deciding which course to study in the university.

He was bent on studying the arts, which had few prospects then, but his family insisted that he choose the more popular science course.

Eventually, he went against his family's wishes and enrolled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faculty of the former Nanyang University.

After graduation, he was assigned to teach in a secondary school in Bahau in the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in Malaysia.

Bahau was a mountain city and every week, he travelled for two to three hours on public transport to Seremban to meet up with friends and chat about literature. Sometimes he would even travel to remote areas to discuss literary topics with people he had not met.

This youth, who was passionate about literature, is now a well-known writer in Malaysia.

Meng Sha, 53, who possesses a zeal to push ahead in life, opts

for realism in his writing. He uses eight Chinese characters to summarise his literary outlook: *Miandui rensheng, zouru shehui*, which means to face life and enter society.

Because he had read many works of realism in his younger days, his creative viewpoint is influenced by Chinese writers like Lu Xun, Ba Jin, Mao Dun and Lao She, as well as Western writers such as Maupassant, Byron and Shelley.

He pointed out that realism is not dead. Society in the '40s and '50s was very different from what it was and is in the '80s and '90s. Hence, modern realism cannot be the reproduction of the past.

He is of the view that as times change, writers should inject a new spirit and outlook into realism to give it new life.

His short poem, *Deep Courtyard*, is a combination of realistic subject matter and symbolism.

The writer points out that on the surface, the poem focuses on the Babas in Malacca and reflects their historical culture and the uncertainty and loss they feel in the face of the new generation.

In fact, the poem expresses the writer's perplexity and uneasiness towards the national culture, education and heritage before him. He explains that the poem was written in the early '80s when Malaysia's Chinese education was tottering. He likened the crisis to the predicament faced by Baba culture.

He borrowed the subject matter to express a writer's concern about the education of national culture.

Meng said that the vitality of a literary work stems from its flavour of life, the spirit of the times and the author's spirit of humanism.

So long as writers care about society and face it, they will find no lack of subject matter.

Meng, who views literature as his second life, has the reputation of a "literary all-rounder". He has published more than 10 works, among them poetry, prose, novels and commentaries.

When asked how he maintains an emotional balance between

rational commentary and perceptual writing, he said: "Thinking in terms of images and logical thinking are the two sides to my creative life. They look conflicting but, actually, they complement each other." The three volumes of commentary he has published are on Malaysian Chinese literature. After collecting the historical facts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sian Chinese literature, he wrote a detailed narration and criticism on it.

He hoped to reflect the course and outlook of the literary development of a certain period through these commentaries.

The senior editor of Malaysia's Chinese language daily Nanyang Siang Pau never fails to write after work. Literature has become a part of his life.

ASSOCIATION HELPS DEVELOP CHINESE LITERATURE IN MALAYSIA

The Malaysian Chinese Writers Association was officially formed in 1978.

Its deputy chairman Meng Sha points out that before the association was set up, Malaysian Chinese writers were disunited and treated with indifference.

This led Meng and several other men of insight to form an association to tackle the problem as a body. They planned to pool their efforts to find a way to help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in Malaysia.

After years of steady progress, the association has recruited more than 300 members.

It organised six writing classes to help young people develop an interest in writing. Literary lectures and seminars were also conducted to arouse people's interest and support.

A biennial Malaysia Chinese Literature Festival and various essay-

writing competitions were held to encourage writing.

A publishing fund was also set up to help writers publish their works.

Meng says these activities have helped Malaysian Chinese literature to flourish and gain more support.

The press and tertiary institutions have also helped to promote campus literature.

Of the publishing of literary works, Meng says: "This is our weakest area. Publishers are reluctant to publish literary books and there are few literary funds set up by clan associations.

"A writer faces the problem of funds when he wants to publish a book. Many writers have had to pay out of their own pockets and risk losses to publish an edition.

"Because of that, there are not many compilations published by Malaysian writers. This is an area that needs improvement."

Meng also points out that the lack of a healthy reading habit in Malaysia is a major problem.

Utilitarianism has resulted in an emphasis on the sciences. New writers are known to stop writing after a short while.

Writing is often abandoned in favour of business because it is not rewarding economically.

To rectify this, Meng sees a need to increase society's knowledge of literature to make people aware that the rise and fall of Malaysia's Chinese literature is closely linked to the fate of Chinese Community.

This will enable them to regard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sia's Chinese literature as a sacred historical miss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He says a community cannot be strong and powerful if it has a rich material civilisation but lacks a higher level of spiritual culture.

If people see this point, writing will no longer be merely a personal interest and pastime and Malaysia's Chinese literature will take a turn for the better.

Meng also sees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the quality of works.

He says that the present objective environment has been

improved.

The efforts in the past years have reversed the unfavourable factors and Malaysia's Chinese literature has had a sound growth. It is now the task of writers to improve on the depth and breadth of their works. Literary circles have to seek enrichment constantly and break out of their narrow spheres of activity.

This will enable them to explore more realistic subject matter and create works which are closely linked to the country and its people.

Writers should also look beyond their own circles to understand better world literature trends and increase their ability to appreciate and absorb new writing techniques.

Only then can they hope to create works which integrate with the times, society and in people, and also appeal readers.

On the whole, Meng is optimistic about the future of Malaysia's Chinese literature.

You Jin, who created this column for Life!, is a teacher in secondary school in Singapore and a popular writer of Chinese travelogues.

Reported by Straits Times (Singapore) June, 1995

孟沙生平年表·著作

（以下内容为模糊文字，无法准确识别）

孟沙生年表

1941年4月18日：出生。祖籍海南省文昌县潭牛市。出生地：马来西亚柔佛州昔加末县利民达镇。

1947年：入学。在利民达华小念一年级。

1948年：随家人回海南祖籍探亲。半年后离开，重返马来亚。

1949年：移居马六甲。先后在培德女校、培风第三分校肄业。

1953年：小学毕业。移居昔加末。

1954年：就读昔加末华侨中学（昔华中学前身）。

1956年：念初中二。开始接触课外读物，并学习投稿。稿件多投寄香港的《世界儿童》与《世界少年》。同时读到《唐诗三百首》，对诗歌感到兴趣。

1958年：负笈峇株巴辖华侨中学（即今日的华仁中学），就读高中一年级。

1959年：对新诗兴趣日浓，也尝试写诗。

1960年：高中毕业。小说《落空》参加光华日报主办全国短篇小说比赛获奖，名列第十七。

1961年：进入新加坡南洋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至1964年毕业，成绩不俗，在同系36名毕业生中，名列第四。在南大四年期间，课馀仍喜欢写作投稿，习作多在南洋商报、星洲日报、南方晚报、民报的文艺版出现，也有一些在本地的杂志与香港的《文艺世纪》、《海光文艺》发表。

1964年：短篇小说《愚人》参加檳城《教与学》月刊征文赛，获得公开组特优奖。

1965年：受聘马口启文独立中学担任文史导师，直至1967年初离开。

1966年：与森州一群文友发起组织《青春出版社》，协助推展文运。

1967年：3月放弃教职，开始踏入报界，进入南洋商报担任校对。5月，升为助编。处女作《青春献歌》（诗集）出版。

1968年：四月，与服务於教育界的刘雅梅女士结婚。

1969年：升任编辑，兼编《绿野》文艺副刊，直至1971年底停刊为止，为期将近两年，对中南马文坛起着一定程度的影响，颇受好评。

长子道宜出世。

1971年：升任中马版编辑主任。业馀仍不忘进修写作，除了诗和小说，也写针砭时弊的专栏文章。

1973年：与吉隆坡一群文友倡组《摸象出版社》。

次子道宁出世。

1974年：升任副编辑主任兼中马版编辑主任。同年出版专栏文章的结集《都市人语》。

1977年：与资深作家原上草、钟夏田、杰伦发起组织“马来西亚华文写人协会”（简称作协），7月28日在吉隆坡召开筹备会议，当选总务职；接着在南北马及东海岸分别召集会议，获得全国各地文友积极响应支持，随即向当局申请注册。

1978年：由於搞工运，成为“莫须有”罪名的受害者，在报社的职位降为中马版主任。

年中，作协获准注册。7月29日召开成立大会，产生第一届理事会，获选担任总务要职。

代表作协参加由雪隆中华工商联合总会发起的两项运动，当选为“大马改革华文应用文”工委及编写委员、“推广使用华文华语”工委成员。

三女安婷出世。

1979年：调任新加坡版编辑主任。

作协假波德申主办“第一届写作人工作营”，担任营长职。

短篇小说《玉镯子》被收入《新马华文短篇小说选》（田流主编）

1980年：作协改选，蝉联总务职。

个人生平履历收入《马来西亚华人名人录》（谢天平博士编）

诗作《雨中》及《热腾腾的咖啡》被收入《新马华文文学大系》。（周黎主编，新加坡教育出版社出版）。

1981年：调任森甲、吡叻及雪隆版编辑主任。

代表大马出席台北举行“第一届亚华作家会议”，并在会上发表论文：《马华文学史略》。

作协出版《作协文库》，担任执行编辑。

从这年起迄今，获大马福联会委任为该会出版基金评审。

1982年：作协改选第三届理事会，当选副主席兼总务二职。

1983年：调任高级编辑。

为作协策划“写作讲习班”工作。第一届“写作讲习班”於4月24日开课，参加学员达70人之众，反应热烈。这项活动到九十年代初停办，总共办了七届。

1984年：继续推动写作讲习班，这年也兼任导师。

1985年：为铁山泥出版社主编丛书，共推出一套十本。

短篇小说《担子》被收入《马华当代小说选》、散文《涛音》及《归途》

二篇被收入《马华当代散文选》，二书均由大马华人文化协会出版。

“全国大专文学奖”设立，从第一届起，一连担任多届评委，迄至九十年代初始谢绝。

1986年：当选作协第五届理事会主席。

1987年：为作协策划主办“美马国际文艺营”。

中篇小说《遗爱》被收入《新加坡马来西亚华文小说选》（上海学林出版社）。

1988年：第四届“亚华作家会议”在吉隆坡举行，当选马来西亚代表团名誉团长，并代表大马在大会宣读论文。

作协改选第六届理事会，蝉联主席职。

兼任《作协文艺》（附设南洋商报）主编。

率领作协代表团出席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一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并在大会宣读论文。

应吉隆坡坤成女中之邀，为该校开设“写作班”，负责督导工作，为期三年。

受委担任香港作家联谊会顾问。大马另一位受委顾问者为方北方。

受委担任海南省诗书画家联谊会顾问。

1989年：由作协主催，各华团联办“马华文学节”，在这年落实。担任第一届工委会秘书职，负责撰写《缘起》。

催生南洋大学校友会“微型小说奖”，负责策划与评审工作。

短篇小说《贼》被译成马来文，刊登在《祖国日报》。后来收入在《镜中人》一书。此书由语文出版局出版。

散文《推动剧运》被收入中学华文课本（碧澄主编）。

1990年：作协改选，改任秘书职。

率团出席第二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在曼谷举行），并在会上宣读论文。

香港《明报》特约专栏作家，发表多篇微型小说。

生平简介收入《海南名人辞典》（苏英博主编，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年：随作协代表团访问中国两周，担任秘书职。
各华团联办第二届“马华文学节”，担任秘书职。

诗作《原本》被收入《海外琼人诗选》（朱逸辉编，海南三环出版社出版）。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收入个人生平资料。

1992年：筹划第三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担任筹委会主席。大会於7月间在吉隆坡举行。并在大会宣读论文。

个人生平事迹收入《海南名人传略》（朱逸辉主编，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3年：个人辞条收入《世界华人华侨名人录》（周南京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应中国海南省文联等团体之邀，率领大马7人海南作家团进行交流访问。

与吴岸受邀出席在中国惠州西湖举行“国际华文诗人雅集”，成为“国际华文诗人笔会”发起人之一。

第三届“马华文学节”举行，蝉联秘书职。

香港中华文化出版社出版《世界华人文化名人传略》（文学卷）收入个人生平自传。

担任第一届“东协微型小说比赛”评审（新加坡作家协会主办）。

1994年：与吴岸出席在深圳举行“国际华文诗人笔会”，被选为当然理事。

受邀出席第一届“世界微型小说研讨会”（在新加坡举行），并在大会宣读论文。

作协改选第9届理事会，当选为副主席。

上海出版《台港澳暨海外华文新诗大辞典》（柳易冰编）收入个人生平资料。

参加作协代表团出席在马尼拉举行第四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担任副团长职。

第二届“东协微型小说比赛”，再度受邀担任评审。

催生雪隆海南会馆“珠崖文学奖”，负责策划与评审工作。

1995年：在报社职位，由高级编辑提升为地方版主任。

出席在新加坡举行“世界华文作家大会”，为大马团副团长。

第四届“马华文学节”举行，蝉联秘书职。朗诵诗《所以我来》编写成歌舞，在大会呈献。

散文《书的官司》被收入《20世纪海外散文百家》一书。（中国福建省教育出版社出版）。

《孟沙文集》（诗、小说、散文合集）出版，列为《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马来西亚卷之一。此书由福建鹭江出版社出版。

1996年：在报社职位，调升为主笔，负责撰写社论，也兼编《言论》版。

协助南洋商报策划“亚洲华文作家工作坊”计划。

《马新新闻史》（叶观仕编，韩江新闻传播学院印行）收入个人生平履历。

诗作《马尼拉组诗》被收入《国际华文诗人精品集》（广州出版社印行）。

诗作《执着》被收入《国际华文诗人手稿集》（广州旅游出版社印行）。

主编《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名家名作丛编》（新马泰卷），收入个人5篇微型小说。（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孟沙著作一览

(一) 诗歌

- 1、青春献歌（1968，青春出版社）
- 2、橱窗内外（1977，摸象出版社）
- 3、四重奏（1981，作协文库）
- 4、山灵（1985，摸象出版社）
- 5、困城记（1989，百汇出版社）
- 6、原本（1991，作协九十年代文学丛书）

(二) 小说

- 1、愚人（1975，人和出版社）
- 2、无辜者（1983，亚洲出版社）

3、灯火阑珊处（1991，百汇出版社）

4、未婚妻（1994，南大校友会出版）

（三）散文、杂文

1、都市人语（1974，摸象出版社）

2、回首集（1978，摸象出版社）

3、尘网飞絮（1985，铁山泥出版社）

4、流金记事（1996，民生报丛书）

（四）评论

1、马华文学杂碎（1986，学人出版社）

2、孟沙文集（1989，大马福联会评委丛书）

3、风砂路上（1994，雪隆海南会馆出版）

（五）其他

1、节令传奇（合集，1984，轩尼诗赞助出版）

2、孟沙文集（诗、小说、散文集，1995，福建鹭江出版社）

《林漢達五言》,1991) 張德興,1991

《林漢達五言詩集》,1991) 張德興,1991

文藝,文壇 (三)

《林漢達五言》,1991) 張德興,1991

《林漢達五言》,1991) 張德興,1991

《林漢達五言》,1991) 張德興,1991

《林漢達五言》,1991) 張德興,1991

詩歌 (四)

《林漢達五言》,1991) 張德興,1991

《林漢達五言》,1991) 張德興,1991

《林漢達五言》,1991) 張德興,1991

詩歌 (五)

《林漢達五言》,1991) 張德興,1991

《林漢達五言》,1991) 張德興,1991



民生报丛书 ②

流金记事

孟沙著



作者摄于上海鲁迅故居，1991年6月。